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3]3653-9 号

目 录

《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回复说明-1

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3]3653-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22年4月29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9471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19471-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9471-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9471-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9471-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19471-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要点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2年2月19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反馈，我们对反馈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回复说明。

我们同意将本回复说明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回复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回复说明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释义:

除非本回复说明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或恒昌医药	指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问题 10、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显示：

(1) 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直供专销业务和零售连锁业务，零售连锁业务又分为直营店和加盟药店，发行人向加盟药店收取加盟管理等服务费；(2) 发行人销售医药类商品在商品移交给指定客户且客户已签收时确认收入；直营门店在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时确认收入，将奖励积分单独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合同负债，在兑换奖励积分或失效时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

(1) 结合直供专销业务、加盟药店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退换货条款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 说明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加盟管理服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并在营业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加盟服务费收取的金额；(3) 结合奖励积分的兑换方法、奖励积分的有效期，说明报告期内奖励积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直供专销业务、加盟药店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退换货条款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直供专销业务、加盟药店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直供专销业务、加盟药店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退换货条款的约定详见下表：

业务模式	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约定	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直供专销	本合同所有产品运抵客户收货地点后，客户应在收货当场进行清点验收。若发现产	现场开箱验货，如发现破损 24 小时内反馈给供货方，由供货方负责，

业务模式	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的约定	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退换货条款的约定
	品有短缺或损伤，应在收到货物后的 24 小时内反馈给发行人，由发行人负责及时补足或退还；超过 24 小时内反馈的，视为验收合格。产品验收合格后由客户签收，产品灭失或毁损的风险自客户签收时随之转移。	超过 24 小时供货方不再受理。
加盟药店	发行人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如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时，由加盟药店接货时由承运人索赔，货品送达门店后，对于遗失、遭窃、失火或不可抗力产生的毁损、消失概由加盟药店负责。	近效期六个月的货品需及时报警促销，到期药品提前一个月必须退回公司由公司统一销毁，损失由加盟药店承担。加盟药店接发行人统一退换货通知后应按时执行，逾期不办，自行解决；药品因质量问题应及时办理退货手续。

（二）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对加盟药店销售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如下：发行人在商品已发出，在物流信息显示客户签收确认收货或收到客户签收发货单且无异议后确认收入。

结合“直供专销”及“加盟药店”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条款，销售产品在运抵指定地点签收后“产品灭失或毁损的风险自甲方签收时随之转移”、“对于遗失、遭窃、失火或不可抗力产生的毁损、消失概由乙方负责”，因此在签收后控制权、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同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 2020 年开始使用）收入确认风险和报酬转移、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漱玉平民	批发收入：与购买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后，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或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华人健康	医药代理业务：公司在与零售终端签订购销合同后，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将商品发送给购买方，在物流信息显示客户签收确认收货或收到客户签收发货单且无异议后，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控制权（或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收入确认方法
百洋医药	销售商品：公司销售或配送药品予各地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公司将药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者客户自行提取商品，由对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医院及药房以及个人消费者等在确认接收后具有处置药品的权利并承担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在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控制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并确认收入，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加盟管理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并在营业收入构成部分补充披露加盟服务费收取的金额

（一）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详见下表：

序号	主要条款项目	条款内容
1	特许权使用	A、发行人对加盟药店目标市场的考察调研、门店选址、营业场所装修布置、人员聘用等门店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B、发行人对于使用“六谷大药房”名称的药店，拥有对其监管、管理和支持的权利； C、加盟药店对现有门面按发行人要求进行装修，工程结束后由发行人进行工程验收。
2	统一运营	“七统一”管理，即统一企业标识、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统一计算机信息管理及追溯系统、统一人员培训、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票据管理、统一药学服务规范。
3	人事安排与员工培训	发行人为加盟药店提供门店开业前的岗前培训，加盟药店可根据发行人的安排参加相关专业类、管理类的培训。
4	加盟费、软件使用及维护费、管理费	加盟费 0-5000 元不等，软件使用费 3,000 元/年，软件维护费 500 元/年，管理费 300-500 元/月。

注：加盟费收取标准系发行人基于加盟店是否为原有六谷连锁加盟店、连锁区域拓展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多数加盟店未收取加盟费用。

（二）加盟管理服务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加盟管理服务费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软件使用费收入、软件维护费收入等内容。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相关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盟费收入	8.49	4.19	1.98
管理费收入	38.52	29.48	25.48
软件使用费收入	0.28	1.06	6.65
软件维护费收入	4.63	4.03	2.83
合计	51.92	38.76	36.94
营业收入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占比	0.02%	0.02%	0.02%

报告期各期，加盟管理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如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结合加盟业务协议条款，加盟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软件使用及维护收入为加盟期间内向加盟店提供的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故加盟费金额、软件使用费、软件维护费的收入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签订的期限在其服务收益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确认加盟费收入、软件使用收入、软件维护费收入，同时考虑款项的可收回性，在实际收到款项或基本确定收到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加盟管理费等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确认原则。

三、结合奖励积分的兑换方法、奖励积分的有效期，说明报告期内奖励积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

（一）奖励积分的兑换方法、奖励积分的有效期

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实施会员积分奖励计划并制定了《会员积分管理制度》。消费者成为会员后，凭会员卡到门店购物消费，发行人根据顾客的消费金额按设定的比率换算为会员积分。会员消费者可利用累计消费积分兑换礼品。具体积

分兑换方法为顾客本人持会员卡或提供会员卡卡号，店员与会员记录核实无误后进行兑换并同步冲减奖励积分。报告期内奖励积分未设定有效期，可永久使用。

报告期各期销售积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	24.93	14.54	10.39
2021 年度	10.39	24.70	20.36	14.73
2022 年度	14.73	50.93	22.59	43.0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奖励积分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积分与递延收益/合同负债余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积分 A	兑换市值率 B	预期兑换率 C	积分公允价值 D=A*B*C	扣除税额 D/(1+税率)	计入合同负债/递延收益金额
2022	43.07	100%	100%	43.07	42.16	42.16
2021	14.73	100%	100%	14.73	14.14	14.14
2020	10.39	100%	100%	10.39	10.08	10.08

注 1：兑换市值率系根据公司积分使用规则，1 积分可兑换价值 1 元的商品，因此兑换市值率为 100%；

注 2：预期兑换率系根据公司积分使用规则，报告期内奖励积分未设定有效期，可永久使用，因此认定预期兑换率为 100%。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递延收益/合同负债变动与积分变动具有匹配性。

（二）报告期内奖励积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

1、2019 年奖励积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会授予客户奖励积分，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同时，应当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将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奖励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时，授予企业应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发行人针对会员奖励积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授予顾客积分

顾客消费并获取积分时，发行人将授予顾客的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递延收益-销售奖励积分

(2) 顾客兑换积分

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递延收益-销售奖励积分

贷：营业收入

2、2020年1月1日起奖励积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17 区分合同负债和金融负债”所述：根据收入准则和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承担的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构成合同负债；企业承担的不可避免的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构成金融负债。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向客户授予奖励积分，分摊至奖励积分的合同价款应确认为合同负债还是金融负债的理解存在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企业收到的合同价款中，分摊至奖励积分的部分（无论客户未来选择兑换该企业或其他方的商品），应当先确认为合同负债。发行人针对会员奖励积分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授予顾客积分

顾客消费并获取积分时，发行人将授予顾客的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同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收入

贷：合同负债-销售奖励积分

(2) 顾客兑换积分

会员消费者在使用会员奖励积分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与所使用的会员奖励积分公允价值确认为营业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合同负债-销售奖励积分

贷：营业收入

3、2019 年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相关会计处理科目的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会计准则-收入》（2017 年修订）的执行对发行人账务处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授予积分时冲减营业收入，兑换积分时确认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对方会计科目由递延收益变动为合同负债，仅产生列报形式上的影响。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直供专销业务销售合同、加盟店协议相关条款，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条款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公司加盟店协议相关条款分析加盟管理费服务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会员积分奖励计划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会员积分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奖励积分公允价值计算的准确性。

(二) 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直供专销、加盟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加盟管理费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合规，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加盟管理费服务收入内容；

3、发行人会员积分奖励计划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1、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05.75 万元、96,129.95 万元、184,892.88 万元和 149,518.97 万元，主要系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增长所带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注册客户数量和活跃用户数量增长所致，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增长较快；(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780.21 万元、7,643.97 万元、3,452.88 万元和 14,374.78 万元，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岳麓论坛大会现场及会后缴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所致。

请发行人：

(1) 在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期加盟管理费金额、直营连锁收入和加盟连锁收入金额，并对报告期各期金额变动进行分析；(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发行人医药类产品的定价依据，同种产品通过直供专销和连锁零售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4) 说明发行人对电子商务平台活跃客户的定义，对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管理模式，是否约定最低采买量或者要求缴纳会员费；(5) 说明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数量、销售金额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零售连锁细分口径收入变动的的原因；(6) 说明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增长与相关投入的匹配关系，获取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发生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7) 说明岳麓论坛大会的主要作用，客户会后大额缴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8)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质量控制、内核部门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履行的内部复核程序。

回复：

一、在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模式构成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期加盟管理费金额、直营连锁收入和加盟连锁收入金额，并对报告期各期金额变动进行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二)/2/(1)按照业务模式构成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各期，公司零售连锁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盟连锁收入	2,723.03	70.26	1,664.40	66.93	553.51	47.54
直营连锁收入	1,152.70	29.74	822.36	33.07	610.88	52.46
合 计	3,875.73	100.00	2,486.76	100.00	1,164.39	100.00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实现零售连锁业务收入 1,164.39 万元、2,486.76 万元和 3,875.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0.63%、1.16%和 1.29%。报告期内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收购六谷大药房后，直营门店及加盟门店数量及药品品规数量增加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之“第六节/十/(二)/1、营业收入总体分析”补充披露了以下内容：

“加盟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加盟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软件使用费收入、软件维护费收入等内容。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相关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盟费收入	8.49	4.19	1.98
管理费收入	38.52	29.48	25.48
软件使用费收入	0.28	1.06	6.65
软件维护费收入	4.63	4.03	2.83
合计	51.92	38.76	36.94
营业收入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占比	0.02%	0.02%	0.02%

报告期各期，加盟店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很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无影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漱玉平民	未披露	未披露	532,163.92	14.70	463,980.92
华人健康	320,163.89	41.09	226,924.62	20.34	188,566.86
百洋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705,156.72	19.94	587,932.29
发行人	299,822.42	40.00	214,165.81	16.06	184,524.10
发行人（剔除口罩业务）	299,024.09	40.36	213,041.47	39.19	153,061.08

注：漱玉平民和百洋医药尚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数据。

发行人 2020 年开展口罩生产业务，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该业务分别产生收入 31,463.02 万元、1,124.34 万元以及 798.33 万元，剔除该部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3,061.08 万元、213,041.47 万元以及 299,024.0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9.19% 以及 40.36%，处于行业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一）医药流通市场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药监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药品流通销售总额达 26,064 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后相较 2020 年增长 8.50%，继续保持稳步增长。2013-2021 年，我国医药零售市场销售额已从 2,607 亿元提高至 5,449 亿元，增幅达 109.01%，行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发行人主要服务中小药店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对应的市场大。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数据（2021 年）》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60.97 万家，其中药店数量为 58.96 万家。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全国共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78 万个。

（二）发行人业务模式契合了上下游发展需求

发行人依托 B2B 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主的直供专销模式，解决了基层医药市场客户药品采购需求与上游供应商产能及生产周期错配的行业痛点，以会员邀请制的方式将基层医药市场的优质零售终端采购需求与上游优质制药厂商的制造能力进行匹配，压缩了流通环节，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单个客户的交易金额以及产品品规数量均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个

项 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注册客户数量	134,574	116,697	96,437
其中：活跃客户数量	58,243	50,781	46,322
单个活跃客户交易金额	5.13	4.20	3.30
复购频率 30 次以上的交易额占比	65.24%	53.37%	47.30%
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601	2,187	1,761
单个产品品规平均交易金额	111.94	97.41	86.92

注：活跃用户是指存在下单并完成出库的客户，2020 年活跃用户不包含口罩业务客户。

从客户角度来看，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客户数量以及单个活跃客户交易金额上升共同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 B2B 商城注册客户数量从 96,437 个增长至 134,574 个，活跃客户从 46,322 个增长至 58,243 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8.13%、12.13%。随着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入，客户复购频率上升，复购频率 30 次以上的交易额占比由 47.30% 上升至 65.24%，进而导致单个活跃客户交易金额由 3.30 万元上升至 5.13 万元。

从产品品规角度来看，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医药产品品规数量以及单个产品品规平均交易金额增长共同影响，其中产品品规数量上涨为主要影响因素。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医药产品品规数量由 1,761 个增加至 2,601 个，年复合增长率为 21.53%。与此同时，发行人单个产品品规平均交易金额稳步提升，2020 年至 2022 年分别为 86.92 万元、97.41 万元以及 111.94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8%。

（三）现代互联网以及物流网络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 B2B 商城，可以高效连接上游医药制药企业与下游

零售终端，可动态根据销售数据与市场需求快速开发新产品线，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提高药品流通效率。除此之外，发行人充分利用了中国邮政、顺丰、京东等大型物流公司强大的第三方物流配送能力，满足了广大基层医药零售终端会员客户对药品配送时效性需求，助力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

（四）公司尚处于快速成长期

医药流通企业需要一定量的经营规模才能充分发挥上游集采及下游销售推广的成本优势。公司于 2015 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184,892.88 万元**，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规模偏小，收入基数相对较小，从而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速差异缩小。

三、说明发行人医药类产品的定价依据，同种产品通过直供专销和连锁零售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的下游客户为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直供专销医药类产品定价依据主要系考虑药品采购成本、市场需求、品牌定位、市场零售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同时定价还需考虑到下游医药零售终端的合理利润空间。

而连锁零售价格，是指公司直营药店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的价格，零售价格除采购成本等因素外，还需考虑零售门店租赁、人工及其他营销推广成本，结合零售药店的合理利润，并参照同类产品市场第三方价格进行综合确定，因此同种产品连锁零售价格高于直供专销价格。

以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大销售单品为例，直供专销价及连锁零售价如下：

发行人药品			第三方公开销售药品	
药品名称	直供专销价 (元)	连锁零售价 (元)	药品名称	零售价格
产品 1	11.60	25.80 元/盒， 0.43 元/片	产品 1	15.90 元/盒， 0.53 元/片
产品 2	74.90	298.00 元/盒， 5.73 元/包	产品 2	398.00 元/盒， 9.95 元/袋
产品 3	17.50	36.00 元/盒， 2.57 元/支	产品 3	82.00 元/盒， 2.05 元/支
产品 4	6.50	19.60 元/盒， 1.63 元/袋	产品 4	15.00/盒，1.67 元/袋

发行人药品			第三方公开销售药品	
药品名称	直供专销价 (元)	连锁零售价 (元)	药品名称	零售价格
产品 5	7.49	19.80 元/袋, 0.83 元/袋	产品 5	26.00 元/盒, 1.30 元/袋

注：第三方同类产品信息来源于京东商城。

四、说明发行人对电子商务平台活跃客户的定义，对电子商务平台会员的管理模式，是否约定最低采买量或者要求缴纳会员费

发行人对 B2B 商城活跃客户的定义是在当期有完成下单行为并完成出库的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活跃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活跃用户	58,243	50,781	46,322

发行人采取邀请审核制的方式拓展平台会员，公司电商平台会员管理包括会员建档及审核、品种及区域限销、会员停销、会员资料变更申请、会员款项管理及返利几个方面，并未要求最低买量或要求缴纳会员费，具体内容如下：

管理流程	具体内容
首营客户建档及审核	受邀客户根据 GSP 要求提交首营资料并经审核通过后，由公司资料专员为客户建档并开通会员账号。
会员客户限销	针对需要限制销售区域的品种，经审核后由产品中心品类专员在系统中进行限销维护，限销区域会员不得购买限销品种。
会员客户停销	连续 90 天未下单客户，系统会进行账号关闭并停销处理，停销账户需客户提出申请后方可继续在系统中下达采购订单。
会员客户资料变更申请	因客户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需要更新资料信息的，由专员填写资料变更申请单并提交相关资料后，交质管部审批后，由信息部信息专员变更申请。
会员款项管理及返利	B2B 商城按季度对客户返利进行结算，并与 ERP 实时传输。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和加盟门店的数量、销售金额等，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零售连锁细分口径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直营门店的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本期净变动	销售金额	数量	本期净变动	销售金额	数量	本期净变动	销售金额
直营店	5	-	1,005.47	5	-	822.36	5	3	610.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本期净变动	销售金额	数量	本期净变动	销售金额	数量	本期净变动	销售金额
加盟店	111	19	2,723.03	92	10	1,664.40	82	82	553.51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连锁收入增加，主要系并购六谷大药房导致加盟店数量增加以及单个店铺的销售规模增长共同影响。

六、说明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增长与相关投入的匹配关系，获取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发生的主要成本费用支出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品规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601	2,187	1,761
其中：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	2,054	1,747	1,388

发行人产品中心根据市场调研、动态销售数据分析，及时挖掘下游医药零售终端及消费者的用药需求开发产品，寻找合适的可生产符合需求产品的制药厂商进行合作，将自有品牌授权前述制药厂商生产以及定制化采购，可快速开发新的产品线条或产品品规。

自有品牌产品开发相关的成本主要由产品中心品类开发人员相关的工资薪酬、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公司拓展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并无大额研发等特别的专项支出，其品规数量与投入并无严格的匹配关系。

七、说明岳麓论坛大会的主要作用，客户会后大额缴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岳麓论坛大会的主要作用，客户会后大额缴纳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岳麓论坛是发行人定期召开的大型促销会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每年度均会通过邀请优质会员客户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岳麓论坛促销大会。会议期间，客户通过预缴货款的方式参与不同类型的促销活动，获得公司指定自有品牌品种的采购返利及票折优惠。客户需预缴预付款项后才能享有“金牌会员”提供的相应折扣及返利。会议现场通常需要客户通过 POS 机或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合作诚意金，并于活动结束后 3-5 个工作日内补足剩余款项。因此，历次岳麓论坛召开后均会

收到较大金额的客户预付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物流企业代收	-	30.36	176.46
客户关联方	9,005.60	10,787.87	2,727.97
POS 机回款	-	4,120.09	548.45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9,005.60	14,938.32	3,452.88
营业收入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占比	3.00%	6.97%	1.87%

注 1：客户关联方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人客户法定代表人、员工及其主要亲属。

其中 POS 机回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客户法人	2,578.22	312.17
客户负责人	859.26	135.89
法人亲属	411.85	68.77
客户员工	161.42	15.89
其他	109.34	15.74
合计	4,120.09	548.45

注 1：其他主要为客户法人的朋友等。

注 2：为进一步规范收款管理，发行人 2022 年取消了 POS 机收款的收款方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药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在经营性质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股企业的诊所、药店等，实际经营中部分客户未开通对公账户，或者受制于对公账户转账的便利性差、手续费较高等缺点，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低。基于支付的灵活性和便利性的需要，公司从持续经营、维护客户关系的角度考虑，在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存在部分客户通过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店长及其主要亲属进行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6.97%和 3.00%。

2021年，发行人先后于长沙、许昌、西安、成都等8个客户集中地区分多个场次召开了第五届岳麓论坛促销大会，2021年公司第三方回款增加，主要系岳麓论坛促销大会现场及会后缴款形成的第三方回款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第三方回款总金额	9,005.60	14,938.32	3,452.88
其中：岳麓论坛第三方回款	7,116.89	13,118.82	548.45
其余第三方回款	1,888.71	1,819.49	2,904.43
剔除岳麓论坛后第三方回款金额收入占比	0.63%	0.85%	1.57%

从上表可知，剔除报告期内岳麓论坛会议第三方回款影响后，报告期各期其余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以及占比均降低。

此外，为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拓展效率，针对少数客户的首次下单行为，公司允许货到付款，并由邮政等快递物流公司代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该部分结算情形，**2020年**和**2021年**，公司通过物流企业代收的回款金额为176.46万元和30.36万元金额，占营业收入比持续下降。**2022年**，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物流企业代收款的情形。

2、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设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 事前控制

针对平日订单回款，公司与客户约定回款时原则上需采用线上支付或者线下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回款，如确因客户参加大型促销会议或有其他实际需求通过客户员工、法人及近亲属等关联方进行回款时，公司对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信息进行详细的登记备案，并要求其出具盖有客户公章/授权人签字的付款授权委托书。

(2) 事中控制

①物流企业代收

报告期前期，为提高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拓展效率，针对少数客户的首次下单行为，公司允许货到付款，并由邮政等快递物流公司代收款项。目前，公司基本不存在物流企业代收情形。

新客户登录业务平台下单后，选择货到付款。客户签收货物时，向物流代收企业支付货款。物流企业将收款情况更新至其代收货款系统，主要包括快递单号、收款金额、集货位号（可对应公司销售订单）等内容。物流企业定期与公司结算代收货款，公司根据代收货款系统的回款信息核对货款的准确性，并在 ERP 系统确认各订单收款。

②客户关联方回款

针对日常订单，客户通过第三方银行账户支付货款时，需提交付款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并由客户及第三方银行账户持有单位共同签署或加盖公章。客户在向销售管理部提供付款委托书后，将相应订单的付款信息告知销售管理部专员，专员确认客户订单及付款信息无误后生成收款单。财务部审核授权书相关内容以及核对相应银行收款信息后，点击审核收款单。随即客户回款金额充值至客户的 B2B 商城账户，客户便可使用平台账户余额，下单确认订单收款。通过证明文件的提交及检查，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避免货款归属纠纷。

③促销会议收款

针对岳麓论坛等大型促销会议收款，发行人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A、销售部制定岳麓论坛活动政策后，于开会前统计岳麓论坛客户到场参与名单，编制“客户名单表”并发送至财务部。

B、原则上要求客户采取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对于采取非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付款的客户，要求其提供委托付款书，确保其所缴纳款项为对应客户款项；对于 POS 机刷卡缴款客户，将其 POS 机回单与对应的客户“订货协议表”一同装订，并记录缴款客户名称及缴款金额等信息，由收款小组汇总后交财务部审核。

C、对于转账客户，财务部将银行流水与客户收款信息进行逐笔核对，核对客户收款单信息是否准确、非公对公转账客户是否后附委托付款证明；对于 POS 缴款客户，银行次日将 POS 机收款金额转入公司账户，财务部根据银行流水信息与收款小组提供的“客户名单表”中收款总额进行核对。

D、账面收款金额与流水核对一致后，财务部将相关信息导入金蝶系统，并由金蝶系统更新至 B2B 商城业务系统中，形成客户的专项预付款金额。

④ 发行人提高交易信息化程度

发行人开通了“银企直连”接口，将银行流水数据与公司的业务系统打通，实现流水的一键接收。同时，将公司客户的基本信息（客户名称、付款行名称、付款行账号）录入业务系统数据库中，流水自动接收后可直接与发行人业务系统客户信息进行自动匹配，该种方式减少了人工干预，进一步保证了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3) 事后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客户的缴款信息及交易金额无误，遇到无法识别的第三方回款，经销售部门复核后仍无法确认的，于一定期间后核销。

综上，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设立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情形并确保货款结算的准确性。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业务的收入，发行人收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以及华人健康披露了促销、陈列、咨询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漱玉平民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未披露	11,901.99	11,587.62
	零售连锁业务收入	未披露	475,258.95	419,096.28
华人健康	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	未披露	5,598.72	3,519.00
	零售连锁业务收入	未披露	155,924.07	129,222.19
发行人	促销、陈列收入	-	-	0.47
	咨询服务收入	76.00	95.41	64.58
	零售连锁业务收入	3,875.73	2,486.76	1,164.39

注 1：漱玉平民、华人健康暂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

注 2：发行人促销、陈列与咨询服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咨询培训服务收入。

医药零售行业促销、陈列、咨询服务收入，一般情况下系大型连锁药店利用其门店资源优势，主要内容系零售终端为供应商提供主题促销、门店推广、专柜陈列、货架陈列、终端宣传、会员讲座等营销服务。通常促销服务收费与零售连锁企业门店数量、经营规模正向相关。

发行人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 B2B 商城进行的直供专销业务，其零售连锁业务板块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较少，难以展开大范围的促销营销活动，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收入少，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各类咨询培训服务取得的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质量控制、内核部门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履行的内部复核程序

(一)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范围以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第三方回款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监管特点、业务特点、客户特点以及交易特点，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等情况及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各种收款方式、流程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对与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条款进行分析，判断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3) 查阅发行人有关销售收入的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内控关键节点选取销售样本执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4) 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保荐机构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对公司的关键信息系统进行了评估，确认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应用控制设计及运行有效性及信息系统更换或升级过程中数据生成、保存及衔接完整性准确性；

(5) 根据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及下游客户特点，对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进行函证，具体发函及回函比例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客户家数（家）	14,991	7,779	13,386
当期客户总数（家）	46,707	50,781	58,243
发函金额（万元）	135,081.79	154,081.73	238,652.19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3.06%	71.89%	79.56%
回函确认金额（万元）	121,066.79	127,965.07	192,981.75
当期总收入金额（万元）	184,892.88	214,321.32	299,962.90
对当期总收入的覆盖比例	65.48%	59.71%	64.34%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在函证过程全程保持了对函证的控制，函证对象的选取、函证发出及函证收回等过程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客户回函后，对回函原件及相关单据进行留存，检查客户回函地址与发函地址是否相一致、客户回函的签章与被询证单位是否相一致等。对于回函不符的客户，分析不符原因，并确认是否影响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数据。

(6) 根据发行人具体销售模式及客户的交易规模情况，对于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了现场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针对实地走访，获取了访谈人的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身份证明信息、访谈问卷、受访人药店情况照片、受访人合影照片等资料；针对视频走访，受访者需要在镜头前展示身份信息及药店、诊所情况，

并将访谈问卷及相关资料邮寄，中介机构对访谈全程录像并截图保存相关信息。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走访形式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实地走访	走访客户家数（家）	841	822	752
	走访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8,375.07	43,408.50	53,958.55
	当期总收入金额（万元）	184,892.88	214,321.32	299,962.90
	对当期总收入的覆盖比例	20.76%	20.25%	17.99%
视频走访	客户家数（家）	1,721	1,832	1,751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30,568.30	46,689.79	67,428.69
	对当期总收入的覆盖比例	16.53%	21.78%	22.48%
合计走访金额		68,943.37	90,098.29	121,387.24
对当期总收入的覆盖比例		37.29%	42.04%	40.47%

（7）针对口罩业务外销收入，项目组检查了出口报关单、中国电子口岸信息，核对外销收入与外部数据匹配性；

（8）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人员的银行资金流水，核查相关人员与公司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异常流入或流出情形；

（9）针对大额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相关支出的背景及未能回收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银行流水等文件，具体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20、关于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

（10）针对购买药品注册批件的相关支出，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购买药品注册批件的背景以及合理性，查阅了交易合同、银行流水等文件；对外购批件交易对手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定价合理性以及交易资金去向情况，并获取了主要交易对手收取款项的银行流水去向凭证，具体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情况详见“问题 21、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内容；

（1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比，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以及销售负责人，并对比同行业资料，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以及行业特征；

（12）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措施。获取发行

人编制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抽查各类型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合同、关系证明资料、销售发货单、回款单据等资料,验证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效果;

(13) 获取报告期内各期会议 POS 机收款的明细表、银行流水、付款方的定货协议、POS 机回单及授权委托书,抽查进行电话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交易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中介机构对 POS 机收款的客户访谈确认金额及比例如下:

年份	POS 机回款金额(万元)	电话访谈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POS 机回款总人数	访谈人数	访谈人数比例
2021年度	4,120.09	3,777.95	91.70%	1,249	1,118	89.51%
2020年度	548.45	343.04	62.55%	567	313	55.20%
合计	4,668.54	4,120.99	88.27%	1,816.00	1,431.00	78.80%

注: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取消了 POS 机收款方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真实,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也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业务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报告期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期加盟服务费金额、直营连锁收入和加盟连锁收入金额,各项收入变动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3) 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均存在不同程度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医药类产品定价依据主要系考虑药品采购成本、市场需求、品牌定位、市场零售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同时定价还需考虑到下游医药零售终端的合理利润空间。同种产品直供专销价格低于零售价格,主要系零售价格还需考虑零售门店租赁、人工及其他营销推广成本、零售终端合理利润,通过直供专销

和连锁零售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5) 发行人对 B2B 商城活跃客户的定义是在当期有完成下单行为并完成出库订单的客户。公司电商平台会员管理的包括客户建档及审核、品种及区域限销、客户停销、客户资料变更申请、客户储值及返利几个方面，并未要求最低买量或要求缴纳会员费。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直营店数量分别为 5 家、5 家以及 5 家，加盟店数量分别为 81 家、92 家以及 111 家，零售连锁业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1,164.39 万元、2,486.76 万元以及 3,875.73 万元，零售连锁的店铺数量以及收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 报告期内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品规数量增长与相关投入无直接匹配关系，发行人自有品牌医药产品发生主要成本费用为相关人员的薪酬以及差旅费，在管理费用核算；

(8)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以及客户性质所决定。岳麓论坛大会主要为促销会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

(9) 报告期内，公司促销、陈列收入少，咨询服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各类展会咨询培训活动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 12、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非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各期占比分别为 1.61%、1.64%、1.10%和 1.02%。报告期各期存在发行人向员工及其亲属经营的零售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销售的情况。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包括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等，上述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的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如何防范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4) 说明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方式，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或匹配性，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主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单次下单金额、下单频率、复购率、全年采购金额分布等，并结合电子商务平台主要运营数据分析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6) 说明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的门店数量、单店销售金额、各期增减门店的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并分析上述数据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7) 说明发行人对不同类型业务下的客户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或其他销售激励政策，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约定、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8) 说明报告期内对不同类型业务下退换货的具体约定条款。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53 的要求针对信息系统执行专项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包括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1、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供专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820.98	0.28%	0.27%
2	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774.57	0.26%	0.26%
3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671.95	0.23%	0.22%
4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671.75	0.23%	0.22%
5	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653.93	0.22%	0.22%
合计		3,593.18	1.22%	1.20%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供专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530.17	0.25%	0.25%
2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450.29	0.21%	0.21%
3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426.11	0.20%	0.20%
4	浙江五创医药有限公司	406.94	0.19%	0.19%
5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395.82	0.19%	0.18%
合计		2,209.33	1.04%	1.03%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供专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564.30	0.37%	0.31%
2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381.85	0.25%	0.21%
3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74.78	0.25%	0.20%
4	邹城市医药商厦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362.41	0.24%	0.20%
5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337.53	0.22%	0.18%
合计		2,020.87	1.33%	1.09%

2、报告期内直供专销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个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低，较为分散，遍布全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总体较为稳定，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2	<u>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u>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3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4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u>浙江五创医药有限公司</u>	<u>邹城市医药商厦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u>
5	<u>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u>	<u>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u>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注：下划线客户为当期新增客户。

2020 年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新增了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邹城市医药商厦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随着其连锁门店增加及业务规模增加，向发行人增加了采购金额。

2021 年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新增了浙江五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上述客户连锁门店增加及业务规模增加，且客户对公司认可度增加，向发行人提高了采购金额。当年退出直供专销前五大的客户为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及邹城市医药商厦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2022 年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新增了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主要原因系客户增加连锁门店、业务规模扩大，客户对发行人提高了采购金额。

2022 年退出直供专销前五大的客户为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五创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五创医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总体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二) 报告期内加盟连锁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1、加盟连锁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连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加盟连锁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138.73	5.09%	0.05%
2	长沙市岳麓区尖山六谷大药房	93.33	3.43%	0.03%
3	岳阳县六谷大药房康泰店	71.50	2.63%	0.02%
4	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	69.10	2.54%	0.02%
5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65.70	2.41%	0.02%
	合计	438.36	16.10%	0.14%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加盟连锁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133.92	8.05%	0.06%
2	长沙县黄兴镇好康富六谷大药房	47.59	2.86%	0.02%
3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45.98	2.76%	0.02%
4	岳阳县六谷大药房康泰店	44.61	2.68%	0.02%
5	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	42.34	2.54%	0.02%
	合计	314.45	18.89%	0.15%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加盟连锁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33.30	6.02%	0.02%
2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19.23	3.47%	0.01%
3	长沙市岳麓区杜英路六谷大药房	18.99	3.43%	0.01%
4	安化县南区六谷大药房	16.56	2.99%	0.01%
5	长沙市雨花区六谷大药房航空路店	17.43	3.15%	0.01%
	合计	105.51	19.06%	0.06%

2、报告期内加盟连锁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收购六谷连锁后加盟连锁业务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加盟连锁业务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连锁业务各期

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2	<u>长沙市岳麓区尖山六谷大药房</u>	<u>长沙县黄兴镇好康富六谷大药房</u>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3	岳阳县六谷大药房康泰店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长沙市岳麓区杜英路六谷大药房
4	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	<u>岳阳县六谷大药房康泰店</u>	安化县南区六谷大药房
5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u>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u>	长沙市雨花区六谷大药房航空路店

注：下划线客户系当期新增前五大加盟店客户。

2021 年度相较 2020 年度，加盟连锁新增前五大客户为长沙县黄兴镇好康富六谷大药房、岳阳县六谷大药房康泰店及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退出前五大的客户为长沙市岳麓区杜英路六谷大药房、安化县南区六谷大药房及长沙市雨花区六谷大药房航空路店。上述变动主要系加盟店自身业务规模发生变化所致。

2022年度相较2021年度，加盟店连锁新增前五大客户为长沙市岳麓区尖山六谷大药房，退出前五大的客户为长沙县黄兴镇好康富六谷大药房，变动原因系加盟店自身业务规模发生变化所致。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直营连锁店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鉴于直营连锁店销售终端为个人消费者，因此该业务板块以前五大直营连锁门店销售收入予以列示。

1、直营连锁门店前五大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度			
	直营门店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营连锁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	414.74	35.98%	0.14%
2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178.35	15.47%	0.06%
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175.28	15.21%	0.06%
4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151.05	13.10%	0.05%

5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86.05	7.47%	0.03%
合计		1,005.47	87.23%	0.34%
2021 年度				
序号	直营门店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营连锁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	178.67	21.73%	0.08%
2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147.87	17.98%	0.07%
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135.89	16.52%	0.06%
4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102.52	12.47%	0.05%
5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43.79	5.32%	0.02%
合计		608.74	74.02%	0.28%
2020 年度				
序号	直营门店名称	销售金额	占直营连锁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156.78	25.66%	0.08%
2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108.29	17.73%	0.06%
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102.87	16.84%	0.06%
4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81.02	13.26%	0.04%
5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47.13	7.72%	0.03%
合计		496.09	81.21%	0.27%

2、报告期内前五名直营连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连锁业务各期新增的前五大情况如下：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2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4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5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注：下划线店铺表示当期新增前五大直营店。

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前五大销售金额直营门店中新增加了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减少了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及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其中金盆丘店为 2021 年 4 月份营业，处于发行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客流量较大，经营情况较好；远大路店系 2020 年 4 月份设立，设立后该店经营逐步进入正轨，2021 年度销售收入有所增加；金源店地处长沙市开福区繁华地段，客流量较大但连锁品牌间竞争激烈，该店经营情况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下逐步下滑，2021 年经营情况不甚理想导致销售下滑。

（四）报告期内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口罩业务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186.69	16.60%	0.09%
2	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0.63	11.62%	0.06%
3	长沙科华东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5.25	7.58%	0.04%
4	CTG China Trading GmbH	41.74	3.71%	0.02%
5	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36	0.21%	0.001%
	合计	446.67	39.73%	0.21%
序号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口罩业务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7,079.65	22.50%	3.83%
2	Societe BIFP	4,116.00	13.08%	2.23%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3,743.04	11.90%	2.02%
4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2,867.26	9.11%	1.55%
5	智语（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5.22	5.01%	0.85%
	合计	19,381.17	61.60%	10.48%

注：发行人 2022 年度口罩业务均为客户附带购买，无单独购买口罩客户，未再进行单独核算。

2020 年度响应国家与社会需求开展口罩业务，随着市场需求减弱，发行人

于 2021 年上半年停止口罩业务，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因此，口罩业务客户变动属于正常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毛利率等，上述客户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或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一) 报告期内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均系直接邀请建立合作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毛利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云南东飞药业有限公司	2003.2	2016.12	5,000.00	方富娣 50.10%、蒋慎飞 49.90%	29.66%	26.76%	27.26%
2	惠州市百姓缘医药有限公司	2009.12	2017.5	1,288.00	邓金生 100%	30.73%	27.96%	32.04%
3	云南龙马药业有限公司	2002.9	2016.12	500.00	马建凡 99.96%、李元池 0.02%、马建华 0.02%	34.12%	29.53%	30.84%
4	蓝天（固安）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4.9	2017.4	100.00	杨卫国 100.00%	31.24%	34.44%	28.96%
5	邹城市医药商厦药品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2013.7	2017.9	100.00	邹城市医药大厦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31.08%	27.20%	24.64%
6	浙江五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9.11	2020.12	2,000.00	骆劲宇 39.00%、董煌 30.00%、董仁双 21.00%、李旭东 10.00%	31.61%	31.16%	31.61%
7	泸州金伟医药有限公司	2006.11	2018.5	230.00	李文金 51.00%、李智伟 30.00%、胡学蓉 19.00%	30.08%	31.82%	30.34%
8	云南满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2004.1	2017.2	500.00	李春锦 98.2%、谭霞 1.8%	32.17%	31.14%	28.58%
9	贵州国元康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2016.12	2021.7	360.00	唐诚 31%、陈国强 26%、刘开建 25%、何远平 18%	32.12%	34.91%	-

（二）报告期内加盟连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加盟连锁前五大客户均系直接邀请建立合作关系，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也不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加盟连锁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长沙县星沙真诚六谷大药房	2008.3	2020.7	20.00	周灿	15.11%	13.74%	16.98%
2	长沙县黄兴镇好康富六谷大药房	2010.6	2020.7	20.00	陈峰	20.45%	26.13%	-
3	长沙县泉塘街道农草六谷大药房	2019.12	2020.3	-	杜奕	14.97%	13.97%	5.40%
4	岳阳县六谷大药房康泰店	2016.3	2020.5	10.00	黄继先	18.81%	22.56%	23.62%
5	长沙市芙蓉区嘉嘉六谷大药房	2020.7	2020.7	5.00	吴创	14.33%	13.68%	18.02%
6	长沙市岳麓区杜英路六谷大药房	2014.8	2020.3	-	刘畅怀	10.84%	12.58%	6.03%
7	安化县南区六谷大药房	2015.10	2020.6	-	舒海波	17.84%	17.09%	3.97%
8	长沙市雨花区六谷大药房航空路店	2020.3	2020.3	-	谭博也	11.66%	12.93%	1.27%
9	长沙市岳麓区尖山六谷大药房	2019.5	2020.3	-	谢文明	8.04%	2.71%	10.93%

（三）报告期前五大直营门店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直营门店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2020.3	42.87%	49.63%	42.60%
2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	2021.1	50.59%	37.59%	-
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2020.1	40.00%	31.52%	49.69%
4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2020.1	40.47%	36.54%	36.30%
5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2020.4	43.11%	49.14%	46.18%
6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2019.9	-	-	39.18%
7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2020.4	-	56.97%	44.58%

注 1：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注 2：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注销。

（四）报告期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	2021.1	-	-	-	61.20%	-
2	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6.5	2020.10	5,000	李少波	-	-15.47%	-40.26%
3	长沙科华东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8.9	2020.10	101	向艳华	-	13.05%	-
4	CTG China Trading GmbH	-	2020.12	-	-	-	-5.23%	-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际控制人	毛利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5	湖南德荣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0.1	2020.3	10000	胡治远	-	5.24%	-5.58%
6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996.1	2020.4	14,000 （万美元）	巴斯夫欧洲公司	-	-	49.90%
7	Societe BIFP	-	2020.3	-	-	-	-	49.62%
8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989.2	2020.3	370,000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	40.65%
9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2011.11	2020.3	5,000	孙利军	-	-	41.83%
10	智语（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4	2020.4	1,000	刘忠毅	-	-	50.17%

注 1：发行人 2020 年以及 2021 年向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口罩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后向三诺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口罩的价格因**市场需求减弱**而降低，但该部分口罩的材料系**市场需求减弱**之前采购，该部分材料的采购成本较高。

注 2：发行人 2022 年度口罩业务均为客户附带购买，无单独购买口罩客户，未再进行单独核算。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的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如何防范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商务平台信息系统的情况

发行人 B2B 商城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系统名称	恒昌健康 B2B 商城（以下简称“B2B 商城”）
2	开发人	发行人
3	基本架构	B/S、微服务架构
4	主要功能	商城客户端： 授权用户登录系统，浏览商品并下单支付； 商城管理端： 发行人内部的被授权人员在商城管理端执行会员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售后管理、系统设置等功能。
5	应用方式	WEB 应用，授权客户可通过 PC 端、手机 APP 登录并下单，发行人通过商城后台进行运营和管理。
6	各层级数据浏览及修改权限	会员用户： 由发行人销售部执行客户首营登记，并由质量管理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具备资质的会员用户才能登录 B2B 商城客户端执行浏览商品数据并查看自己创建的订单数据。会员用户可执行创建订单、支付等与订单相关的数据创建操作。 发行人内部各部门系统操作人员： 遵循发行人内部的规范化流程，由申请人通过 OA 系统发起申请流程，并经所属直接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至少二级审核后，再由数字化中心 B2B 商城后台管理员执行人员账号的创建及赋权操作，B2B 商城的后台权限应用控制能有效确保各功能模块数据的浏览及操作与系统角色及用户授权保持一致。账号的权限依据人员岗位进行授权，并按照最小原则分配，仅对授权范围内数据有浏览或修改权限。人员离职会通过 OA 系统的离职流程进行流转，流程中由数字化中心各系统账号管理员对系统账号执行禁用操作，确保离职人员权限及时回收。在 B2B 商城的管理后台，各职能部门人员在系统操作界面只能对会员客户订单进行审核，无修改及删除权限。系统启用日志功能记录后端用户操作行为及来源 IP 地址。 数字化中心开发及运维人员： B2B 商城后台的管理员权限由数字化中心的产品经理持有，管理员用户在系统界面仅能执行用户新增及禁用、用户权限赋权调整、系统基本配置等相关操作，无法创建及维护客户订单。B2B 商城应用部署于阿里云，数字化中心仅授权运维经理和开发经理 2 人访问 B2B 商城系统的生产库。数据库本身开启操作日志，保留对所有数据操作的日志记录。
7	数据中心地点	B2B 商城系统部署于阿里云，使用微服务架构实现，每个微服务应用部署于至少两台 ECS 并通过负载均衡实现高可用，数据库使用阿里云专用 RDS 并通过一主两从模式实现高可用。
8	数据库名称	mysql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9	安全措施	<p>发行人数字化中心仅授权少部分人访问 B2B 商城系统的阿里云生产环境，其中核心数据库仅授权运维经理和开发经理 2 人访问。通过阿里云安全组，配置公司公网 IP 地址并通过部署于公司内部的跳板机（SSH 证书进行身份认证）才能访问生产环境的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p> <p>为确保暴露于互联网上的服务器安全，发行人还购买了阿里云的 WAF 应用防火墙及云盾安全产品防护服务器安全，防范来自互联网上的网络攻击，数字化中心通过技术手段实时监控服务器运行情况，防止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服务器受到来自互联网的安全威胁而导致 B2B 商城核心业务数据的泄露、破坏及篡改。</p>
10	备份措施	<p>针对 B2B 商城的核心业务数据，发行人制定了 2 套备份方案：（1）实时热备，通过 Mysql 的 binlog 日志实现增量备份，并将备份数据写入阿里云的 OSS；（2）异地冷备，每晚定时执行数据库全备，并将备份数据写入阿里云杭州站点另外的服务器。</p>

（二）如何防范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

B2B 商城主要实现的功能为向会员用户展示可购买商品并由用户下单支付，发行人运营人员在 B2B 商城后台界面实现对客户资料、商品资料、营销策略的维护，并对会员用户的已支付订单进行审核，审核后将会员用户订单推送到外购的金蝶 ERP 系统并在外购的 WMS 仓储系统管控后续的商品发出，以及在 ERP 系统执行相应财务核算记录等操作。发行人未对外购的第三方系统的核心控制逻辑执行二次开发及变更，仅对系统间的数据交换和同步进行了接口开发。

客户通过 B2B 系统的第三方渠道支付的交易流水数据会通过接口自动记录到 ERP 系统的交易订单流水记录，自动匹配 ERP 的销售订单，经过审核的 ERP 销售订单才能生成发货通知单并同步到 WMS 系统执行集货审核出库操作，并反写 ERP 生成销售出库单，进一步下推生成交易应收往来记录，在客户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外购 ERP 系统的应用控制逻辑能有效确保整个销售与收款的订单数据在各关键节点的单据一致性。

发行人针对内部人员对系统的操作制订了规范的权限申请审批流程，确保所有订单的操作及审核都适配人员岗位职责，针对离职人员通过规范的离职流程，及时回收系统操作权限。发行人通过依赖系统的应用控制及业务系统的访问控制有效确保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的完整性及一致性管控目标。

从篡改系统后台数据库的风险控制来看，发行人的 B2B 商城核心数据库部

署于阿里云，通过阿里云安全组、waf、云盾、实时监控等安全技术手段有效防止来自互联网对 B2B 商城生产环境服务器的恶意攻击；发行人内部仅允许数字化中心的运维经理及开发经理访问 B2B 生产数据库，访问数据库所在服务器需要通过跳板机（只能在公司内网访问），且数据库启用了日志功能，有效防范非授权人员直接访问生产环境数据库篡改数据的舞弊风险。

四、说明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方式，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或匹配性，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方式，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

1、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方式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金蝶 ERP，对接 B2B 商城及 WMS 仓储系统来管控业务。会员客户的订单数据存储于 B2B 商城 MySQL 数据库，并在阿里云保存。订单成功支付后会推送金蝶 ERP，生成销售订单，同时生成发货通知单推 WMS 仓储系统，生成发货面单，拣货集货出库后，回写金蝶 ERP 生成销售出库单。

金蝶 ERP 数据存储于公司核心机房的云星空 Sqlserver 数据库，WMS 数据存储于托管 IDC 的 Oracle 数据库。金蝶 ERP 自动生成相关财务记账凭证予以保存和记录。

2、是否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

经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时空 ERP 的销售开票单与时空 ERP 的销售出库单、时空 ERP 的销售订单与 B2B 商城的有效订单、时空 ERP 销售出库单与 WMS 签发出库情况、金蝶 ERP 的销售订单与金蝶 ERP 的销售出库单、金蝶 ERP 的销售订单与 B2B 商城的有效订单、金蝶 ERP 的销售出库单与 WMS 的签发出库情况、ERP 系统记录收款金额流水与第三方支付流水等进行一致性比对，具体比对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二）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

据的一致性 or 匹配性，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经比对，发行人通过核心 ERP 系统对接 B2B 商城与 WMS 仓储系统，确保了从商城订单到最后发货出库并进行相关财务处理的整体流程有序执行，信息系统的整体数据不存在数据缺失或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

（二）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的一致性 or 匹配性，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一致性，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B2B 商城销售订单、ERP 销售订单及出库单、WMS 出库单之间的数据进行匹配；针对经营数据与资金流水的一致性，发行人对报告期内 ERP 系统收款单与第三方支付渠道流水明细进行匹配。经比对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比对情况

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一致性比对具体流程如下：



注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金蝶 ERP 管控销售及收款流程。

注 2：本部分相关数据均为含税金额，如无特别说明，数据不包含销售退货、内部调货及 2020 年口罩业务数据，内部调货对应组织为和治恒昌、湖南恒昌、湖南六谷总部及直营门店。

（1）ERP 销售订单金额与 B2B 销售订单金额一致性核对

B2B 商城将销售订单推送至 ERP 后，ERP 系统根据订单进行发货，为检验两个系统之间数据传输的一致性，B2B 商城订单金额与 ERP 系统订单金额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B2B 销售订单数据 (A)	ERP 销售订单数据 (B)	差异 (A-B)	差异率
2020 年度	171,226.27	171,203.40	22.87	0.013%
2021 年度	240,558.20	240,449.64	108.56	0.045%
2022 年度	351,377.18	351,378.16	-0.99	0.0003%

注：以上 ERP 销售订单数据仅为通过 B2B 系统流转的线上销售订单，不包含线下订单。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B2B与ERP订单差异分别为22.87万元、108.56万元和**-0.99万元**，差异占比分别为0.013%、0.045%和**0.0003%**，主要系客户在B2B下单后又通过线下与销售服务人员沟通，直接在ERP系统调整订单商品所致。

经比对，发行人ERP销售订单金额与B2B销售订单金额基本一致，少量差异原因合理。

(2) ERP系统内的销售订单金额与销售出库单金额一致性核对

ERP销售订单审核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下推生成ERP销售出库单，ERP销售订单金额与ERP销售出库单金额一致性核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ERP销售订单金额(A)	ERP出库金额(B)	差异(A-B)	差异率
2020年度	175,453.62	174,954.04	499.58	0.28%
2021年度	240,449.64	239,843.94	605.70	0.25%
2022年度	351,378.16	349,506.80	1,871.36	0.53%

注：上述ERP销售订单金额包含B2B流转的销售订单及线下接收的销售订单。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ERP销售订单金额与ERP销售出库金额差异分别为499.58万元、605.70万元以及**1,871.36万元**，差异占比分别为0.28%、0.25%以及**0.53%**，主要系销售开票单与销售出库单时间间隔内客户临时取消或者变更订单导致。

经比对，发行人ERP系统内的销售订单金额与销售出库单金额基本一致，少量差异原因合理。

(3) ERP的销售出库单与WMS签发出库情况一致性核对

ERP销售订单审核后生成发货通知单自动推送WMS仓储系统进行集货出库，审核后自动回写ERP销售出库单出库状态。ERP出库单与WMS签发出库情况一致性核对如下：

单位：条

期间	销售出库单单数	WMS单数	差异数	差异率
2020年	571,167	571,135	23	0.004%
2021年	797,184	797,181	3	0.0004%

期间	销售出库单单数	WMS 单数	差异数	差异率
2022 年	1, 139, 556	1, 139, 556	-	-

注：上表数据不包括鲜品（人参、虫草等）和非药品。

ERP 销售出库单与 WMS 签发单差异极小，主要系通过专车运输所致。经比对，ERP 的销售出库单与 WMS 签发出库基本一致，少量差异原因合理。

2、经营数据与资金流水比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有支付宝、微信、中信商户、银联商务、招行聚合等。报告期内 ERP 系统收款单明细数据与第三方支付渠道明细数据进行匹配，比对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具体时间	流水方式	流水金额	ERP 收款金额	差额 (ERP-流水)
2020 年度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微信流水	51,426.83	51,426.83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支付宝流水	16,944.61	16,944.61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银联商务流水	11,941.15	11,941.15	-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中信商户流水	30,582.57	30,582.57	-
合计			110,895.16	110,895.16	-
2021 年度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微信流水	11,067.61	11,067.61	-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支付宝流水	3,407.98	3,407.98	-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银联商务流水	90,124.99	90,124.99	-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	中信商户流水	5,452.96	5,452.96	-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招行聚合流水	29,848.04	29,848.04	-
合计			139,901.58	139,901.58	-
2022 年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银联商务流水	142,493.79	142,493.79	-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招行聚合流水	61,454.01	61,454.01	-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平安数字贷	4,376.17	4,376.17	-
合计			208,323.97	208,323.97	-

注 1：因微信、支付宝、中信商户收取手续费过高，2021 年 2 至 6 月逐步停止与上述第三方支付渠道的合作。

注 2：招行聚合支付渠道从 2021 年 3 月开始合作，平安数字贷支付渠道从 2022 年 7 月开始合作。

经比对，ERP 系统收款单与第三方支付渠道金额匹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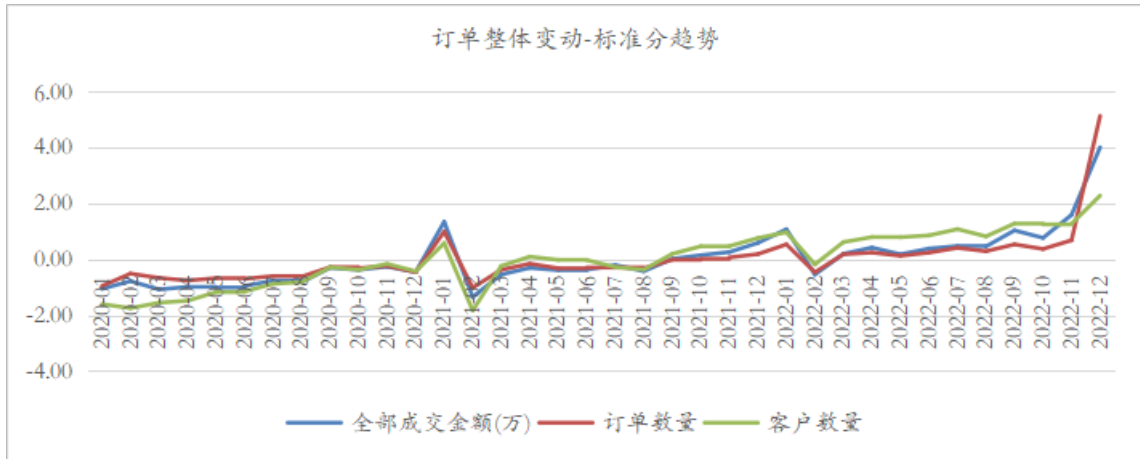
五、说明主要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单次下单金额、下单频率、复购率、全年采购金额分布等，并结合电子商务平台主要运营数据分析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匹配基本一致，直供专销收入真实、变动具备合理性，总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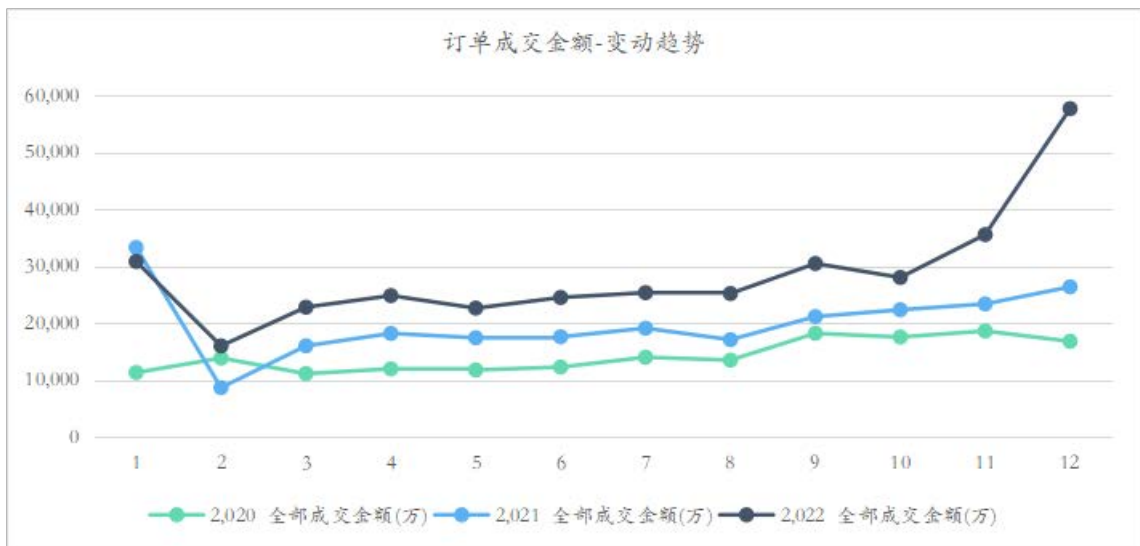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析情况及结论
总体订单趋势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发行人 B2B 商城成交金额、订单数量分以及客户数量均稳步提升。
集中度分析	公司各期客户分散，集中度不明显。各年度排名前 1,000 的成交金额占各年度总金额分别为：33.83%、33.98%和 34.65% 。
大客户留存率分析	报告期内，前 1,000 大客户在下一年仍然有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65 个、967 个和 1,000 个 ，占比分别为 96.50%、96.70%和 100% ，大客户留存率高。
复购频次分析	报告期内，客户复购频率及活跃度越来越高，复购频率 50 次以上区间每年成交金额及占比上升，其成交金额分别为 45,695 万元、74,949.52 万元、 155,309.57 万元 ，占总成交金额比分别为 26.81%、31.21%、 45.21% 。
地域分布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各地区成交额呈稳步上升趋势。
客户月度活跃情况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月活跃客户数量逐年增加。
下单时点分析	客户下单时点符合客户工作时间规律。
成交金额分层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订单成交金额分别约为 121,866.01 万元、159,038.06 万元、 221,147.79 万元 ，占成交总金额比的 71.51%、66.23%、 64.36% ，系成交金额构成的主要区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特点
月度平均订单价分析	整体月平均订单金额介于 0.26 至 0.43 万元 之间。

（一）总体订单趋势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B2B 商城成交金额、订单数量以及客户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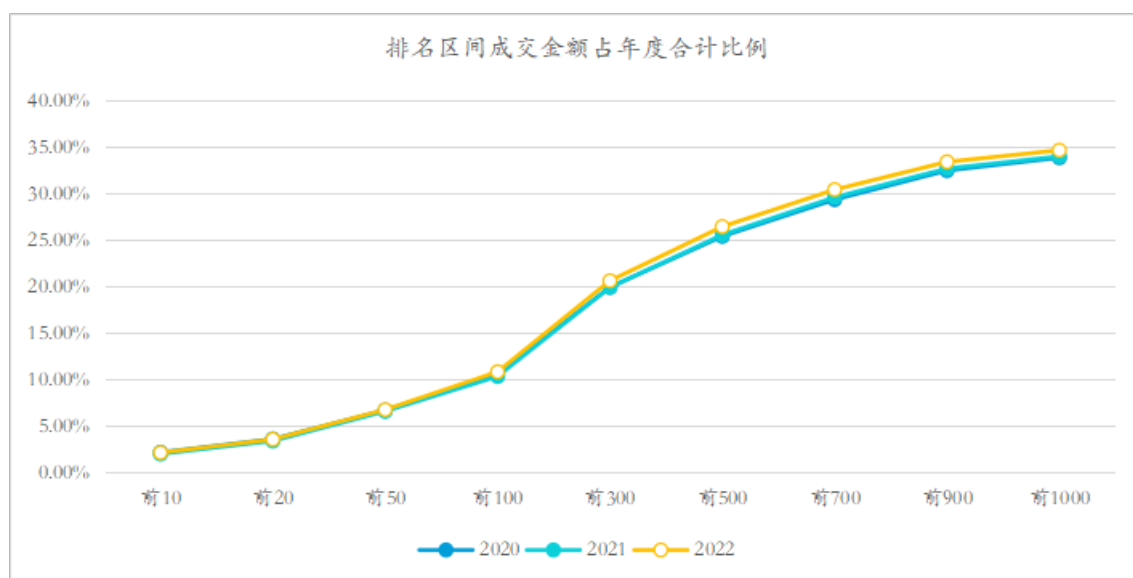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B2B 商城成交金额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分析结果显示，除 2020 年 2 月、2021 年 1 月及 2022 年 12 月外，报告期内订单成交金额、订单数量以及客户数量总体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 2 月主要系市场需求增加导致药品订单增加；2021 年 1 月主要系 2020 年期末进行大盘点，盘点期间未发货，导致 2020 年 12 月趋势回落，而 2021 年 1 月公司加大销售及发货力度，叠加上年末未发货的订单，使得 2021 年 1 月向上波动。2022 年 12 月社会药品的需求增加，故 2022 年 12 月成交金额出现大幅增长。

（二）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前 1,000 名客户成交额占比情况如下：



结果显示，公司各期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不明显。各年度排名前 1,000 的成交金额占各年度总金额分别为：33.83%、33.98%和 **34.65%**，较为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三）大客户留存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大客户留存情况如下：

单位：个

年度	排名区间	2020 年度留存	2021 年度留存	2022 年度留存
2019	前 1000	965	862	777
2020	前 1000	-	967	880
2021	前 1000			1,000

数据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大客户留存率较高。报告期内，前 1,000 大客户在 下年仍有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965 个、967 个和 **1,000** 个，占比分别为 96.50%、96.70%和 **100.00%**，大客户留存率高。

（四）复购频次分析

报告期各期各复购频率成交额及用户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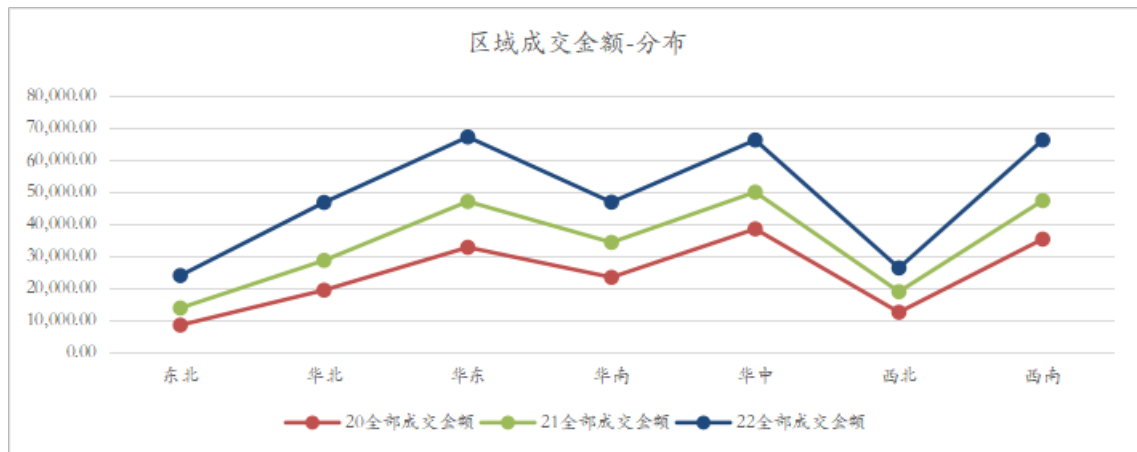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个

期间	项目	0-30次	30-50次	50次以上	合计
2020年度	成交金额	89,806	34,908	45,695	170,409
	成交金额占比	52.70%	20.48%	26.81%	100.00%
	用户数量	42,832	2,390	1,100	46,322
2021年度	成交金额	111,963	53,206	74,950	240,119
	成交金额占比	46.63%	22.16%	31.21%	100.00%
	用户数量	45,561	3,477	1,743	50,781
2022年度	成交金额	119,423	68,828	155,310	343,560.26
	成交金额占比	34.76%	20.03%	45.21%	100.00%
	用户数量	49,346	5,270	3,627	58,243

数据结果显示，客户复购频率及活跃度越来越高。复购频率 50 次以上区间每年成交金额及占比上升，其成交金额分别为 45,695 万元、74,950 万元和 155,310 万元，占总成交金额比分别为 26.81%、31.21%和 45.21%。

（五）地域分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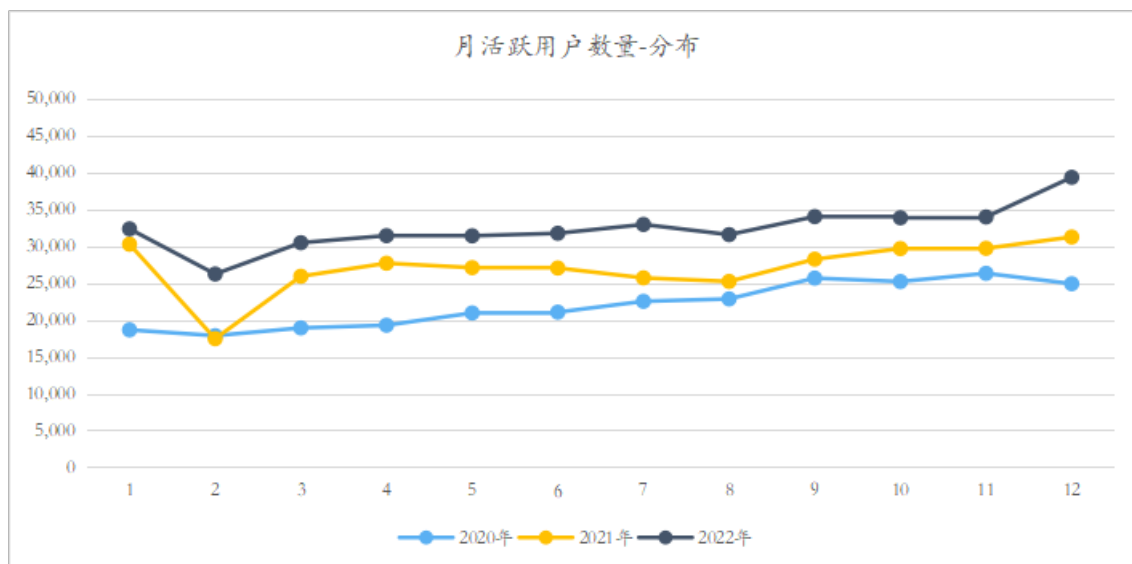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成交额情况如下：



数据结果显示，各年度各地区成交额呈稳步上升趋势，不存在异常。

（六）客户月度活跃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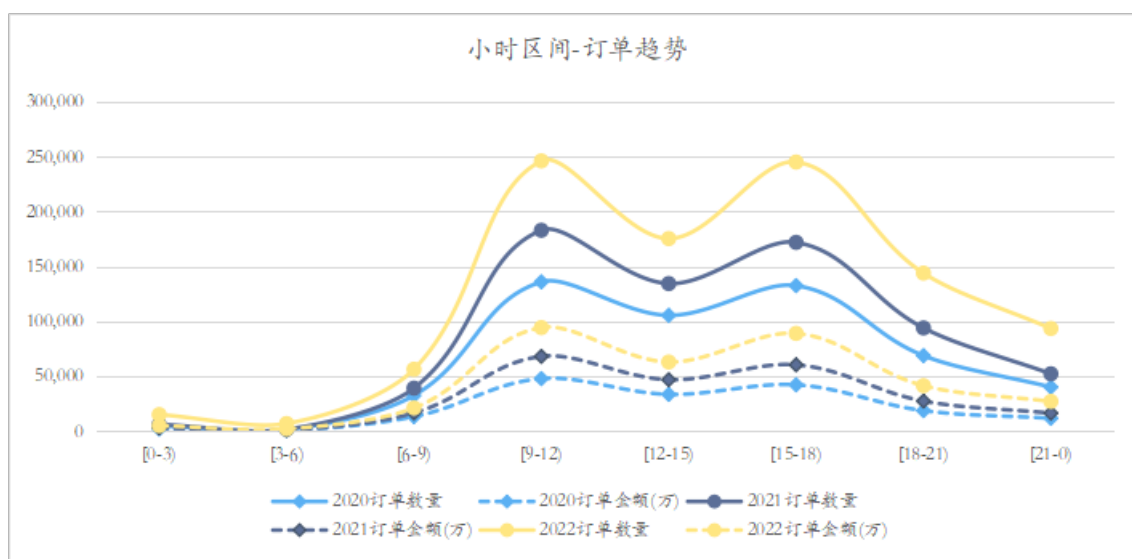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各期活跃客户数量分布图如下：



数据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月活跃客户数量逐年增加。春节原因导致每年 2 月份是月活跃数量的最低值，秋冬季流感以及客户的备货需求导致秋冬季节客户的活跃程度增加，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特点。

（七）下单时点分析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各时点下单情况如下：



数据结果显示，凌晨 0-6 点期间呈现最低波谷趋势，而上午 9-12 点、下午

3-6 点区间呈现订单数量双高峰，中午、下午下班时段的订单呈现回落，符合客户工作时间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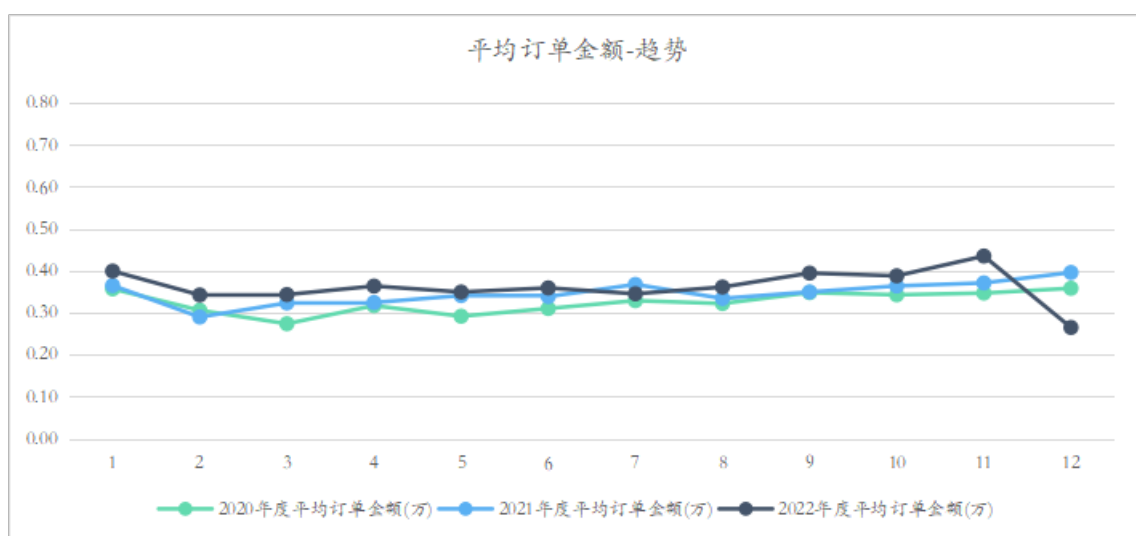
（八）成交金额分层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交金额分层情况如下：

年份	单笔订单所属区间	订单数量	订单数量占比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金额占比	下单客户数量	平均订单价(万元)
2020	[0,3000)	376,630	72.11%	63,042.55	36.99%	44,303	0.17
	[3000,5000)	83,934	16.07%	31,533.34	18.50%	21,185	0.38
	[5000,10000)	40,448	7.74%	27,290.12	16.01%	10,668	0.67
	[10000,50000)	19,968	3.82%	37,466.50	21.99%	4,094	1.88
	[50000,+∞)	1,338	0.26%	11,076.56	6.50%	392	8.28
合计		522,318	100.00%	170,409.07	100.00%	80,642	0.33
2021	[0,3000)	491,928	72.00%	83,489.15	34.77%	49,078	0.17
	[3000,5000)	107,139	15.68%	40,462.98	16.85%	23,279	0.38
	[5000,10000)	51,959	7.60%	35,085.93	14.61%	12,852	0.68
	[10000,50000)	29,379	4.30%	56,598.60	23.57%	6,368	1.93
	[50000,+∞)	2,817	0.41%	24,481.89	10.20%	623	8.69
合计		683,222	100.00%	240,118.56	100.00%	92,200	0.35
2022	[0, 3000)	719,337	73.16%	116,376.50	33.87%	56,917	0.16
	[3000, 5000)	143,370	14.58%	54,535.71	15.87%	27,523	0.38
	[5000, 10000)	74,300	7.56%	50,235.58	14.62%	15,913	0.68
	[10000, 50000)	41,666	4.24%	80,755.73	23.51%	7,396	1.94
	[50000, +∞)	4,586	0.47%	41,656.74	12.13%	841	9.08
合计		983,259	100.00%	343,560.26	100.00%	108,590	0.35

数据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各期单笔订单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订单成交金额分别约为 121,866 万元、159,038 万元和 **221,147.79 万元**，占成交总金额比的 71.51%、66.23% 以及 **64.36%**，系成交金额构成的主要区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特点；各年度各成交金额分层客户数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九）月度平均订单价分析



数据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整体月平均订单金额介于 0.26 至 0.43 万元之间，各月成交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2 年 12 月因客户药品的需求增加，成交订单、金额出现激增，从而导致订单均价下降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匹配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的门店数量、单店销售金额、各期增减门店的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并分析上述数据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一）报告期直供专销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报告期	客户数量	变动比率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平均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2022 年度	58,243	14.69%	295,081.34	40.14%	2.60	22.17%
2021 年度	50,781	9.63%	210,554.71	38.62%	4.15	26.45%
2020 年度	46,322	18.31%	151,896.70	58.06%	3.28	33.50%

注：上表中客户数量为报告期各期发生过交易的客户数量。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直供专销客户数量及平均销售金额均稳步增长，共同导致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增长趋势，相关数据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报告期各期加盟连锁门店增减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个、万元

报告期	加盟连锁门店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加盟连锁门店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111	23	4	2,723.03
2021 年度	92	21	11	1,664.40
2020 年度	82	83	1	553.51

注：加盟店连锁业务销售金额不包含口罩业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对加盟连锁销售收入分别为 553.51 万元、1,664.40 万元以及 2,723.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30%、0.78% 和 0.87%，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小。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对加盟连锁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20 年加盟连锁业务于下半年陆续开展，相关加盟店营业时间基本不足半年，销售规模相对较低；其次，随着加盟连锁店数量增加，同时发行人加大了加盟店业务的开拓力度，平均销售金额有所提升。

（三）报告期各期直营连锁门店增减数量及销售金额情况

单位：个、万元

报告期	直营连锁门店数量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直营连锁门店销售金额
2022 年度	5	0	0	1,005.47
2021 年度	5	1	1	822.36
2020 年度	5	6	3	610.88

注：直营连锁门店销售金额不包含口罩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门店营业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比较低。

（四）报告期各期直营连锁门店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连锁门店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直营连锁门店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	-	156.78
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	-	16.8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秋月店	175.28	135.89	108.29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区古汉店	151.05	102.52	81.02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水映加州店	178.35	147.87	102.87

直营连锁门店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源店	-	19.58	47.13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	86.05	43.79	36.66
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金盆丘店	414.74	178.67	-
合计	1,005.47	628.32	549.58

注：湖南佐安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及金源店转为湖南六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远大路店及金源店。

七、说明发行人对不同类型业务下的客户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或其他销售激励政策，如存在，说明具体合同约定、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

(一) 不同类型业务下的客户是否存在销售返利或其他销售激励政策

业务类型	对应销售激励政策	激励政策具体合同约定条款
直供专销	销售返利	在客户预付款使用完毕的次月，以销售额为基数按客户预付款金额大小给予万分之一-万分之十的销售返利
加盟连锁	销售返利	
直营连锁	销售积分	按所售产品毛利高低分别对消费 1-10 元积 1 分
口罩业务	无销售激励政策	-

(二) 报告期各期销售激励政策金额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各期销售返利金额及会计处理

(1) 销售返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635.62	2,148.09	1,782.56	1001.16
2021 年度	883.43	1,163.35	1,411.16	635.62
2020 年度	393.02	1,146.88	656.47	883.43

(2) 销售返利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销售返利一贯采用票折方式，即将原销售商品价格扣除返利后的金额予以开票确认销售收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对商业折扣的定义，“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发行人销售返利符合商业折扣实质，按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

营业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针对报告期期末客户未使用的返利余额，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予以计提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并相应冲减营业收入，依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未使用返利属于可变对价，发行人依据历史经验、谨慎性原则，按客户全额使用的返利的前提对未使用的销售返利进行了计提并冲减营业收入。综上所述，发行人对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各期销售积分金额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积分金额以及会计处理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三、结合奖励积分的兑换方法、奖励积分的有效期，说明报告期内奖励积分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会计科目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八、说明报告期内对不同类型业务下退换货的具体约定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不同业务类型退换货具体约定条款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0/一/（一）直供专销业务、加盟药店合同条款对医药类商品控制权转移、风险和报酬转移、退换货条款的约定”相关内容。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53 的要求针对信息系统执行专项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团队对其信息系统进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保荐人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执行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及业务数据核查工作，并出具了《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相关要求，信息系统审计团队执行的核查方式如下：

核查要求	信息系统核查方式
<p>发行人应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等；应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信息系统数据开放足够权限，为其核查信息系统提供充分条件</p>	<p>IT 审计团队在发行人现场通过对发行人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进行深入了解、访谈、观察、审阅等方式，从发行人处获取相关资料和目标系统的查询权限，对目标系统进行一般性控制测试、应用控制测试，并与数字化中心人员一起导出生产环境数据到自有数据库并通过自行编写脚本方式对关键数据进行系统间数据的一致性分析、用户购买行为真实性分析。</p>
<p>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p>	<p>基于对业务流程的理解，比对 B2B 销售订单与 ERP 销售订单、ERP 销售订单与 ERP 销售出库单、ERP 销售出库单与 WMS 出库签发状态、第三方支付交易金额与 ERP 订单金额，确认业务数据自洽、业财数据一致性，以验证经营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目标。</p>
<p>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p>	<p>基于对终端用户采购支付行为的理解，针对首营并首次出库的月新增用户、新增用户地域分布、年度活跃用户数、月活跃用户数、会员用户下单时间段等进行了分析，以核查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p>
<p>③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p>	<p>基于对终端用户采购支付行为的理解，结合 B2B 系统所记录的关键数据，订单相关数据（订单金额分布、集中度、复购率、购买频次等）等进行分析，以核查用户行为合理性。</p>
<p>④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p>	<p>通过发行人财务部获取了第三方支付渠道的交易流水，比对系统内销售订单金额，以验证系统金额与第三方流水的一致性。由于药品销售需要资质，不会存在内部员工订单，但 B2B 后台订单模块有内部订单功能，主要是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向恒昌采购药品的订单，实现内部公司之间的交易结算。</p>
<p>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p>	<p>对会员用户有效销售订单进行客单价、单均价分析，以了解其变动趋势的合理性。</p>
<p>⑥业务系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p>	<p>对发行人系统内订单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进行比对，以验证系统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流水一致性</p>
<p>⑦互联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p>	<p>基于对发行人 IDC 及阿里云租用模式的了解，目前租用的 IDC 主要存放 WMS 的数据库服务器，用于内部业务系统。在阿里云部署的 B2B 商城采用固定带宽，及时对带宽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在访问高峰时段会动态上调固定带宽。采用固定带宽所产生的费用与访问量相关性较低，不具备核查意义。</p>
<p>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p>	<p>基于对发行人获客流程进行了解，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团队采用线下模式进行获客，未在其他线上平台通过互联网模式进行获客。</p>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昌医药的信息系统是可

信赖的，信息系统能够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可以确保其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恒昌医药的信息系统是可信的，信息系统能够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可以确保其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性”。

十、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了发行人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口罩业务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变动的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情况、合作时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设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并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询问了其是否与发行人合作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了解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基本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获取了《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

4、了解了发行人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在系统中的记录和保存方式，是否存在数据缺失、口径错误等情形，分析了相关经营数据与资金流水数据的一致性及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5、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单次下单金额、下单频次、复购率及采购时间分布情况，并分析了前述主要运营数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的门店数量、单店销售金额、各期增减门店的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等基本信息，并分析了前述数据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7、查阅了发行人不同业务类型相关客户主要合同，了解相关销售返利政策

及合同的具体约定；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等相关规定，分析了发行人相关销售返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8、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及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并查阅了相关销售合同了解了不同业务下退换货的具体约定条款；

9、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要求针对信息系统执行专项核查，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及其销售金额变动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及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3、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B2B 商城信息系统数据的浏览、录入、修改等需获得相关的审批权限，能够合理防范录入信息系统应用层数据或篡改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等实施数据造假舞弊的风险；

4、报告期内发行人基础运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在系统中记录和保存的方式恰当，不存在数据缺失、指标口径错误导致披露数据失实等事项；报告期内经营数据与核算数据、资金流水等财务数据具有较强的匹配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单次下单金额、下单频率、复购率、全年采购金额分布等主要运营数据，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变动符合发行人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的门店数量、单店销售金额、各期增减门店的数量及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加盟连锁、直营连锁存在销售返利情况，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8、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加盟药店的业务存在退换货的约定；

9、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3 的要求对信息系统执行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的信息系统是可信赖的，信息系统能够支持其业务的正常运行，可以确保其数据记录的完整与准确性。

问题 13、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非口罩业务下，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30.05%、22.74%、17.03%和 16.43%，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医药工业企业；(2) 发行人以直供专销业务为主。直供指发行人针对特定产品品规，主要通过自有品牌授权的方式直接向上游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3)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在将口罩业务部分环节委托第三方加工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 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3) 说明直供采购下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独家委托某一制药厂商进行生产，是否与上游厂商约定收益分成协议；如存在同一药品委托多家制药厂商进行生产，说明同一药品向不同制药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4) 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比例，双方对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约定；(5) 说明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的相关政策，结合相关返利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各期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前五大返利金额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等，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一)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知名的制药厂商，成立时间较长且

注册资本较高，发行人通过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初步接洽之后，以商业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并进行合作。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2001/3/29	2016/10	30,000.00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997/12/12	2017/03	67,855.59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88.82%、香港天轮投资有限公司 10.53%、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1%、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19%、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0.04%
2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2000/12/13	2016/03	1,082.00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力制药(南宁)有限公司	2016/10/29	2019/06	500.00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力制药(罗定)有限公司	2013/3/21	2019/10	4,818.60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鲁抗大地药业有限公司	1997/2/17	2017/10	4,000.0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深圳市宇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9%、洪河来 1.81%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2/15	2017/06	88,022.97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12%、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4%、富诚海富资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0%、姜志丹 0.46%、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4%、苗文政 0.23%、张素珍 0.22%、尹作雄 0.19%、佟振柱 0.18% (截至 2021/09/30)
		山东鲁抗医	1999/9/21	2017/06	4,954.8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

序号	同一控制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74.93%、山东赛特制药厂 25.07%
4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1998/5/27	2018/01	4,400.00	武汉铭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00%、周治国 4.00%、余立娟 1.00%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	2002/9/30	2018/06	112,037.1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集团武汉中联四药药业有限公司	2002/4/28	2018/05	1,800.00	国药集团中联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1999/11/12	2019/03	8,329.00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河南洋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4.41%、李新柱 4.59%
6	江苏聚荣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聚荣制药有限公司	2001/8/2	2018/10	7,600.00	顾建光 40.00%、顾刚伟 30.00%、顾龙伟 30.00%
7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8/11	2020/05	5,000.00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康尔佳制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5/5/25	2019/03	5,000.00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4	2020/02	5,000.00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叶辉华 49.00%
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16/1/29	2019/11	950.0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2/7/24	2020/05	63,326.54	崔金海 23.02%、程宏 15.14%、陈浩华 14.07%、万小香 9.87%、杜先举 2.99%、崔星炜 2.36%、崔辉 2.36%、杜开文 1.73%、黄文剑 0.81%、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2% (截至 2021/09/30)
10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009/5/16	2020/02	606.00	徐宏杰 100.00%
11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1994/6/17	2020/04	10,000.00	邯郸市永年区洪恩滤材有限公司 100.00%

序号	同一控制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					

注：发行人 202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按照非口罩业务和口罩业务予以分别列示，上述序号 7 至 11 为 2020 年度口罩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漱玉平民	未披露	未披露	170,484.53	43.04%	144,284.05	40.17%
华人健康	92,749.66	40.19%	78,208.61	47.10%	55,976.57	42.40%
百洋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51,194.03	30.48%	142,096.85	33.83%
发行人	32,692.67	15.28%	24,397.31	16.39%	20,344.85	17.03%

注：2022 年度漱玉平民及百洋医药相关数据尚未披露。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主营基本为直供专销业务，与制药厂商直接合作，销售产品种类多，对应的供应商数量也较多。漱玉平民、华人健康以及百洋医药主要供应商则一般为大型的医药流通企业，采购相对较为集中。

与此同时，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增加，销售品种数量以及合作供应商数量也不断上升，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略有降低。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为应对市场需求，发行人新增了口罩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非口罩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向新增供应商的各期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	2020 年度	2,142.98	否
	2021 年度	3,514.46	

供应商	年份	采购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4,609.79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深入以及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发行人加大了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规模，相关变动情况合理。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新增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口罩业务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

2020 年，市场对口罩产品的需求激增，公司新增了口罩业务供应商，具备合理性，2020 年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是否当年新增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03.93	否	否
2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1,709.31	是	否
3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32.49	否	否
4	安徽惠友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1,024.31	是	否
5	邯郸恒永防护洁净用品有限公司	675.53	是	否

注 1：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湖南康尔佳制药销售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3 月，向其采购中西成药等产品。

注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按同一控制口径统计包括：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奥美（武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首次合作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向其采购医疗器械等产品。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口罩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名称、单价、采购总额，报告期内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金额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2020、2021 年及 2022 年度，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分别为 9,997.91 万元、11,028.49 万元以及 22,530.08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7%、7.41% 及 10.53%，由于发行人的药品品规不断丰富，前十大药品采购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同种药品的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金额通常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提升，发行人与供应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合作，采

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采购单价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采购单价变动幅度在 20% 以上的情况，主要变化原因是原材料等药品生产成本变动影响所致；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采购金额大部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逐步提升，少部分药品由于商标或者规格的变更，其采购金额有所变动。发行人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同种药品单价、金额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规格、万*规格、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期间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金额变动情况
1	产品 1	善举	2020 年度	10.58	1,393.16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10.58	1,625.20	
			2022 年度	11.23	2,104.46	
2	产品 2	善举	2020 年度	4.27	1,259.29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2 年增长 30.45% 的原因是由于产品效益较好, 发行人重点推广销售带动所致
			2021 年度	4.37	1,377.66	
			2022 年度	4.36	1,797.20	
3	产品 3	乐赛仙	2020 年度	5.12	1,681.61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5.1	1,307.18	
			2022 年度	5.49	1,244.93	
4	产品 4	乐赛仙	2020 年度	4.13	1,026.70	采购单价、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4.03	1,251.48	
			2022 年度	4.12	1,471.26	
5	产品 5	乐赛仙	2020 年度	12.82	780.43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2 年增长 54.82%, 主要原因是矿维补充类产品需求增加带动所致
			2021 年度	12.99	979.08	
			2022 年度	13.54	1,515.79	
6	产品 6	善举	2020 年度	2.96	720.57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2 年增长 58.18% 的原因是该消化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 发行人销量增长带
			2021 年度	2.93	927.4	
			2022 年度	3.1	1,466.93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期间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金额变动情况
						动所致
7	产品 7	状元娃	2020 年度	17.81	662.47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1 年增长 39.76%的原因是补钙类产品市场需求较大，发行人销量增长带动所致
			2021 年度	19.26	925.86	
			2022 年度	20.28	1,197.58	
8	产品 8	乐赛仙	2020 年度	3.04	770.5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2 年增长 68.40%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增长带动所致
			2021 年度	3.1	918.04	
			2022 年度	3.1	1,545.94	
9	产品 9	乐赛仙	2020 年度	5.18	652.9	采购单价、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5.31	868	
			2022 年度	5.31	709.01	
10	产品 10	善举	2020 年度	3.59	543.25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1 年及 2022 年分别增长 56.21%、50.2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需求随之增长。
			2021 年度	3.61	848.59	
			2022 年度	3.72	1,274.81	
11	产品 11	-	2020 年度	21.76	948.58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采购金额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制药厂商生产地址搬迁影响所致；2022 年采购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增长带动所致
			2021 年度	22.42	685.96	
			2022 年度	20.28	1,197.58	
12	产品 12	乐赛仙	2020 年度	10.01	714.48	采购单价、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9.74	792.17	
			2022 年度	9.88	840.21	
13	产品 13	乐赛仙	2020 年度	5.87	573.72	采购单价、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5.84	395.53	
			2022 年度	6.28	586.30	
14	产品 14	乐赛仙	2020 年度	4.84	700.15	采购单价、采购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021 年度	4.87	601.81	
			2022 年度	4.77	812.52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期间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金额变动情况
15	产品 15	乐赛仙	2020 年度	7.65	702.59	采购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 采购金额 2022 年增长 47.46% 的原因是由于产品效益较好，发行人重点推广销售带动所致
			2021 年度	7.65	694.75	
			2022 年度	7.57	1,024.50	
16	产品 16	乐赛仙	2020 年度	3.19	606.50	采购单价、采购金额未发生明显变化；
			2021 年度	2.52	786.84	
			2022 年度	2.49	1,085.28	
17	产品 17	善举	2020 年度	4.19	643.08	采购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 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需求随之增长
			2021 年度	4.07	748.46	
			2022 年度	4.16	1,357.56	
18	产品 18	草本至尊	2020 年度	-	-	采购单价未发生明显变化； 采购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采购需求随之增长。
			2021 年度	30.77	798.69	
			2022 年度	30.79	1,634.09	

三、说明直供采购下的具体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独家委托某一制药厂商进行生产，是否与上游厂商约定收益分成协议；如存在同一药品委托多家制药厂商进行生产，说明同一药品向不同制药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直供采购下的具体合作模式

1、发行人药品委托生产情况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实施之前，药品委托生产通常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全部生产的行为。

修订后的《药品管理法》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并确定了 MAH 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己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其他企业生产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实施分类码管理，其中 A 代表自行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B 代表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C 代表接受委托的药品生产企业、D 代表原料药生产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恒昌新药已于2021年5月取得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分类码为B,代表委托生产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发行人于2021年11月收购的子公司江右制药具备上市许可持有人资格,上述公司已持有多项药品注册批件,具备了药品委托生产的条件。由于从持有药品注册批件到具体实施委托生产仍需要经过多个流程,发行人于2022年开始药品委托生产。

2、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的采购合作模式

发行人在直供专销的业务模式下,采购方面主要是通过与上游制药厂商进行合作,授权其使用发行人自有商标,由制药厂商生产自有品牌商品。在该业务模式之下,发行人不存在药品委托生产的情况,但是存在发行人通过授权其自有商标,再由制药厂商生产协议约定品规的医药产品。

(二) 发行人是否独家委托某一制药厂商进行生产,是否与上游厂商约定收益分成协议

发行人于2022年开展药品委托生产业务。发行人存在通过授权商标给制药厂商生产药品并进行采购,发行人不存在与上游厂家约定收益分成的情况。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向单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的采购金额分别为6,141.19万元、6,540.60万元和8,597.4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4%、4.39%和4.02%,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向单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商标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1	产品1	善举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104.46	11.23	187.47
2	产品2	善举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797.20	4.36	411.85
3	产品3	草本至尊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634.09	30.79	53.08
4	产品4	乐赛仙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1,545.94	3.10	499.12
5	产品5	乐赛仙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515.79	13.54	111.95
合计	-	-	-	8,597.49	-	-

2、2021 年向单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商标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1	产品 1	善举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625.20	10.58	153.65
2	产品 2	善举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377.66	4.37	315.35
3	产品 3	乐赛仙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1,307.18	5.10	256.12
4	产品 4	乐赛仙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1,251.48	4.03	310.87
5	产品 5	乐赛仙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979.08	12.99	75.36
合计	-	-	-	6,540.60	-	-

3、2020 年向单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商标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1	产品 1	乐赛仙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1,681.61	5.12	328.74
2	产品 2	善举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393.16	10.58	131.72
3	产品 3	善举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259.29	4.27	295.15
4	产品 4	乐赛仙	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	1,026.70	4.13	248.40
5	产品 5	乐赛仙	江西南昌桑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780.43	12.82	60.86
合计	-	-	-	6,141.19	-	-

(三) 如存在同一药品委托多家制药厂商进行生产，说明同一药品向不同制药厂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药品委托生产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授权商标给制药厂商生产药品并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大部分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供应商的定价策略、品牌溢价等因素导致向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存在不同。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的前五大药

品金额分别为 2,350.85 万元、1,435.13 万元以及 **1,064.6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0.96%和 **0.50%**，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商标	采购总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1	产品 1	乐赛仙	341.79	上海上虹医药有限公司	329.25	8.10	40.66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	12.53	8.10	1.55
2	产品 2	爱仁堂	236.71	贵州缔谊健康制药有限公司	168.74	2.61	64.64
				西安天洋医药有限公司	67.97	2.86	23.73
3	产品 3	乐赛仙	200.19	河北福瑞得药业有限公司	125.47	2.78	45.08
				仁合益康百康药业河北有限公司	74.72	2.74	27.24
4	产品 4	乐赛仙	163.02	上海上虹医药有限公司	142.25	8.10	17.57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	20.77	8.10	2.57
5	产品 5	善举	122.92	甘肃伏羲药业有限公司	111.85	30.96	3.61
				甘肃岷归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11.06	30.73	0.36
合计	-	-	1,064.64	-	1,064.64	-	227.00

2、2021 年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商标	采购总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1	产品 1	乐赛仙	414.73	云南郡筹制药有限公司	101.69	9.29	10.94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313.04	9.03	34.68
2	产品 2	乐赛仙	343.32	广东省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76.95	8.10	9.50
				上海上虹医药有限公司	187.00	8.09	23.10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	79.37	8.10	9.80
3	产品 3	乐赛仙	289.70	广东省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115.73	8.10	14.29

序号	药品名称	商标	采购总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上海上虹医药有限公司	116.11	7.32	15.86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	57.86	8.10	7.15
4	产品 4	乐赛仙	247.08	江西青春康源医药有限公司	238.60	3.63	65.76
				江西青春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8.48	3.63	2.34
5	产品 5	乐赛仙	140.30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126.85	2.28	55.6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3.45	1.77	7.60
合计	-	-	1,435.13	-	1,435.13	-	-

3、2020 年向多家供应商采购同一药品前五大的情况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序号	药品名称	品牌	采购总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1	产品 1	芽培	634.04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94.62	5.78	102.84
				云南裕丰药业有限公司	39.42	5.41	7.28
2	产品 2	乐赛仙	573.7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91.05	6.05	15.04
				云南铭鼎药业有限公司	482.68	5.84	82.64
3	产品 3	乐赛仙	515.83	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	81.78	3.85	21.24
				山西津华晖星制药有限公司	434.05	3.69	117.62
4	产品 4	乐赛仙	370.34	广东省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62.75	8.10	7.75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19.38	7.73	15.44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	188.21	7.65	24.60
5	产品 5	乐赛仙	256.91	广东省新药特药有限公司	36.73	8.09	4.54
				上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17.26	7.85	14.94
				烟台元生药业有限公司	102.92	6.80	15.14
合计	-	-	2,350.85	-	2,350.85	-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同一药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前五大药品采购价格

差异在 20% 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规格、万*规格

期间	药品名称	品牌	采购总额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单价	数量	单价差异情况
2021 年	产 品 1	乐 赛 仙	140.30	山东万润医药有限公司	126.85	2.28	55.67	单价差异主要原因是供应商的交易定价存在差异，山东万润交易至一定规模有返利政策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3.45	1.77	7.60	

注：2020 年及 2022 年不存在同一药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前五大药品采购价格差异在 20% 以上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比例，双方对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约定

（一）报告期各期退换货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047.73	437.84	295.82
采购金额	214,019.48	148,837.08	119,441.49
占 比	0.49%	0.29%	0.25%

（二）双方对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相关合同，双方购销模式为买断式，产品交付后供应商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过期等风险即转移给发行人。

五、说明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的相关政策，结合相关返利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各期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前五大返利金额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比例

（一）说明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的相关政策，结合相关返利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说明各期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的相关政策

发行人的上游供应商为鼓励销售，通常约定在结算周期内如果达到规定的交易量或交易金额，则可按照协议给予发行人一定金额的返利，公司可以通过规模采购获得返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返利系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业惯例，上游制药

企业主要采取票面折扣或现金返利的方式兑付。

2、结合相关返利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返利主要与采购的数量、金额、回款等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返利合同主要条款具体约定如下：

返利类型	返利内容	返利规则
年度返利	按照年度协议约定，针对全部或特定药品，在完成一定交易金额/数量/回款金额的前提下进行奖励	返利金额=交易金额*返利百分比，或交易数量*单位返利金额，或回款额*返利百分比，或综合上述指标组合计算
其他返利	为配合某类药品成功上市和快速推广，而给予的返利政策	返利金额=交易总额*返利百分比等方式

3、说明各期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游供应商对公司的返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收到的票折返利金额	1,067.88	1,173.91	1,558.24
当期收到的现金返利金额	58.34	6.74	24.88
小 计	1,126.22	1,180.65	1,583.12
当期营业成本	207,895.47	147,203.51	125,582.88
票折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51%	0.80%	1.24%
现金返利金额占营业成本占比	0.03%	0.005%	0.02%
小 计	0.54%	0.80%	1.26%

报告期内，票折返利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0.80%以及 **0.51%**；现金返利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5%和 **0.03%**，发行人现金返利金额及票折返利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021 年度票折返利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供应商的合作结算政策发生变化，取消了票折返利政策，适当降低了交易价格影响所致。

（二）各期前五大返利金额供应商的名称、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返利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返利金额	占当期返利金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1	84.86	7.54%
2	供应商 2	72.78	6.46%
3	供应商 3	64.24	5.70%
4	供应商 4	57.19	5.08%
5	供应商 5	56.12	4.98%
合计		359.19	29.76%
序号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返利金额	占当期返利金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1	131.91	11.17%
2	供应商 2	88.18	7.47%
3	供应商 3	80.24	6.80%
4	供应商 4	64.19	5.44%
5	供应商 5	61.26	5.19%
合计		425.78	36.06%
序号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返利金额	占当期返利金额的比例
1	供应商 1	758.94	47.94%
2	供应商 2	120.64	7.62%
3	供应商 3	62.88	3.97%
4	供应商 4	61.31	3.87%
5	供应商 5	53.51	3.38%
合计		1,057.28	66.78%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前五大返利供应商占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供应商 1 等供应商的合作结算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返利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2、分析了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通过供应商访谈、工商信息核查、核查分析发行人的关联方等方式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情况，并分析其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

4、了解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下的采购方式，发行人授权制药厂商使用其商标并进行生产的情况，并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采购价格等情况；

5、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明细，并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关于近效期药品处理的约定；

6、了解发行人票折返利、现金返利的具体政策，取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票折返利和现金返利的明细，并分析返利金额变动情况，并具体分析前五大返利金额供应商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主要是由于双方合作持续加深以及**口罩产品市场需求激增**等因素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十大药品的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3、**发行人于2022年开展药品委托生产的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授权制药厂商使用其注册商标生产医药产品的情况，未与制药厂商约定收益分成协议；发行人通过授权商标给制药厂商生产药品并进行采购，同一药品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均符合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退换货比例占比较低，双方合作方式买断式合作，产品交付后供应商便不再继续对产品进行管理和控制，产品的过期等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发行人；

5、发行人返利主要与采购的数量、金额、回款等相关，相关返利金额、变动与供应商具体的结算政策、采购额等相关，具有合理性。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直供专销业务成本为主。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并对成本结构的变动进行分析；(2) 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及依据；(3) 结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系统、存货管理系统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的准确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4) 说明 2021 年 1-9 月口罩业务成本构成中存货跌价转销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明细，并对成本结构的变动进行分析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十/(三)/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析”披露了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78,395.85	85.82	125,943.25	85.56	91,005.47	72.75
中药	9,123.40	4.39	7,003.97	4.76	5,243.15	4.19
口罩	524.20	0.25	780.25	0.53	18,128.10	14.49
营养保健品	5,380.80	2.59	3,409.56	2.32	2,279.46	1.82
其他	7,075.82	3.40	4,863.93	3.30	4,438.06	3.55
运输费用	7,372.80	3.55	5,191.50	3.53	4,003.62	3.20
合计	207,872.87	100.00	147,192.46	100.00	125,097.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中西成药销售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中西成药销售成本分别为91,005.47万元、125,943.25万元和178,395.85万元，占主

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75%、85.56%和**85.82%**，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以及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结构比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2020年度中西成药销售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20年口罩业务规模较大，口罩成本以及占比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不断推广发展中药业务，**2021年及2022年**中药销售成本以及占比增加。

二、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及依据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漱玉平民成本结构情况

漱玉平民**2020年至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分业务						
零售	未披露	未披露	339,725.59	89.74%	292,782.86	90.44%
批发	未披露	未披露	38,848.95	10.26%	30,935.30	9.56%
二、分产品						
中西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302,164.97	79.82%	238,703.24	73.74%
保健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7,210.62	7.19%	23,519.98	7.27%
中药饮片	未披露	未披露	19,953.58	5.27%	15,954.82	4.93%
健康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22,859.47	6.04%	31,636.80	9.77%
其他商品	未披露	未披露	6,385.90	1.69%	13,903.32	4.29%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78,574.54	100.00%	323,718.16	100.00%

注：2022年度，漱玉平民未披露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漱玉平民主营业务成本以中西成药为主，符合药品流通行业的特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2、华人健康成本结构情况

华人健康**2020年至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代理	48,705.09	100.00%	37,578.78	100.00%	32,596.25	100.00%
商品采购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36,332.99	96.68%	31,707.75	97.27%
运输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245.79	3.32%	888.50	2.73%
二、零售	149,711.15	100.00%	103,354.70	100.00%	83,107.72	100.00%
商品采购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01,965.15	98.66%	82,420.39	99.17%
运输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954.77	0.92%	598.10	0.72%
人工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34.78	0.42%	89.23	0.11%
三、终端集采	20,144.21	100.00%	10,066.58	100.00%	6,352.28	100.00%
商品采购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0,027.03	99.61%	6,299.20	99.16%
运输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39.54	0.39%	53.07	0.84%
四、信息服务	41.87	100.00%	37.05	100.00%	19.67	100.00%
人工及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37.05	100.00%	19.67	100.00%

注：华人健康暂未披露 2022 年明细数据。

华人健康 2020 年至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	中西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34,184.63	90.97%	29,487.98	90.46%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1,724.20	4.59%	1,766.11	5.42%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424.16	1.13%	453.66	1.39%
	运输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245.79	3.32%	888.5	2.73%
	小计	48,705.09	100.00%	37,578.78	100.00%	32,596.25	100.00%
零售	中西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84,250.08	81.52%	63,114.30	75.94%
	中药饮片	未披露	未披露	4,109.96	3.98%	3,959.98	4.76%
	保健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336.90	4.20%	3,680.71	4.43%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5,805.24	5.62%	6,911.77	8.32%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3,897.74	3.77%	4,842.85	5.83%
	运输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954.77	0.92%	598.10	0.72%
	小计	149,711.15	100.00%	103,354.69	100.00%	83,107.72	100.00%
终端集采	中西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8,367.36	83.12%	5,232.08	82.37%
	中药饮片	未披露	未披露	335.70	3.33%	0.72	0.0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保健食品	未披露	未披露	753.98	7.49%	485.71	7.65%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430.22	4.27%	410.8	6.47%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139.77	1.39%	169.89	2.67%
运输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39.54	0.39%	53.07	0.84%
小计	20,144.21	100.00%	10,066.57	100.00%	6,352.28	100.00%
信息服务	人工及其他	未披露	37.05	100.00%	19.67	100.00%
	小计	41.87	100.00%	37.05	100.00%	19.67

注：华人健康暂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华人健康业务主要为商品采购成本，且主要以中西成药为主，符合药品流通行业的特点，与发行人产品结构不存在重大差异。

3、百洋医药成本构成情况

百洋医药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品牌运营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150,270.86	28.49%	110,145.58	25.03%
批发配送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338,665.05	64.21%	301,264.78	68.45%
零售业务	未披露	未披露	38,470.31	7.29%	28,726.12	6.53%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527,406.22	100.00%	440,136.49	100.00%

注：百洋医药未披露 2022 年营业成本构成数据。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不同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迪巧系列	产品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37,758.56	25.13%	34,088.41	30.95%
	品牌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8,668.47	5.77%	6,140.98	5.58%
	品牌引进费	未披露	未披露	-	-	461.05	0.42%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46,427.03	30.90%	40,690.44	36.94%
泌特系列	产品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7,376.01	4.91%	6,709.90	6.09%
	品牌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16,783.69	11.17%	14,197.21	12.89%

品类	成本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4,159.71	16.08%	20,907.11	18.98%
迈蓝系列	产品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	-	10,844.72	9.85%
	品牌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	-	2,138.96	1.94%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	-	12,983.68	11.79%
武田系列	产品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	-	5,083.20	4.61%
	品牌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	-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	-	5,083.20	4.61%
哈乐系列	产品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16,937.70	11.27%	20,279.16	18.41%
	品牌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677.30	0.45%	-	-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7,614.99	11.72%	20,279.16	18.41%
其他品牌	产品销售	未披露	未披露	57,962.27	38.57%	9,678.14	8.79%
	品牌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4,106.85	2.73%	523.85	0.4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62,069.12	41.30%	10,201.99	9.26%
总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50,270.86	100.00%	110,145.58	100.00%

注：百洋医药未披露 2022 年成本构成情况。

百洋医药批发业务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284,675.38	84.06%	256,725.03	85.22%
其中：西药	未披露	未披露	-	-	160,661.73	53.33%
中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	-	25,446.10	8.45%
生物制品	未披露	未披露	-	-	70,100.56	23.27%
中药饮片	未披露	未披露	-	-	516.65	0.17%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47,636.43	14.07%	38,636.05	12.82%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	-	3,947.90	1.31%
二类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	-	10,494.02	3.48%
三类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	-	24,194.13	8.03%
健康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156.10	0.93%	203.53	0.07%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3,197.14	0.94%	5,700.17	1.89%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38,665.05	100.00%	301,264.78	100.00%

注：百洋医药未披露 2022 年成本构成情况。

百洋医药零售业务分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药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0,708.90	79.82%	24,563.20	85.51%
其中：西药	未披露	未披露	-	-	10,423.40	36.29%
中成药	未披露	未披露	-	-	1,094.11	3.81%
生物制品	未披露	未披露	-	-	12,964.88	45.13%
中药饮片	未披露	未披露	-	-	80.81	0.28%
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474.43	1.23%	603.12	2.10%
其中：一类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	-	140.38	0.49%
二类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	-	441.94	1.54%
三类医疗器械	未披露	未披露	-	-	20.80	0.07%
健康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314.58	0.82%	582.47	2.03%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6,972.40	18.12%	2,849.40	9.92%
服务费	未披露	未披露	-	-	127.93	0.45%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8,470.31	100.00%	28,726.12	100.00%

注：百洋医药未披露 2022 年成本构成情况。

从上可知，百洋医药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模式划分主要为品牌运营业务成本、批发配送成本与零售业务成本。

品牌运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产品销售成本及品牌服务成本构成，服务成本主要由市场宣传推广费、职工薪酬等构成。百洋医药品牌运营模式商品购销成本与相关服务成本单独核算，系运营模式决定。百洋医药品牌产品系以临床医药带动零售终端的推广模式，需要较多的医疗学术会议等宣传推广费用，与发行人的营销推广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批发配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的成本主要以西药、医疗器械以及生物制品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主要系百洋医药服务的客户、市场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所致。百洋医药的客户以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民营医院及社区诊所为主的院内市场，而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诊所等院外市场。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

业务成本结构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产品结构差异、业务运营模式差异所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核算方法及依据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盈利模式为商品购销差价，无需对购入商品进一步加工。发行人商品购入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新收入准则执行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产生的履约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计入销售费用。

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开展生产口罩业务，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已逐步停止口罩生产业务。口罩业务生产流程较为简单，成本核算上采用品种法，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发行人对售出的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发行人通过 ERP 系统对采购商品的进、销、存进行统一管理及成本核算结转，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一）结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系统、存货管理系统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的准确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方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基本情况
百洋医药	公司购入相关品牌产品时，按照各产品的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并在公司的存货管理系统 ECP 录入相关信息，包括：产品编号、产品名称、产品批号、产品批次、规格、数量、单价、实际采购成本、有效期、供应商、产地等。月末，由公司存货管理系统 ECP 成本核算模块自动按照各产品每个规格每一批次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计算当月发出产品的成本，公司财务部按照 ECP 计算的当月发出产品的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当月主营业务成本
华人健康	公司各项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商品购销差价，无需对购入商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因此 2020 年之前，成本全部为商品采购成本。商品采购成本的核算方法是按照移动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对购入及发出的存货进行核算。公司依赖信息系统进行存货的进、销、存进行日常管理，并由信息系统自动对存货成本核算及主营成本的结转。2020 年度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相关运输费用归集入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前计入销售费用。 此外，公司零售业务中诊所开展诊疗服务所发生的医师人工成本、耗材及固定资产折旧等计入营业成本。信息服务业务为向客户提供软件服务，归集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提供软件服务的人工成本、通信物料成本等
漱玉平民	（1）公司发出商品计价方式是移动加权平均法，成本核算及结转是由 SAP 系统根据公司各项成本管理制度及流程的设置自动完成，系统中对商品成本进行单品成本核算。商品采购入库时，SAP 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现有库存成本计算商品单品移动加权平均价格；商品销售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时，SAP 系统根据所销售商品的单品移动加权平均价格自动完成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2）公司仓储、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在销售费用中进行核算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财务报告、问询函回复。

综上，发行人各项业务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结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系统、存货管理系统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的准确性；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一) 结合发行人的成本核算系统、存货管理系统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的核算的准确性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操作手册》等与存货流转、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上述内控制度嵌入信息系统流程之中。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进行药品采购、销售，将进、销、存进行统一日常管理，并通过信息系统自动对存货成本核算及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可以确保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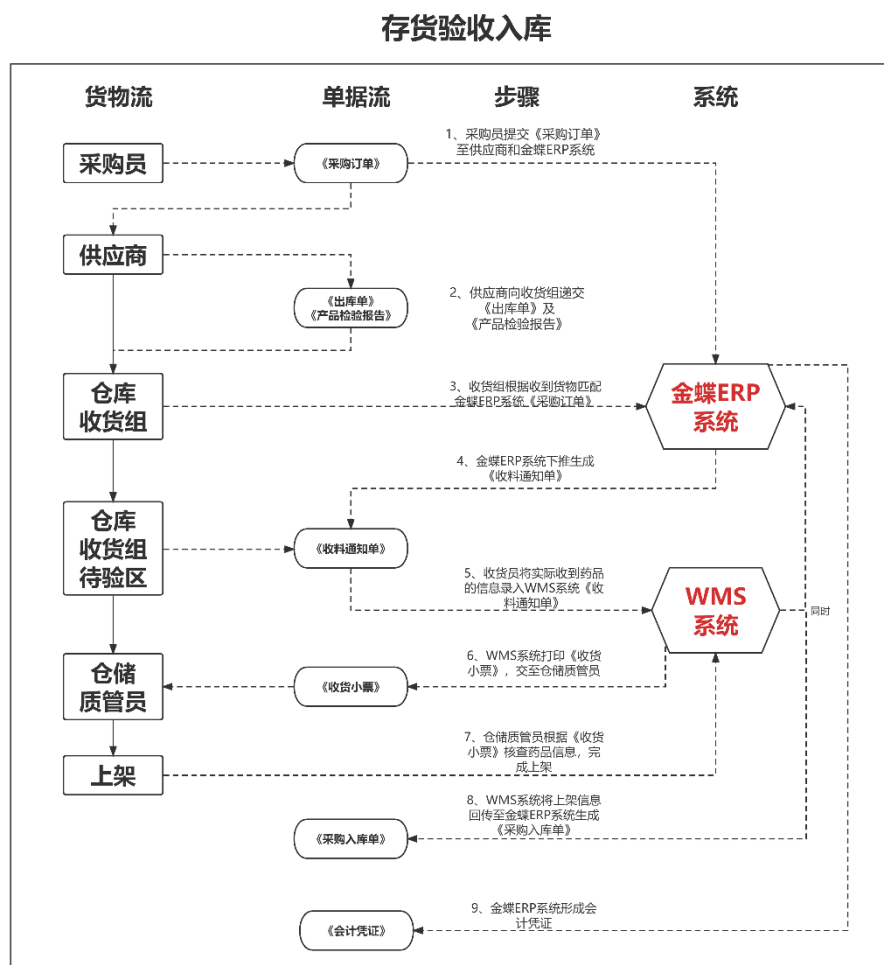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本核算系统为金蝶 ERP 系统，存货管理系统为 WMS 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业务流程	金蝶 ERP 系统应用	WMS 系统应用
采购与入库	采购管理	采购申请、合同管理、采购价目表、订单处理、收料处理、退料处理、货源管理及报表分析等	采购签发、到货通知、采购收货、采购验收、生成采购上货单等
销售与出库	销售管理	订单处理、出货处理、退货处理、价格管理及报表分析等	销售调出签发、拣货领单、出库复核、集货、快递下单、快递单打印等
仓储管理	库存管理	销售出入库、采购出入库、其他出入库、库存调拨、库存查询及报表分析等	移库签发、移位管理、报损单、报溢单、盘点单管理、盘点监控等
成本管理	成本核算	存货核算、账务处理、报表分析等	-

成本核算系统及存货管理系统有关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如下：

1、存货验收入库流程以及会计核算

存货验收入库流程图如下：



采购员依据需求向供应商发起提货申请，并在 ERP 系统制定采购订单；供应商运输商品至公司指定仓库，向仓储部门收货人员递交随货携带的出库单及产品检验报告；收货人员根据到货商品匹配金蝶 ERP 系统采购订单，并依据采购订单下推生成收料通知单（收料通知单会自动显示数量、药品规格、名称等信息），系统将收料通知单同步到 WMS 系统。

将存货卸至仓库待验区后，收货员按照 WMS 中收料通知单的货物信息对货物数量进行验收，将实际收到药品的批次、有效期、数量和生产日期录入收料通知单，审核完成后的收料通知单信息自动推送至 WMS 系统，从 WMS 系统打印收货小票提交至仓储质管员；仓储质管员对药品信息进行核对，质量检测完成后上架；WMS 系统将上架信息回传至金蝶 ERP 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

收货完成后，金蝶 ERP 系统根据实际验收入库数量及采购订单提前设定的单价等信息，在金蝶 ERP 系统中自动进行会计处理，形成以下会计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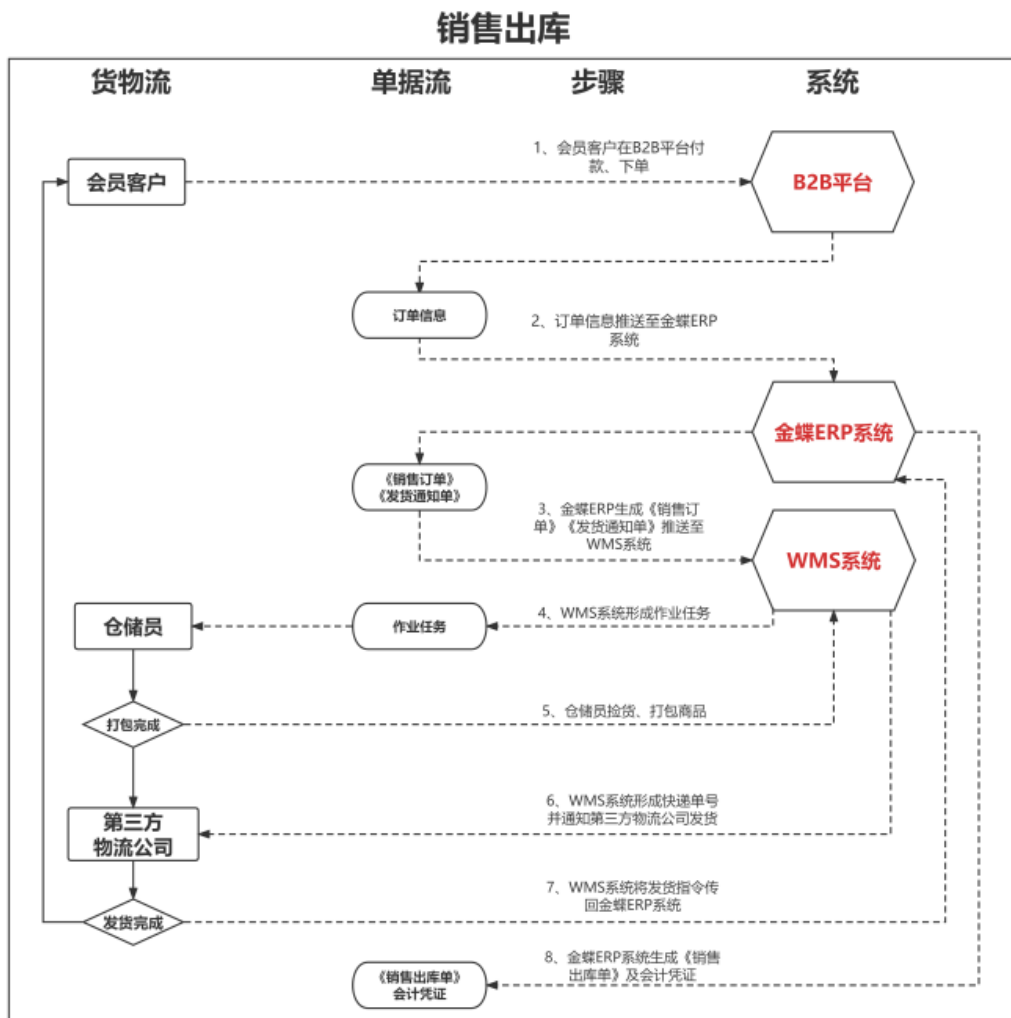
借：库存商品 采购单价*收货数量

贷：应付账款 采购单价*收货数量

同时，金蝶 ERP 系统根据商品采购成本及现有库存成本计算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该品类商品后续发出的单位成本。

2、销售出库流程以及会计核算

销售出库流程图如下：



会员客户在 B2B 商城下单付款后，订单信息自动推送至金蝶 ERP 系统形成销售订单。金蝶 ERP 系统自动将销售订单下推至发货通知单，并将指令推送至 WMS 系统形成作业任务。

仓储人员根据 WMS 系统的指令用手持扫描枪完成捡货，通过分波复核设备完成复核并将商品打包。WMS 系统将完成打包指令的订单信息传送给第三方物流自动生成快递单号，商品由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并完成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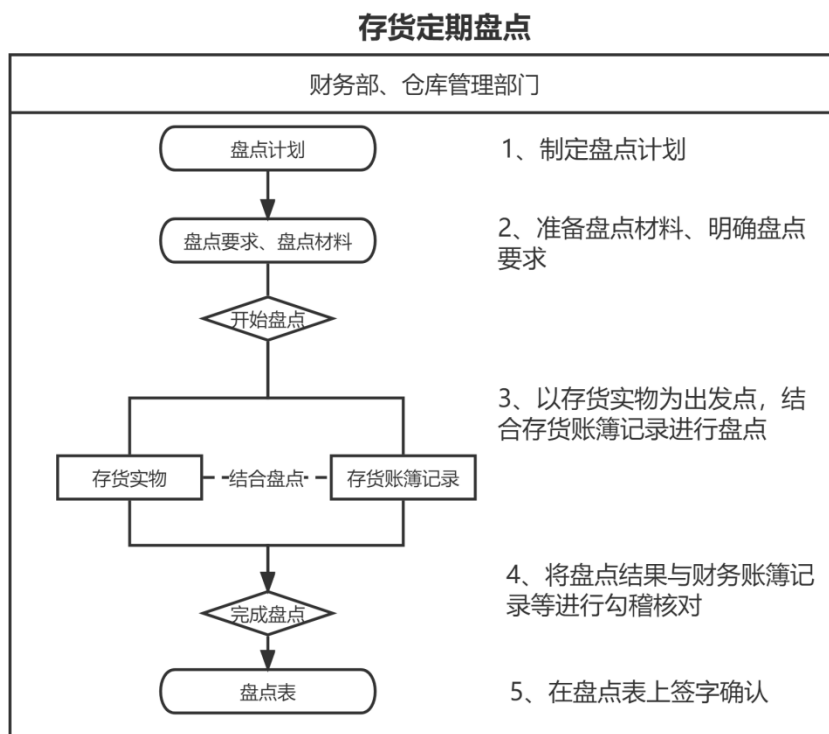
WMS 将发货指令回传给金蝶 ERP 系统形成销售出库单。金蝶 ERP 系统根据加权平均法计算按月计算销售成本，自动生成会计凭证：

借：主营业务成本 加权平均单价*销售数量

贷：库存商品 加权平均单价*销售数量

3、存货定期盘点

存货盘点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每月组织存货盘点，对零货区进行全盘，整货区抽盘，且每年至少对全部存货盘点两次。存货盘点工作由财务部和仓库管理部门组织制定盘点计划，包括盘点时间、参加人员、盘点范围、盘点要求等，盘点工作具体流程为：

A、制定盘点计划；

B、准备盘点材料以及明确盘点要求；

C、以存货实物为出发点，结合存货账簿记录，进行逐一点点、核对，记录存货数量、状态等信息；

D、将盘点结果与财务账簿记录等进行勾稽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E、存货盘点结果的处理：盘点结束后，由参加盘点的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如存在盘点差异，将逐项分析、查找差异的具体原因，并报经审批后，由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处理。

综上，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且能对成本核算进行支持。发行人将业务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嵌入到金蝶 ERP 及 WMS 等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管控业务流程。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等信息系统自动传输与记录，实现实时互联互通，有效运行，保障了成本核算数据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25,177.73	19,300.60	12,669.08
本期采购	213,060.01	148,186.39	110,248.40
本期减少	201,389.42	142,309.27	103,616.88
期末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	36,848.32	25,177.73	19,300.60

注：上述数据未包含口罩业务相关数据。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医药产品均系外部采购。本期减少主要为销售结转以及部分对外捐赠以及用于业务招待、会议促销以及宣传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产品基本用于经营销售，药品相关产品采购、成本结转以及存货等会计科目勾稽一致。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单品的采购、结转以及存货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1	产品 1	8.73	1,393.16	1,143.89	258.00	258.00	1,625.20	1,630.76	252.43	252.43	2,104.46	1,835.57	521.32
2	产品 2	22.19	1,259.29	1,162.55	118.93	118.93	1,377.66	1,388.27	108.32	108.32	1,797.20	1,673.96	231.56
3	产品 3	94.76	1,681.61	1,508.39	267.98	267.98	1,307.18	1,281.88	293.29	293.29	1,244.93	1,533.35	4.87
4	产品 4	67.25	1,026.70	1,093.17	0.78	0.78	1,251.48	1,174.60	77.66	77.66	1,471.26	1,469.10	79.82
5	产品 5	1.00	780.43	663.65	117.78	117.78	979.08	946.56	150.30	150.30	1,515.79	1,170.93	495.16
6	产品 6	5.99	720.57	656.30	70.26	70.26	927.40	969.43	28.22	28.22	1,466.93	1,308.13	187.03
7	产品 7	-	662.47	577.91	84.56	84.56	925.86	913.53	96.89	96.89	1,197.58	935.30	359.17
8	产品 8	28.47	770.50	745.15	53.82	53.82	918.04	911.63	60.22	60.22	1,545.94	1,398.07	208.08
9	产品 9	16.71	652.90	641.82	27.79	27.79	868.00	837.88	57.91	57.91	709.01	751.64	15.28
10	产品 10	6.47	543.25	528.90	20.83	20.83	848.59	815.72	53.70	53.70	1,274.81	1,116.07	212.44
11	产品 11	165.27	948.58	1,095.21	18.64	18.64	685.96	633.00	71.60	71.60	1,386.41	1,012.98	445.03
12	产品 12	178.19	714.48	775.63	117.04	117.04	792.17	826.31	82.90	82.90	840.21	768.13	154.97
13	产品 13	63.33	702.59	639.86	126.06	126.06	694.75	714.92	105.90	105.90	1,024.50	937.88	192.52
14	产品 14	46.86	573.72	556.79	63.79	63.79	395.53	459.31	0.02	0.02	622.87	459.00	163.89
15	产品 15	36.17	700.15	652.29	84.03	84.03	601.81	629.95	55.90	55.90	812.52	791.86	76.55
16	产品 16	48.65	606.5	654.11	1.04	1.04	786.84	712.70	75.18	75.18	1,085.28	1,028.65	131.81
17	产品 17	43.99	643.08	610.60	76.47	76.47	748.46	734.39	90.54	90.54	1,357.56	1,398.46	49.64

序号	药品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期初库存金额	本期采购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库存金额
18	产品 18	-	-	-	-	-	798.69	602.55	196.14	196.14	1634.09	1,367.57	462.66
	合计	834.03	14,379.98	13,706.22	1,507.80	1,507.80	16,532.70	16,183.39	1,857.12	1,857.12	23,091.35	20,956.65	3,991.80

注：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单品共有 18 个产品。

四、说明 2021 年 1-9 月口罩业务成本构成中存货跌价转销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口罩导致存货跌价转销为-1,069.7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口罩原料无纺布、熔喷布基本为 2020 年**口罩产品市场需求激增**期间采购，当时口罩原料物资供不应求，价格较高，导致口罩的库存成本较高。

随着**市场需求的减少**，国内口罩产能以及供应量增加，口罩价格较大幅度降低。同时，发行人于 2020 年底以及 2021 年初已逐步停止口罩业务，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口罩库存计提了 1,899 万元跌价准备。

上述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口罩在 2021 年出售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 14 条“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相应转销已售口罩跌价准备并冲减营业成本。

综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口罩业务成本构成中存货跌价转销金额较大具备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明细，分析公司成本构成以及波动的合理性；并对发行人成本构成及其变动进行了分析；

2、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系统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制度、成本核算具体情况，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基本情况与运行情况，特别是对公司存货入库、成本结转的内控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将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

3、获得并查阅了公司成本核算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成本核算与存货管理情况；获得以及复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成本结转以及期末结存的勾稽情况；聘请 IT 审计团队对公司的 IT 系统进行审计，了解公司信息系统的有

效性；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制度；获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期后结转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并对成本结构的变动进行分析，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以及依据符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以及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存在差异，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业务结构也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

3、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对存货的收发存以及成本结转进行管控，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报告期内主要药品采购、成本结转、存货等会计科目的勾稽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4、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口罩业务成本构成中存货跌价转销金额较大主要系销售了以前大幅计提减值的口罩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55%、32.22%、32.21%、30.69%，剔除运费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 报告期内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基本在 33%左右，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3)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选取漱玉平民、华人健康、百洋医药作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未选取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直供和非直供商品的毛利率，报告各期前十大直供和非直供商品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直供和非直供商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3) 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渠道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4) 进一步细化说明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连锁和直营连锁业务毛利率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5) 将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对比同行业零售药店业务毛利率，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未选取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医药流通行业是连接上游制药企业和下游终端与最终消费者的中间环节，根据所处价值链环节的不同，行业内上市公司业务可分为医药流通配送、营销推广与渠道建设及零售连锁三大类，主要情况如下：

业务模式	具体业务	行业内代表公司	毛利率水平
医药流通配送	主要为医药纯销及调拨业务，其中医药纯销为直接向公立医疗机构、大型连锁药房等客户提供药品流通配送服务；医药调拨系将药品提供给另一个流通企业的模式。该业务模式下的公司主要赚取药品流通配送费。	九州通、重药控股、鹭燕医药等大型医药流通企业	5%-10%之间
营销推广以及渠道	主要为医药产品代理及品牌推广业务，该种模式下，企业承担了药品的运营推广及销售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华人健	不同产品品种毛利率差异较

业务模式	具体业务	行业内代表公司	毛利率水平
建设	渠道管理职能。企业获取特定医药产品的全国或区域代理权后，负责相应的客户开发、推广促销、渠道建设、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及运营支持。	康（代理业务）、恒昌医药（直供专销）	大。行业总体毛利率在20%-50%之间
零售连锁	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向个人消费者提供医药产品及相关服务。	老百姓、大参林、益丰药房、漱玉平民等	30%-40%之间

注：2021年，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销售收入290,523.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33%；华人健康代理业务销售收入58,831.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25.93%；恒昌医药直供专销业务销售收入210,554.7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8.31%。

发行人以直供专销业务为核心，按所处价值链来看，属于以营销推广以及渠道建设为主的服务模式。该种业务模式下的公司需承担销售产品品种的运营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职能，运营成本较高，但同时对所销售产品价格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毛利率也较高。

（一）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合理性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供专销	295,081.34	98.42	210,554.71	98.31	151,896.70	82.32
零售连锁	3,875.73	1.29	2,486.76	1.16	1,164.39	0.63
口罩业务	798.33	0.27	1,124.34	0.52	31,463.02	17.05
其他	67.02	0.02	-	-	-	-
合计	299,822.42	100.00	214,165.81	100.00	184,524.10	100.00

发行人立足于基层医药市场，依托自主研发的B2B商城建立了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的直供专销模式，致力于成为广大基层医药零售终端的总部化服务平台，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品类齐全性和市场针对性并提升其管理和服务水平。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82.32%、98.31%和**98.42%**，系发行人核心业务。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模式着重于产品营销推广以及销售渠道建设。公司以自

有品牌产品为主，选取各区域市场优质零售终端专销公司产品。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销售团队承担了下游客户的开发、维护及产品推广促销职能；仓储物流中心承担了药品的物流配送职能；总部销售服务中心通过线上授课、门店实操教学、专业课堂培训、远程专业指导等方式为会员客户门店运营、用药知识、慢病管理等全方位的售后服务及综合运营支持。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合理性

发行人选取华人健康、百洋医药及漱玉平民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考虑了业务模式的相似程度、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及可获得性。

(1) 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与发行人类似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下游客户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	通过与上游医药生产厂商开展合作，取得部分产品的代理权，通过自有销售团队向下游医药零售企业进行推广和销售	全国或者区域性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	以迪巧、泌特等知名品牌全国总代理的身份，负责相关产品品牌在国内的消费者教育、产品推广、营销策划和渠道管理职能，并将产品销售给医院及零售终端	全国范围内的品牌产品经销商（主要为大型医药流通商，如九州通、国药股份等）及自建体系的零售终端。
漱玉平民（贴牌业务）	选取公司总代理产品，采用商标授权的方式定制化采购相关产品，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销售渠道销售	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销售渠道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发行人（直供专销）	主要以商标授权的定制化采购模式，获取上游供应商特定药品品种品规的全国独家代理权，再通过自有销售团队进行线下宣传推广，选取各区域优质零售终端进行合作并销售公司自有品牌产品	中小型连锁药店、单体药店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药零售终端

综上，华人健康代理业务及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均系取得相关产品代理权并通过自建销售渠道及营销推广的方式将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漱玉平民贴牌业务系通过用商标授权的方式进行定制化生产，并通过自营及加盟门店销售渠道将相关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上述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均承担了相关药品的运营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职能，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可比性较强，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

(2) 可比公司财务数据可比性及可获得性较好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的产品品规选取策略、运营推广模式、渠道管理模式及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相关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数据与发行人可比性较强；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且较为详细的披露了品牌运营推广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及成本费用；漱玉平民披露了贴牌业务的收入、成本及毛利金额，便于公司从零售终端的角度进行对比分析。

此外，华人健康、百洋医药及漱玉平民均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反馈回复中详细披露了代理业务、品牌运营业务及贴牌业务的分类经营数据，而其他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并未详细按业务分类披露相关数据，基于数据可比性及可获得性，选取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二）未选取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的核心业务为医药纯销以及医药调拨，该类业务仅赚取药品流通配送费用，不承担其运营推广、销售渠道管理、售后服务及综合运营支持等职能，其业务模式与发行人差异较大，经营模式及财务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将其选取为可比公司。

二、说明直供和非直供商品的毛利率，报告各期前十大直供和非直供商品的毛利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直供和非直供商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口罩业务及零售连锁业务外，均为直供专销模式。发行人直供专销模式依托自有 B2B 商城，选择市场销售基础量大、供应稳定、前景较好、盈利空间大的产品，向上游合作的制药厂商定制化采购，并专销给下游会员客户。

发行人直供专销产品可分为自有品牌商品以及非自有品牌商品。针对高毛利、合作稳定、盈利能力有保障的产品，优先选择以自有品牌的方式与上游制药厂商进行合作。发行人对上述直供专销产品具有一定自主定价权，在保障下游客户利益的同时可兼顾自身盈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医药产品品规 **2,601** 个，其中自有品牌产品品规 **2,054** 个，公司产品毛利率差异主要与具体经营产品品种相关。

为进一步分析不同商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将产品分为自有品牌商品及非自有品牌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品牌商品及非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业务自有品牌商品及非自有品牌商品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毛利率
自有品牌	289,761.47	96.64	34.15	203,343.04	96.57	33.93	143,613.32	94.55	33.17
非自有品牌	10,060.95	3.36	28.44	7,211.67	3.43	29.95	8,283.38	5.45	26.01
合计	299,822.42	100.00	33.93	210,554.71	100.00	33.80	151,896.70	100.00	32.78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毛利率可比口径一致，如无特别说明，毛利率分析均剔除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自有品牌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4.55%、96.57%和 **96.64%**，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稳步提升。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略高于非自有品牌商品。

（二）前十大自有品牌商品及非自有品牌商品的毛利率

1、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自有品牌商品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到品种，高毛利率产品产品 1、产品 4 和产品 6 等产品销售规模及占比上升，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逐年略有提升。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	占自有品牌比	毛利率
1	产品 1	3,584.40	1.24%	53.3%
2	产品 2	2,667.75	0.92%	64.7%
3	产品 3	2,655.23	0.92%	31.2%
4	产品 4	2,318.95	0.80%	41.3%
5	产品 5	2,104.90	0.73%	61.9%
6	产品 6	2,074.62	0.72%	32.5%
7	产品 7	2,019.90	0.70%	49.0%
8	产品 8	1,903.09	0.66%	42.8%
9	产品 9	1,851.29	0.64%	24.6%

10	产品 10	1,831.55	0.63%	28.9%
合计		23,011.68	7.94%	44.26%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	占自有品牌比	毛利率
1	产品 1	2,920.13	1.42%	68.78%
2	产品 2	2,810.67	1.37%	50.62%
3	产品 3	2,059.97	1.00%	21.03%
4	产品 4	1,665.34	0.81%	28.66%
5	产品 5	1,591.40	0.78%	19.12%
6	产品 6	1,433.80	0.70%	42.38%
7	产品 7	1,432.08	0.70%	32.22%
8	产品 8	1,409.77	0.69%	49.45%
9	产品 9	1,339.60	0.65%	63.02%
10	产品 10	1,331.38	0.65%	28.94%
合计		17,994.15	8.78%	42.47%
2020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	占自有品牌比	毛利率
1	产品 1	2,364.71	1.52%	50.64%
2	产品 2	1,876.50	1.20%	69.29%
3	产品 3	1,807.69	1.16%	15.53%
4	产品 4	1,500.57	0.96%	26.86%
5	产品 5	1,327.45	0.85%	13.52%
6	产品 6	1,078.39	0.69%	27.63%
7	产品 7	1,068.03	0.69%	38.65%
8	产品 8	1,002.53	0.64%	25.92%
9	产品 9	968.85	0.62%	31.18%
10	产品 10	929.47	0.60%	29.10%
合计		13,924.20	8.93%	35.22%

2、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非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非自有品牌商品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到品种，2020 年度高毛利率产品产品 6 销售占比降低及销售规模较大的疫情商品产品 9 毛利率为负，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非自有品牌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非自有品牌商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	占非自有品牌比	毛利率
1	产品 1	834.91	8.30%	28.86%
2	产品 2	429.88	4.27%	27.59%
3	产品 3	293.62	2.92%	31.73%
4	产品 4	255.10	2.54%	30.75%
5	产品 5	242.42	2.41%	26.04%
6	产品 6	216.90	2.16%	43.65%
7	产品 7	176.77	1.76%	40.29%
8	产品 8	168.01	1.67%	28.19%
9	产品 9	109.71	1.09%	32.48%
10	产品 10	106.56	1.06%	20.53%
合计		2,833.89	28.17%	30.53%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	占非自有品牌比	毛利率
1	产品 1	889.25	9.73%	28.81%
2	产品 2	304.15	3.33%	22.58%
3	产品 3	287.15	3.14%	30.97%
4	产品 4	275.68	3.02%	26.79%
5	产品 5	267.92	2.93%	37.38%
6	产品 6	251.85	2.76%	24.69%
7	产品 7	228.20	2.50%	24.13%
8	产品 8	216.51	2.37%	21.84%
9	产品 9	204.46	2.24%	48.83%
10	产品 10	174.05	1.91%	49.33%
合计		3,099.23	33.92%	30.27%
2020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收入	占非自有品牌比	毛利率
1	产品 1	1,605.26	5.60%	31.89%
2	产品 2	337.01	1.18%	22.59%
3	产品 3	198.36	0.69%	26.49%
4	产品 4	196.85	0.69%	30.70%

5	产品 5	180.87	0.63%	30.31%
6	产品 6	177.21	0.62%	48.98%
7	产品 7	170.34	0.59%	22.03%
8	产品 8	166.35	0.58%	27.35%
9	产品 9	159.43	0.56%	-51.13%
10	产品 10	151.66	0.53%	39.75%
合计		3,343.34	11.67%	27.05%

三、说明同类产品在不同渠道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直供专销模式下，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由 B2B 商城统一制定，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不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销售前十大产品在直供专销及零售连锁渠道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直供专销毛利率	加盟连锁毛利率	直营连锁毛利率
1	产品 1	53.28%	52.25%	69.69%
2	产品 2	64.68%	63.77%	81.07%
3	产品 3	31.16%	30.67%	61.62%
4	产品 4	41.26%	40.31%	77.02%
5	产品 5	61.82%	59.97%	82.17%
6	产品 6	32.39%	32.13%	79.81%
7	产品 7	48.93%	48.66%	71.19%
8	产品 8	42.74%	41.18%	81.74%
9	产品 9	24.53%	23.41%	63.46%
10	产品 10	28.84%	28.33%	80.68%
2021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直供专销毛利率	加盟连锁毛利率	直营连锁毛利率
1	产品 1	68.75%	69.34%	84.76%
2	产品 2	50.62%	50.08%	69.34%
3	产品 3	21.01%	21.58%	59.81%
4	产品 4	28.67%	23.43%	59.52%
5	产品 5	19.10%	17.06%	57.91%
6	产品 6	42.37%	38.00%	81.09%

7	产品 7	32.20%	29.46%	79.34%
8	产品 8	49.44%	46.50%	76.82%
9	产品 9	62.99%	62.96%	82.43%
10	产品 10	28.93%	28.92%	48.56%
2020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直供专销毛利率	加盟连锁毛利率	直营连锁毛利率
1	产品 1	50.64%	50.91%	70.60%
2	产品 2	69.28%	69.23%	83.97%
3	产品 3	15.49%	16.15%	59.62%
4	产品 4	31.89%	-	-
5	产品 5	26.85%	23.80%	63.49%
6	产品 6	13.51%	13.32%	59.12%
7	产品 7	27.60%	27.34%	80.13%
8	产品 8	38.62%	37.69%	77.37%
9	产品 9	25.91%	24.04%	63.23%
10	产品 10	31.17%	26.06%	74.50%

针对同类产品，发行人对加盟店客户的销售价格与直供专销业务的会员客户一致，两种渠道下毛利率基本一致。

同类产品直营连锁渠道下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直营连锁渠道承担了零售终端服务成本，产品销售价格按市场零售价格销售，因此毛利率高于直供专销及加盟连锁渠道。

综上，发行人同类产品各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四、进一步细化说明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连锁和直营连锁业务毛利率情况，并对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动进行分析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毛利率
加盟连锁	2,723.03	0.91%	16.35%	1,664.40	0.78%	16.32%	553.51	0.30%	11.34%
直营连锁	1,152.70	0.34%	46.90%	822.36	0.38%	46.97%	610.88	0.33%	38.52%
合计	3,875.73	1.29%	25.44%	2,486.76	1.16%	26.45%	1,164.39	0.63%	25.60%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收入为1,164.39万元、2,486.76万元以及**3,875.7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0.63%、1.16%及**1.29%**，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60%、26.45%以及**25.44%**，报告期呈小幅波动。

2021年度，加盟连锁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4.98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效应逐步体现所致；**2022年度**加盟连锁业务毛利率趋于稳定。

2021年度，直营连锁毛利率较2020年度上升8.45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直营门店经营逐步稳定，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2年度**直营连锁毛利率**趋于稳定**。

五、将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对比同行业零售药店业务毛利率，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药流通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医药流通配送	九州通	医药批发及相关业务	未披露	8.01%	8.24%
	上海医药	医药分销	6.58%	6.52%	7.17%
	国药一致	医药批发	5.96%	5.80%	6.14%
	重药控股	医药批发	未披露	8.55%	8.59%
	鹭燕医药	医药分销	6.95%	7.03%	7.05%
	英特集团	医药批发	未披露	5.89%	5.78%
	国药股份	商品销售	7.55%	6.95%	6.83%
	嘉事堂	医药批发	未披露	7.98%	8.77%
	柳药集团	医药批发	7.68%	7.88%	8.63%
	人民同泰	医药商业批发	6.60%	7.53%	7.95%
	南京医药	医药批发	5.86%	5.84%	5.60%
	浙江震元	医药批发	未披露	8.03%	7.03%
	第一医药	医药批发	19.02%	5.38%	8.00%
	药易购	医药纯销与商业分销	未披露	5.86%	7.14%

类别	公司名称	具体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销推广以及渠道建设	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	33.62%	36.12%	37.53%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业务	未披露	48.28%	49.16%
零售业务	老百姓	零售业务	未披露	34.73%	35.15%
	大参林	零售业务	未披露	38.21%	37.89%
	一心堂	零售业务	未披露	36.10%	36.63%
	益丰药房	零售业务	未披露	39.90%	37.73%
	漱玉平民	零售业务	未披露	28.52%	30.14%
	健之佳	零售业务	未披露	33.69%	32.30%
发行人		直供专销	33.23%	33.80%	32.78%
		零售连锁	25.44%	26.45%	25.60%

注 1：上述数据等信息来源于各公司财务报告以及招股书等公开资料。

注 2：部分同行业公司暂未公布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或未披露具体业务毛利率数据。

（一）直供专销业务与医药流通业务毛利率对比

1、与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批发、分销服务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8%、33.80%以及 **33.23%**，与九州通等医药流通企业的医药批发、分销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医药批发、分销服务主要为医药纯销、调拨等药品流通配送服务，不承担药品的营销推广及渠道建设管理职能，该模式下企业主要赚取药品物流配送费用，行业毛利率一般在 5%至 10%左右，与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不具有可比性。

2、与华人健康代理业务、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对比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系根据下游市场零售终端需求选择需求大、盈利能力稳定的医药品种，并主要以自有品牌定制化采购的方式获取相关产品的独家代理权。除药品物流配送服务外，发行人还承担了代理药品的运营推广及销售渠道管理职能，并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售后服务及综合运营支持，其价值体现在产品销售价格中。该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对专销产品具有一定的自主定价权，可根据采购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合理定价，产品毛利率较高。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与华人健康代理业务及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经营模式类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	品种规模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人健康	代理业务	2021年12月31日, 华人健康正在合作的代理品种502个, 其中贴牌产品409个, 主要集中在呼吸感冒、心脑血管、抗生素、补益、消化系统、妇儿六大系列, 2020年至2022年代理业务收入分别为5.22亿元、5.88亿元及7.34亿元。	38.24%	39.23%
百洋医药	品牌运营	主要选择国内外特定业务领域的品牌和产品。2018年至2020年品牌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71亿元、19.94亿元以及21.66亿元, 其中迪巧系列产品(基本为钙片类产品)销售占比50%至70%。	48.28%	49.16%
发行人	直供专销	2022年末 公司自有品牌商品的品规数量 2,054 个, 品类齐全、种类丰富, 2020年至2022年直供专销业务收入分别为15.19亿元、21.06亿元和 29.51亿元	33.80%	32.78%

注: 华人健康毛利率为剔除运费后的数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百洋医药和华人健康暂未披露2022年数据。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及华人健康代理业务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均在30%-40%之间,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发行人与华人健康均采用多品规的经营策略, 代理品种种类数量繁多。

2021年, 发行人直供专销前五大产品以及华人健康代理业务前五大产品毛利率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 元

华人健康(代理业务)				发行人(直供专销)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单品1	8.39	11.63	27.92%	产品1	18.74	59.97	68.75%
单品2	3.62	8.75	58.67%	产品2	4.37	8.85	50.62%
单品3	28.90	48.97	40.98%	产品3	10.58	13.39	21.01%
单品4	14.17	20.28	30.10%	产品4	4.07	5.70	28.67%
单品5	3.85	6.24	38.27%	产品5	5.10	6.31	19.10%

注: 数据来源于华人健康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由上表可知, 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发行人直供专销毛利率与华人健康代理毛利率差异主要受产品采购成本、市场销售价格、各公司的定价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所致。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在50%左右, 高于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 主要系百洋医药代理的品种毛利率较高所致。**2020年至2021年**, 百洋医药各类品牌系列的毛利率及占品牌运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品牌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迪巧系列	66.30%	47.42%	65.62%	54.63%
泌特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24.51%	12.78%
迈蓝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17.75%	7.29%
武田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38.29%	3.80%
哈乐系列	未披露	未披露	30.76%	13.52%
其他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40.96%	7.98%
合 计	48.28%	100.00%	49.16%	100.00%

注：百洋医药 2021 年度仅披露迪巧系列的具体收入以及毛利率，**2022 年度相关数据暂未披露。**

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主要代理迪巧、泌特、迈蓝、武田、哈乐等几个系列产品，其中迪巧系列产品毛利率及销售占比较高，导致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百洋医药迪巧系列产品主要为钙片类产品，发行人同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在 60% 以上，与百洋医药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直供专销业务与医药流通企业医药纯销、调拨业务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模式差异较大，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与华人健康代理业务及百洋医药品牌运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符合实际情况以及行业特点，具有合理性。

（二）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对比同行业零售药店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零售连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0%、26.45% 以及 **25.44%**，总体较为平稳，略低于同行业医药流通企业的零售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并非发行人现在的核心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零售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益不明显，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另一方面，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处于发展初期，尚不成熟，主要通过降低销售价格、销售更多毛利较低但可吸引客流的产品，以便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及开拓零售连锁市场。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销售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的差异，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与其他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分析各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的具体原因；

3、获得并查阅了医药流通企业的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其他医药流通企业的具体业务，并与发行人的业务及毛利率进行比较，了解差异具体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选取具有与发行人核心业务类似，且披露了相关收入与毛利率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合理；九州通等医药流通配送企业经营模式与发行人业务模式差异大，财务数据可比性不强，因此未选取为可比公司；

2、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了各品种毛利率情况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各品种毛利率情况，毛利率差异以及变动合理；

3、发行人已经说明了同类产品在不同渠道下销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直供专销以及加盟连锁同类产品毛利率基本一致，零售连锁毛利率大于直供专销、加盟连锁毛利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特点；

4、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了零售连锁业务下加盟连锁和直营连锁业务毛利率情况，各期具体业务毛利率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5、发行人分别将直供专销业务、零售连锁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医药流通企业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毛利率差异符合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 16、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为主，发行人解释主要系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团队以及会议营销的方式开拓、维护下游客户，业务下沉至地、市及以下区域，需要大量的销售人员维护客户关系；(2) 报告期各期快递费物流费分别为 1,461.89 万元、2,738.04 万元、4,003.62 万元和 3,699.19 万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模式、不同业务线或地域销售人员的配置情况，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对比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薪酬的计算方式，说明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报告期内会议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前十大会议费的具体会议名称、场地情况、参会人员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3) 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运费的承担主体，并结合运费不同的承担主体，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快递物流费的变动合理性；(4) 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2020 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模式、不同业务线或地域销售人员的配置情况，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对比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销售人员薪酬的计算方式，说明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拓展模式、不同业务线或地域销售人员的配置情况，说明各期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动情况，对比医药流通企业，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各期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1) 分业务拓展模式销售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分业务拓展模式构成如下：

单位：人

业务拓展模式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直供专销	1,161	974	857
零售连锁	32	34	37
合计	1,193	1,008	894

注：口罩业务系发行人未专门配备销售人员。

直供专销业务销售人员主要为各省区、地区经营顾问，主要负责下游会员客户拓展及产品的推广促销、售后运营指导及服务支持；零售连锁业务销售人员主要系六谷大药房直营店销售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人员分别为 857 人、974 人及 1,161 人，其中 2021 年末业务人员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 人，主要原因系随着中药及保健品业务规模及范围的扩展，增加了销售人员；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87 人，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人员需求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人员分别为 37 人、34 人及 32 人，零售连锁业务的销售人员数量波动主要系直营门店数量变化所致。

(2) 分区域销售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区域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华中	209	196	206
华东	227	171	159
西南	175	129	123
华北	114	91	88
华南	121	88	76
西北	63	46	46
东北	51	33	29
销售支持人员	233	254	167
合计	1,193	1,008	894

注：销售支持人员主要为营销运营、销售助理及售后服务等相关人员。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以及西南地区，与各地区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人员需求基本相匹配，各大区人员波动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调整所致。

2021 年销售支持人员增加 87 人，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如下原因：一方面，2021 年末发行人拓展保健品业务，配备了保健品讲师等销售支持人员对保健品进行推广宣传工作；另一方面，随着业务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发行人配备更多的营销运营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以满足增长的推广宣传、药店赋能等售后运营指导及服务支持需求。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各区域销售人员数量均随着业务扩大有所增长，销售支持人员减少 21 人主要系公司保健品和医疗器械板块业务有所调整，因而对相应销售支持人员进行了优化。

2、与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人员比较分析

上市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九州通	未披露	未披露	15,875	54.11%	14,906	52.83%
上海医药	18,626	38.90%	19,397	41.22%	20,022	41.59%
国药一致	29,287	74.53%	30,522	77.49%	28,684	74.91%

公司简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销售人员数量	销售人员占比
重药控股	未披露	未披露	6,340	46.84%	5,829	46.64%
鹭燕医药	2,280	43.13%	2,254	43.64%	2,351	45.54%
英特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365	48.75%	1,299	47.93%
国药股份	716	23.25%	1,320	43.93%	1,390	46.61%
嘉事堂	未披露	未披露	1,132	35.95%	2,225	73.41%
柳药集团	2,787	53.99%	2,713	57.10%	1,636	34.76%
人民同泰	2,350	77.56%	2,367	74.46%	2,124	65.54%
南京医药	2,383	47.11%	2,656	52.47%	2,550	50.67%
浙江震元	未披露	未披露	321	16.26%	339	17.49%
第一医药	503	57.35%	455	56.03%	430	55.70%
药易购	未披露	未披露	364	34.83%	291	38.34%
华人健康	4,927	85.17%	4,246	87.65%	3,712	89.08%
百洋医药	未披露	未披露	1,866	77.88%	1,797	78.13%
老百姓	未披露	未披露	23,376	80.15%	21,985	80.79%
大参林	未披露	未披露	31,790	82.89%	27,219	84.17%
一心堂	未披露	未披露	28,290	87.04%	25,959	86.16%
益丰药房	未披露	未披露	28,108	85.30%	24,621	85.92%
漱玉平民	未披露	未披露	10,323	96.65%	6,793	84.17%
健之佳	未披露	未披露	9,319	84.70%	7,307	83.28%
平均值	7,095	55.67%	10,200	62.06%	9,249	61.99%
发行人	1,193	51.71%	1,008	55.75%	894	56.26%

注：数据来源于医药流通企业的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人员结构差异较大，不同公司业务结构差异大，其中老百姓、大参林等医药连锁类公司药店员工较多，销售人员数量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为 56.26%、55.75%以及 51.71%，与医药流通企业销售人员占比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销售人员薪酬的计算方式，说明 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以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9,094.41	19,640.07	14,617.09
营业收入	299,962.90	214,321.32	184,892.88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	9.70%	9.16%	7.91%
销售人员数量	1,151	882	887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5.28	22.27	16.48

注：销售人员数量为月末加权平均数。

报告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的计算方式为：销售人员薪酬=底薪+销售提成+全勤等奖励。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销售人员对应销售提成也随之快速增长，从而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占收入比分别为 7.91%、9.16%及 9.70%，其中 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较低，主要由于 2020 年口罩等物资销售金额较大，口罩收入并未与销售人员奖金直接挂钩，剔除口罩收入后，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为 9.53%，与 2019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变动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会议费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前十大会议费的具体会议名称、场地情况、参会人员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议费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会议费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议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促销会议	422.35	570.25	529.42
客户培训会议	284.34	202.73	226.63
销售人员内部例行会议	58.01	129.66	26.14
其他会议	-	74.30	-
合计	764.70	976.94	782.19

发行人的会议主要有促销会、客户培训会议、销售人员内部例行会议及其他会议，其中促销会包括岳麓论坛、子公司开业促销、战略发布会和年会等大型促

销会议以及其他小型会议；客户培训会议主要包括组织客户来公司进行管理培训的学习会议和前往国外交流培训的学习会议等；销售人员内部例行会议主要为公司对各层级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业绩规划的各月度、季度会议。发行人会议支出主要为会议场地费、与会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及餐费等。

2022年较2021年会议费有所降低，主要系发行人减少了岳麓论坛大会等促销会议召开的场次。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会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会议的具体会议名称、场地情况、参会人员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所在场地	参会人数	会议费用	人均费用
1	第五届岳麓论坛会议	促销会议	2021年5月-2021年9月	长沙、西安、成都等8地	4,285	507.74	0.12
2	第四届岳麓论坛会议	促销会议	2020年8月	长沙	1,838	279.00	0.15
3	第六届岳麓论坛会议	促销会议	2022年5月-2022年8月	长沙、重庆、太原、长春	1,726	272.08	0.16
4	2020年年度促销会	促销会议	2020年12月	长沙	2,200	237.78	0.11
5	2021年“领袖成长营”会议	客户培训会议	2021年3月-2021年9月	长沙（9场）	767	79.81	0.10
6	2021药交会	其他会议	2021年5月	上海	140	74.30	0.53
7	2022年佐安堂抱团会议	促销会议	2022年7月-2022年8月	保定、重庆	965	67.99	0.07
8	2022年初心抱团大会	促销会议	2022年6月	长沙	328	32.48	0.10
9	乐赛仙2022半年度销售大会	促销会议	2022年7月	长沙	461	29.71	0.06
10	国通首届抱团大会	促销会议	2021年9月	长沙	177	28.18	0.16
合计	-	-	-	-		1,609.07	

发行人会议相关费用主要为会议场地费、与会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及餐费等，参会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公司促销会会议一般为2-3天，人均会议费用在600.00至1,600.00元之间；2021年5月药交会会议期间为6天，人均费用高于一般促销会议。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基层医药市场零售终端，客户数量较大、高度分散、单个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客户注册公司会员后，统一通过公司 B2B 商城下单采购，价格统一透明，公司不存在向客户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团队以及会议营销的方式开拓、维护下游客户，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仓储费、会议费及快递物流费构成，不存在向推广服务中间商支付销售费用的行为。

发行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反贿赂管理制度》，并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要求公司员工不得采用商业贿赂或其它非法手段推销和销售产品。

供应商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需同步签订廉洁协议，约定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发行人行贿、提供回扣、馈赠，包括现金、礼金、贵重礼品等，违反廉洁协议规范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药监部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采购和销售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说明发行人不同业务模式下运费的承担主体，并结合运费不同的承担主体，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快递物流费的变动合理性

直供专销业务以及零售连锁业务运输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口罩业务根据实际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各业务模式运输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用	占比	运输费用	占比	运输费用	占比
直供专销	7,372.80	100.00%	5,191.50	100.00%	3,966.02	99.06%
零售连锁			-	-	-	-

业务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运输费用	占比	运输费用	占比	运输费用	占比
口罩业务	-	-	-	-	37.60	0.94%
合计	7,372.80	100.00%	5,191.50	100.00%	4,003.62	100.00%

发行人运输费用主要由直供专销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各期占运输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06%、100.00% 及 **100.00%**。零售连锁业务主要系通过发行人自有车辆运输，主要为车辆折旧摊销、油费等，未单独核算运输费用；2020 年度口罩业务单笔金额较大，且部分订单运费由客户承担，运费占比较低，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口罩业务销售主要系通过平台促销产生，未单独核算运输费用。

直供专销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运输费用	直供专销业务收入	运输费用占收入比
2020 年度	3,966.02	151,896.70	2.61%
2021 年度	5,191.50	210,554.71	2.47%
2022 年度	7,372.80	295,081.34	2.50%

报告期各期，直供专销模式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2.61%、2.47% 和 **2.50%**，整体略有降低，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与合作物流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快递物流费主要由直供专销业务构成，剔除口罩业务后，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运输费用变动合理。

四、对比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可比公司的原因，2020 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一）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301017.SZ	漱玉平民	未披露	22.02%	20.07%
301408.SZ	华人健康	20.18%	23.80%	22.77%
301015.SZ	百洋医药	未披露	14.01%	14.84%
均值		-	23.80%	19.23%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11.99%	12.06%	10.7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漱玉平民和百洋医药暂未披露 2022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金额	占营收比
漱玉平民	人工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67,137.48	12.62%	53,512.17	11.53%
	租赁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9,024.80	5.45%	23,597.03	5.09%
	广告宣传费	未披露	未披露	2,497.29	0.47%	1,713.93	0.37%
	其他	未披露	未披露	18,511.41	3.48%	14,284.49	3.08%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117,170.97	22.02%	93,107.62	20.07%
华人健康	工资薪酬	34,766.44	10.66%	29,569.20	12.64%	23,888.16	12.37%
	房租及物业费	16,950.12	5.20%	16,096.78	6.88%	12,929.99	6.70%
	促销及市场推广费	2,558.02	0.78%	2,386.83	1.02%	1,927.21	1.00%
	运输费用	-	-	-	-	-	-
	其他	11,568.92	3.55%	7,611.17	3.25%	5,218.06	2.70%
	合计	65,847.31	20.18%	55,663.98	23.80%	43,963.42	22.77%
百洋医药	市场宣传推广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63,320.55	8.98%	55,032.45	9.36%
	职工薪酬	未披露	未披露	28,484.98	4.04%	22,555.84	3.84%
	仓储及运输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922.24	0.13%	4,613.57	0.78%
	其他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6,031.84	0.86%	5,053.45	0.86%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98,759.61	14.01%	87,255.31	14.84%
发行人	职工薪酬	29,094.41	9.70%	19,640.07	9.16%	14,617.09	7.91%
	快递物流费	-	-	-	-	-	-
	仓储费	2,594.64	0.86%	1,705.46	0.80%	1,677.47	0.91%
	其他	4,268.17	1.42%	4,495.54	2.10%	3,591.21	1.94%
	合计	35,957.21	11.99%	25,841.07	12.06%	19,885.77	10.76%

注 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

注 2：漱玉平民及百洋医药暂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低于华人健康以及漱玉平民主要原因为：华人健康主营

业务为代理业务以及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占比 60% 以上；漱玉平民主要从事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直营门店多，店员数量多，对应的销售人员薪酬、房屋租赁费等支出大。发行人业务基本为直供专销，零售连锁业务少，门店租赁及店员薪酬支出较少。

百洋医药从事品牌运营以及医药配送业务，其中品牌运营业务毛利占比 70% 左右，相应的市场推广费用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存在差异，符合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2020 年销售费用率降低的原因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由 16.56% 降低至 10.76%，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20 年口罩业务销售规模较大，口罩业务销售金额未与销售人员薪酬直接挂钩，相应销售费用较低；

（2）2020 年度实施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相关的快递物流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度快递物流费占营业收入比为 2.17%；

（3）发行人减少了促销会议的召开频次，会议费用从 2019 年度的 1,049.89 万元降低至 2020 年度的 782.19 万元。

剔除口罩业务收入及快递物流费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0 年度销售费用（①）	19,885.77
2020 年度运输费用（剔除口罩运费）（②）	3,966.02
调整后销售费用（①+②）	23,851.79
营业收入（剔除口罩业务）（④）	153,429.86
销售费用率（（①+②）/④）	15.55%

剔除口罩业务收入及快递物流费影响后，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为 15.55%，较 2019 年度略有降低，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规模效应持续增

强所致。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了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其变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不同业务拓展模式及销售人员的配备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获取发行人现金明细账、人员薪酬明细表、花名册了解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计提方式，分析各部门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议费明细表；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制度，了解商业贿赂制度的执行情况；

3、获取了快递物流费明细，将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收入的进行匹配性分析，分析了快递物流费的变动的合理性；

4、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了解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了发行人 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下降的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业务模式及区域分类的销售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与医药流通配送企业相比，公司直供专销业务需要负责下游会员客户的拓展及客情管理、产品的推广促销及售后运营指导及服务，销售人员数量较多符合经营模式特点；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与销售业绩直接挂钩，2020 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议主要为促销会议及员工培训会；发行人已建立《反贿赂管理制度》并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发行人与供应商均签署了廉洁协议，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直供专销业务以及零售连锁业务运输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口罩业务根

据实际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快递物流费的变动与业务模式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差异所致；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原因系口罩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及快递物流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后，销售费用率与 2019 年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17、关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为主，其中股份支付费用按照 3 年服务期进行分摊；(2) 各期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11.09 万元、418.98 万元、406.63 万元和 667.09 万元，主要为企业管理咨询、审计服务和质量检测费用；(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以职工薪酬和技术服务费为主，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末成立恒昌新药，开始涉及医药研发领域，因此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 说明不同职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 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认定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 36 个月的依据是否充分；2018 年和 2019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公司市盈率的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是否准确；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3) 说明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管理咨询费的具体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咨询内容；(4) 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形成的主要原因，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具体研发内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不同职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一) 发行人不同职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职级管理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年度	员工级别	加权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2022 年度	高层	3	381.84	127.28
	中层	130	3,703.98	28.49
	基层	627	6,445.36	10.28
	合计	760	10,531.18	13.86

年度	员工级别	加权人数	薪酬总额（万元）	平均薪酬（万元）
2021 年度	高层	3	273.27	91.09
	中层	106	2,537.11	23.94
	基层	511	4,452.60	8.71
	合计	620	7,262.98	11.71
2020 年度	高层	4	249.90	62.48
	中层	81	1,686.47	20.82
	基层	359	3,349.69	9.33
	合计	444	5,286.06	11.91

注 1：员工加权人数=Σ人员出勤月数/12。

注 2：高层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中层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副经理级以上管理人员；

注 3：基层管理人员包括分子公司、财务部、信息中心、市场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等管理职能部门的职员。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发行人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均稳步增加，基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存在波动。其中，2021 年度基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基层管理人员规模增长较多，报告期内各职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系经营情况的正常反映，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不同职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漱玉平民	薪酬	未披露	8,118.23	7,139.75
	人数	未披露	700	659
	人均薪酬	未披露	11.60	10.83
华人健康	人均薪酬	未披露	10.49	11.87
百洋医药	薪酬	未披露	8,008.19	7,562.89
	人数	未披露	530	468
	人均薪酬	未披露	15.11	16.16
平均数	人均薪酬	-	12.40	12.95
发行人	薪酬	10,531.18	7,262.98	5,286.06
	人数	760	620	444
	人均薪酬	13.86	11.71	11.91

注 1：漱玉平民、百洋医药薪酬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财务报告；

注 2：华人健康薪酬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问询函回复；

注 3：可比公司 2020 年度人数为平均人数，2021 年人数为年末人数。

注 4：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较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同职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级别	发行人			漱玉平民		
		加权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加权人数	工资总额	平均工资
2022 年度	高层	3	381.84	127.2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层	130	3,703.98	28.4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基层	627	6,445.36	10.2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760	10,531.18	13.86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	高层	3	273.27	91.0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层	106	2,537.11	23.94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基层	511	4,452.60	8.7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620	7,262.98	11.7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高层	4	249.9	62.48	4	260.94	65.24
	中层	81	1,686.47	20.82	41	1,077.01	26.16
	基层	359	3,349.69	9.33	614	3,885.00	6.33
	合计	444	5,286.06	11.91	659	5,222.95	7.93

注：漱玉平民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均未披露分层数据。

从不同职级管理人员薪酬来看，2020 年发行人高层及中层管理人员薪酬低于漱玉平民，主要原因系当年漱玉平民发放补贴以及业绩增长发放奖金增加所致。

二、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认定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36个月的依据是否充分；2018年和2019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公司市盈率的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是否准确；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认定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36个月的依据是否充分

1、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于2020年12月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如下：

项目	第一次股权激励	第二次股权激励
股东会/大会决议日	2018年4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授予日	2018年4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入股价格	1.6元/注册资本	5.7元/股
公允价格	1.69元/注册资本	34.85元/股
公允价格依据	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0017号	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服务期	激励对象成为合伙平台合伙人之日起在发行人持续服务满三年	
持股平台	上海山尊、上海山至	上海睿湘、上海芽培、上海哥尼
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江璘为GP，上海山尊25名员工、上海山至40名员工共65名员工激励对象为LP	实际控制人江璘为GP，上海睿湘28人、上海芽培10人、上海哥尼27人共65名员工激励对象为LP

2、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36个月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12 股份支付》说明，可行权条件是指能够确定企业是否得到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且该服务使职工或其他方具有获取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权益工具或现金等权利的条件，可行权条件包括服务期限条件和业绩条件。服务期限条件是指职工完成规定服务期间才可行权的条件。

根据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自成为本企业合伙

人之日起，合伙人三年（36 个月）内不得主动与目标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设置质押、回购、委托管理等方式）自己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简称“服务期”）。服务期内退伙的，只能向经过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转让，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外。退出金额为“入伙出资额+年收益 8%-已分红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员工激励对象必须完成规定的服务期限方可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属于可行权条件中的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应将授予日至服务期满之间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 36 个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依据充分。

（二）2018 年和 2019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当年公司市盈率的情况，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是否准确

除 2018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两次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外，发行人股份支付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激励对象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各年度股份支付对应的市盈率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依据如下：

年 度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	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对应市盈率
2018 年度	汇誉中证评报字 [2021]0017 号	权益整体估值 3,399.00 万元	3,257.73 万元	1.04
2019 年度	汇誉中证评报字 [2021]0016 号	权益整体估值 86,470.00 万元	5,313.44 万元	16.27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权益整体估值 414,993.80 万元	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 9,357.32 万元	44.35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股份支付当年的市盈率分别为 1.04 倍、16.27 倍，公允价值系参考汇誉中证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对应发行人 2020 年度市盈率为 44.35 倍，公允价值系参考 2020 年 12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营规模较小，未来发展前景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应股份支付评估公允价值市盈率较低。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发展趋势确定性逐步增强，发行人于 2020 年末引进外部投资者，增资对应权益整体估值 414,993.80 万元，较以前年度增值幅度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8 年 4 月股份支付应确认的费用按照当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12 倍市盈率计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模拟测算如下：

分摊情况	模拟测算 股份支付金额				实际股份支付 确认金额				差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	-	334.54	1,438.27	1,402.75	-	3.89	16.70	16.29	-	330.65	1,421.57	1,386.46
实际控制人受让持股平台退出人员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	-	239.80	854.74	251.98	-	226.45	801.37	198.61	-	13.35	53.37	53.37
合计	-	574.34	2,293.01	1,654.73	-	230.34	818.07	214.90	-	344.00	1,474.94	1,439.83

注：2018 年 4 月第一批股权激励股份支付已于 2021 年 3 月摊销完毕。

模拟测算后股份支付差额对报告期各期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测算股份支付差额	-	344.00	1,474.94
利润总额	34,775.06	28,140.50	16,602.09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	-	1.22%	8.88%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12 股份支付》，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发行人按评估值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确定公允价值，认定准确。

(三) 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

(1) 2018 年 4 月股份支付

2018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 元/股、万股、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价格 (1)	-	-	-	1.60
公允价值 (2)	-	-	-	1.69
初始授予数量 (3)	-	-	-	631.00
已离职人员对应的授予数量 (4)	68.00	68.00	58.00	18.00
未离职人员转让股份数量 (A)	-	45.00	-	-
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 = ((2) - (1)) * ((3) - (4) - (A))	50.67	46.62	51.57	55.17
经分摊到每月的股份支付金额 (6) = (5) /36	1.41	1.30	1.43	1.53
人员离职对应冲销的前期股份支付金额 (7)=当期离职人员对应的授予数量*((2) - (1)) /36*往期分摊月份合计	-	0.52	0.90	-
江璿等人以 5.7 元/股转让给陈双龙、赵焱等人, 该转让价格高于约定的本金加利息退出价格, 实质上属于加速行权, 因此在转让时点一次性确认。当期分摊月份为剩余分摊月份 15 个月。(8) = ((2) - (1)) * (A) /36*15	-	1.69	-	-
当期待分摊月份 (9)	3	12	12	9
已在转让时点一次确认的授予数量对本期的影响 (10) = ((2) - (1)) * 450000 /36 * 3	0.34	-	-	-
股份支付金额 (11) = (6) * (9) - (7) - (10) + (8)	3.88	16.70	16.29	13.79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2) = (11)	3.88	16.70	16.29	13.79

注: 2018 年 4 月第一批股份支付待摊费用已于 2021 年 3 月摊销完成。

(2) 2020 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元/股、万股、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价格 (1)	-	-	5.70
公允价值 (2)	-	-	34.85
初始授予数量 (3)	-		261.00
已离职人员对应的授予数量 (4)	35.33	28.00	5.00
待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5) = (2) - (1) * (3) - (4)	6,578.18	6,791.95	7,462.40
经分摊到每月的股份支付金额 (6) = (5) / 36	182.73	188.67	207.29
人员离职对应冲销的前期股份支付 金额 (7) = 当期离职人员对应的 授予数量 * (2) - (1) / 36 * 上期分摊月份	77.19	18.62	-
当期待分摊月份 (8)	12.00	12.00	1
股份支付金额 (9) = (6) * (8) - (7)	2,115.53	2,245.36	207.29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0) = (9)	2,115.53	2,245.36	207.29

注：2020 年 12 月授予股权激励对象股份，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分摊月份为 1 个月。

2、实际控制人受让持股平台退出人员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

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员工股份中未明确约定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部分，以股份转让日作为授予日，按受让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持股平台员工对应的股份支付如下：

单位：万元

批 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 4 月第 1 批	-	226.45	801.37
2020 年 12 月第 2 批	376.63	224.70	4.05
合 计	376.63	451.15	805.41

3、股份支付摊销额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摊销额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批次	楷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8 年 4 月第 1 批摊销 额	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	-	3.89	16.70
	实际控制人受让持股平台退出人员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	-	226.45	801.37
	小计	-	230.34	818.07
2020 年 12 月第 2 批摊 销额	未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应确认的股份支付	2,115.53	2,245.36	207.29
	实际控制人受让持股平台退出人员股份确认的股份支付	376.63	224.70	4.05
	小计	2,492.16	2,470.06	211.34
合计		2,492.16	2,700.40	1,029.41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份支付等待期确认依据准确、充分，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认定准确，各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涉及管理咨询费的具体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咨询内容

（一）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06.63 万元、932.57 万元及 **454.6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分别为 3.68%、4.55% 以及 **1.84%**，占比较小，主要项目为公司 IPO 相关的审计费与律师费、评估费及其他咨询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审计与律师费用	109.83	290.25	83.68
评估费	57.44	113.47	23.90
咨询费	155.66	114.81	20.00
服务费及其他	131.73	414.04	279.05
合 计	454.65	932.57	406.63
净利润	24,673.39	20,505.32	11,062.57
咨询服务费占净利润比	1.84%	4.55%	3.68%

（二）报告期各期管理咨询费的具体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咨询内容

报告期各期管理咨询费的具体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咨询内容如下：

1、2022 年度管理咨询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服务内容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7	辅导服务
2	博世（成都）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9.00	技术咨询服务
3	江西凤翔传说整合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7.74	营销咨询服务
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2.08	评估服务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8.30	审计服务
6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南沙自贸区分公司	15.66	评估服务
7	长沙同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23	技术咨询服务
8	世泓（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4.15	咨询服务
9	长沙晓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4	软件服务
1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21	IT 审计服务
11	河南和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93	招聘服务
12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10.38	工作底稿咨询服务费
13	其他	177.06	-
合计		454.65	-

2、2021 年度管理咨询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服务内容
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6	品牌战略咨询服务
2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108.96	底稿电子化服务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84.91	审计服务
4	北京博爱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75	上市许可转让咨询
5	太原喻伟正道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21	恒昌研究院运营赋能咨询
6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7.26	资产评估服务
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7.14	基础设施云服务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45	IT 审计服务
9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8.30	法律咨询服务
10	裕华洪斌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3.83	品牌形象建设咨询
11	湖南丹晴贸易咨询有限公司	21.90	产品咨询服务
12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1.46	资产评估服务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服务内容
13	深圳市前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4.15	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14	长沙晓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4	软件服务
15	深圳市托贝克信息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13.13	软件服务
16	长沙同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11	产品技术咨询服务费
1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2.83	质量流程系统咨询服务
18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12.26	法律咨询服务
19	萍乡鸿偃恒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	11.88	企业战略发展咨询服务
20	成都卓康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41	客户运营服务
21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分公司	11.32	申报文件制作服务
22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11.32	资产评估服务
23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	资产评估服务
24	其他	78.49	招聘服务、软件系统升级服务、企业文化咨询服务等
合 计		932.57	-

3、2020 年度管理咨询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咨询内容
1	长沙同瑞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2.40	产品咨询服务
2	洲通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88	口罩认证检测服务
3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17	审计服务
4	湖南金蝶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2.04	ERP 软件服务
5	北京英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75	ERP 软件服务
6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7	WMS 软件服务
7	前海金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	募投项目咨询服务
8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4.15	股改评估服务
9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2.04	口罩认证检测服务
10	广州市领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10	软件系统服务
11	其他	116.03	招聘服务、系统升级服务费、企业文化咨询服务等
合 计		406.63	-

四、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形成的主要原因，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具体研发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00.30 万元、372.97 万元以及 697.69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恒昌新药的药品生产工艺委托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度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具体研发内容
1	广州汇智成功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65.78	阿托伐他汀钙片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2	辽宁康辰诺信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3.02	阿卡波糖等效性试验及正式 BE 试验技术服务
3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36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等人体生物等效预试验技术服务
4	阿里云技术有限公司	96.98	技术咨询服务
5	惠州学院	10.00	孟鲁司特钠杂质对照品的制备及结构研究咨询费
6	其他	34.56	药品检测、B2B 研发咨询服务等
合计		697.69	-

（二）2021 年度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具体研发内容
1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盐酸氨基葡萄糖片处方与生产工艺
2	莹硕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5mg 的处方与生产工艺
3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1.75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人体生物等效临床研究
4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40.75	阿卡波糖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及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的研发委托生产
5	其他	30.47	药品检测等
合计		372.97	-

（三）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具体研发内容
1	南京海纳制药有限公司	180.40	维生素 C 泡腾片和盐酸氨基葡萄糖片的研发

序号	交易对手方	金额	具体研发内容
2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维生素 C 泡腾片（1g）研究开发
3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临床研究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55.84	云平台登录界面基础设施搭建研发
5	其他	29.55	药品检测等
合 计		500.30	-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管理人員工资明细表，计算管理人員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員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2、查阅发行人各批次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分析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分析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方式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涉及的评估报告及增资的估值情况，分析历次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认定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账，分析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抽查了相关咨询费用对应的合同、审批单据、发票及付款单据，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5、取得发行人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的明细账，分析技术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抽查相关技术服务费的合同、审批单据、发票及付款单据，核查技术服务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查阅了研发费用技术服务费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不同职级管理人員薪酬合理，管理人員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已经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了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认定两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 36 个月的依据充分；2018 年和 2019 年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充分，公允价值认定准确；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的具体构成及管理咨询费的具体交易对手方、金额及咨询内容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形；

4、发行人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主要系药品研发相关技术服务采购，交易的对手方、金额及具体研发内容真实，不存在异常情形。

问题 18、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6,551.15 万元、12,696.91 万元、22,284.78 万元和 21,026.87 万元，存货库龄以 6 个月以内为主。

请发行人：

(1) 结合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发行人如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存货账实相符；(2) 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 说明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2018 年末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5) 说明针对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存货，发行人如何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复核招股说明书 P255 页表格，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6) 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各期存货盘盈和盘亏的金额。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说明发行人如何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存货账实相符

(一) 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对存货的管理

发行人主要使用金蝶 ERP 系统、WMS 库存管理系统管理存货的进销存，其中金蝶 ERP 系统主要对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以及财务管理提供系统支持；WMS 系统主要对仓库的商品货物销售出库与采购入库管理、仓储与配送管理以及质量管理提供系统支持。

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对存货的有效管理措施如下：

项目		具体措施
入库管理	下达采购订单，并录入至金蝶 ERP 系统	采购员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同时将采购订单录入金蝶 ERP 系统
	通过 ERP 系统清单收货，将收货信息推送至 WMS	收货员根据到货商品匹配金蝶 ERP 系统采购订单，并依据采购订单下推生成收料通知单，收货员与送货人员核对随货清单、质检报告单、清点实物，并录入实际收到药品的批号、

项目		具体措施
		效期、数量和生产日期等信息，录入并审核收料通知单后自动推送至 WMS 系统
	完成质量验收入库，入库信息录入至 WMS，同时下推至金蝶 ERP 形成入库单	收货员从 WMS 系统打印收货小票提交至仓储质管员，进行质量验收。质量管理人员与送货人员共同查验药品状态，确认货品是否系所采购商品；确认货物状况完好及相关资料完整后，质量管理人员通过手持完成验收入库操作。WMS 系统将入库信息自动传递至金蝶 ERP 系统生成采购入库单，同时增加相应的库存并依据采购入库单生成记账凭证
	不符合入库标准，不允许入库	收货员查验实物时，若存在药品受损状况，与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进行确认后，需立即通知仓库经理处理，药品不能入库。仓库经理须及时通知采购员以便其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处理
日常管理	按照 GSP 对存货进行分类管理	仓库管理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依照 GSP 对商品存储的要求安排适用的存放仓库和场地，不同存货予以分类存放，并针对所有商品采取相应的维护保养措施。商品采取防盗、防虫蛀、防鼠咬、防霉变等安全措施和卫生措施。特殊商品采取隔离存放并进行醒目标识等存放措施
	存货管控情况在 WMS 进行登记	质量管理人员对在库商品实施一般养护和重点养护，并将养护过程在 WMS 进行登记，形成可查询、可追溯的养护记录。各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商品效期、环境技术要求、商品存放规则实施监控和检查库存安全，如若发现异常情况，将及时上报质量管理部并通知仓储部进行整改
出库管理	金蝶 ERP 系统下达销售出库单，推送至 WMS 系统完成出库	依照金蝶 ERP 系统推送至 WMS 中的销售出库单，通过手持扫描枪、复核设备进行货物拣货打包至待发区，快递人员取件后确认出货完成
调拨管理	金蝶 ERP 系统下达调拨单	仓库管理人员在金蝶 ERP 系统中发起调拨单，相关人员审核后，物流人员根据系统单据安排调拨将实物调拨到位

(二) 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对存货管控制度以及措施如下：

项目	管理制度或措施
存放管理	公司存货均按类型分区存放管理，存货摆放位均有明显的存货标识牌以示区别，非授权人员不得进入仓库
入库与出库	建立严格的存货验收和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存货严格进行验收，出入库通过系统进行管控，凭经审核的单据出入库，严禁仓库无单据收发料
记录	通过金蝶 ERP 系统以及 WMS 系统严格按照 GSP 对存货的出入库、日常管理进行管控，并在信息系统留存相应记录
保管	建立存货保管制度，仓库及质量管理部定期对所有贮存的产品、物料进行质量抽样核查，以便及时发现仓库中贮存的商品变质、损坏情况
盘点	<p>公司对存货实施盘点工作，对盘前准备、实施盘点及盘后工作三个阶段进行了详细规定：</p> <p>盘前准备：在盘点准备阶段，由仓储部门及财务部门共同编制盘点计划书，确定盘点时间、范围、要求、参与人员及各自职责等，盘点计划书在盘点前一周下发相关部门。仓库人员在盘点前完成货物移动及流转，盘点过程中禁止货物移动及流转；</p> <p>实施盘点：正式盘点前，盘点人员观察仓库环境及存货摆放是否符合存货管理制度，包括存货标识信息是否齐全、存货码放是否规整、药品是</p>

项目	管理制度或措施
	<p>否按储存要求进行分库区存放等；在盘点过程中，各盘点小组按盘点表顺序进行盘点，将盘点数量录入盘点表及手持扫描枪中，手持扫描枪数据自动实时传送至 WMS 仓储管理系统。盘点过程中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损毁及过期的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如存在相关情况，予以一并记录，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p> <p>盘后总结：盘点结束后，所有参加盘点人员在盘点记录表上签字。将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存货盘盈、盘亏情况及损毁过期情况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审批，依据审批结果进行相应账务处理</p>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且通过金蝶 ERP 系统以及 WMS 仓储管理系统按照 GSP 相关规定对存货的出入库、日常管理进行管控，并在信息系统留存相应记录，使存货得到了有效管理，确保账实相符。

二、结合发行人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等，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存货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安全库存情况

1、采购周期

发行人根据销售预测、商品安全库存、供应商备货时间、运输时间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根据存货类别、定位、功能不同，具体采购周期存在差异，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以及其他产品具体采购周期如下：

品种	采购周期	备注
自有品牌产品	1-3 个月	单批采购量大，根据公司要求规格定制，采购主要考虑因制药厂商备料（原料、辅料、包材）、产能、排产、生产流程及生产周期等因素。根据公司安全库存量及销售波动情况，一般需提前 1-3 个月安排采购
其他产品	1-3 周	根据公司安全库存及销售情况向制药厂商或医药流通企业采购，一般需提前 1-3 周安排采购
口罩及原材料	不定期	口罩原材料供应紧张，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购买口罩原材料

2、销售周期

发行人存货周转效率较高，采购药品验收入库并在电商平台上架后，终端会员客户即可下单采购。报告期内，根据存货类别、定位及功能不同，与采购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3、安全库存政策

发行人目前经营 2,000 多个医药产品品规，药品作为特殊商品，有效期的管

控是医药流通企业存货管理的重点内容之一。基于发行人业务特点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需配备一定储量的安全库存。发行人实施安全库存定额管理，保持合理的库存量，以确保药品不积压、不脱销。安全库存定额系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能、库存条件、效期长短、市场销售情况、货源稳定程度，并结合市场需求预测和资金周转要求制定，同时根据各商品供应商的供货周期确定安全库存，与采购周期密切相关，发行人药品的总体安全库存为 1-2 个月。

（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营业收入、活跃客户情况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存货余额	37,713.44	48.24%	25,439.99	14.16%	22,284.78
营业收入	299,962.90	39.96%	214,321.32	15.92%	184,892.88
活跃会员客户数	58,243	14.69%	50,781	9.63%	46,3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存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活跃会员客户增加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8 次、6.17 次和 6.58 次，存货周转周期在 1-2 个月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55.21 万元，增长 14.16%，主要为中西成药库存增加及**口罩等**物资、中药库存减少综合影响所致。其中中西成药库存增加主要为业务量增长而相应增加储备所致；**口罩等**物资库存减少主要为销售期初结存口罩所致；中药库存减少主要系随着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药典》标准开始实施，中药门槛进一步提高，市场上符合新标准的中药品种减少，相应价格上升，发行人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相应减少了中药库存。

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2,273.45 万元，增长 48.24%，主要系 2022 年末经营环境变化，客户对检测试剂、**口罩**以及**药品等**物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加大存货力度，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保障稳定供应。

三、说明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2018 年末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的主要构成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	143.68	24.00%	630.18	60.32%	536.94	35.43%	418.89	90.83%	2,243.78	90.70%
中药	254.57	42.52%	305.37	29.23%	2.63	0.17%	2.90	0.63%	-	-
口罩	7.83	1.31%	55.16	5.28%	828.69	54.68%	-	-	-	-
营养保健品	77.73	12.98%	2.08	0.20%	0.00	0.00%	-	-	56.26	2.27%
其他	114.88	19.19%	51.88	4.97%	147.24	9.72%	39.36	8.54%	173.70	7.02%
合 计	598.69	100.00%	1,044.67	100.00%	1,515.50	100.00%	461.15	100.00%	2,473.74	100.00%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产品基本为中西成药；2020 年，发行人增加了口罩业务，且生产量相对较大，导致 2020 年末 6 个月以上库龄的口罩存货较多；2020 年下半年开始扩大中药业务，较中西成药相比，部分中药材保质期较长、单价较高，购买频率较低，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中药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较多。

其他类存货主要系非药类产品，如食品百货、宣传及促销物料等，该类型产品为效期长的补充性产品，非主推产品，销售周期较长。

(二) 2018 年末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末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金额为 2,473.74 万元，占比为 37.75%，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单个品种存货金额均较小，6 个月以上库龄前十大品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存货金额
1	对乙酰氨基酚	安丘市鲁安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2
2	阿胶补血口服液（乐赛仙）	福寿堂制药有限公司	59.13
3	阿胶补血口服液（善举）	河南省新四方制药有限公司	39.04
4	川贝枇杷胶囊（善举）	江西南昌济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8.85
5	复方金银花颗粒（乐赛仙）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7.87

序号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存货金额
6	藿香清胃片（白云山）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34.24
7	补中益气丸（浓缩丸）（乐赛仙）	陕西天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33.90
8	阿胶	山东济水阿胶有限公司	33.30
9	阿司匹林肠溶片（善举）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32.09
10	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无糖型）（乐赛仙）	新疆华世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3
合计			405.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将自有品牌商标授权给上游药品生产企业贴牌生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此种方式下，上游药品生产企业出于成本考虑通常对单批贴牌采购有较高的采购量要求，一般需达到最低采购量药品生产企业才会进行贴牌生产，导致发行人单批次采购量较大。2018年，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消化库存周期相对较长，导致2018年末6个月以上库龄存货占比相对较大。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结转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结转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中西成药	29,708.67	26,231.81	88.30%
	中药	3,190.40	2,505.20	78.52%
	口罩	536.37	514.46	95.92%
	营养保健品	1,459.93	1260.68	86.35%
	其他	2,818.06	2,154.71	76.46%
	合计	37,713.44	32,666.86	86.62%
2021年12月31日	中西成药	20,428.34	20,412.72	99.92%
	中药	2,054.40	2,020.87	98.37%
	口罩	249.09	248.72	99.85%
	营养保健品	1,221.74	1221.36	99.97%
	其他	1,486.42	1,444.98	97.21%
	合计	25,439.99	25,348.65	99.64%
2020年12月31日	中西成药	14,862.71	14,860.78	99.99%
	中药	2,564.72	2,558.10	99.74%
	口罩	3,017.21	3,017.21	100.00%

期 间	项 目	金 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结转金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结转比例
	营养保健品	616.57	616.55	100.00%
	其他	1,223.57	1,215.93	99.38%
	合计	22,284.79	22,268.57	99.93%

公司库存商品周转较快，期后已经基本全部转出，各期期末未结转商品主要为阿胶类产品、部分中药药材及健康器械等保质期较长的产品，未转出商品金额很小，存货积压风险较小。

五、说明针对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存货，发行人如何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复核招股说明书 P255 页表格，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发行人对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存货，发行人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有效期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发行人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于过期药品，由质检部确认后，发行人将过期药品状态调整为不合格状态，按照《不合格药品确认和处理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报损和集中销毁手续。

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简称	近效期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漱玉平民	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近效期及过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期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标准如下所示：a、有效期为 1 年内的（含 1 年），距失效期 1/3 为近效期商品；b、有效期为 1 年以上至 1 年半的（含 1 年半），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期商品；c、有效期 1 年半以上的，距失效期 10 个月为近效期商品；d、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e、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华人健康	依据期末库存商品有效期及其近效期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近效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70%，过期商品按期末价值计提 100%。近效商品与过期商品划分的标准具体如下所示：（1）距失效期 6 个月为近效商品；（2）超过有效期的商品为过期商品；（3）距失效期 30 天内的商品，按过期商品处理。
百洋医药	对于有效期小于 180 天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过期药品由质检部确认后，公司及时将过期药品状态调整为不合格状态，按照《不合格药品确认和处理管理制度》及时办理报损和集中销毁手续。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发行人与百洋医药均对有效期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相较漱玉平民近效期商品（距失效期 6 个月）按期末价值计提 10%、华人健康近效期商品（距失效期 6 个月）按期末价值

计提 70%，更为谨慎。

经复核招股书 P255 页表格，发行人更正表中关于“计提方法”的顺序，具体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效期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率	计提方法
有效期在 6 个月以上	37,663.61	422.29	1.12%	正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
有效期在 6 个月以内	49.83	49.83	100.00%	视同异常存货全额计提
合计	37,713.44	472.13	1.25%	

六、说明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各期存货盘盈和盘亏的金额

（一）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情况

发行人对存货盘点的制度以及措施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容。

（二）各期末存货盘盈和盘亏的金额

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盈、盘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盘盈金额	63.53	2.95	3.90
盘亏金额	37.45	3.84	6.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盘盈、盘亏金额均较小，且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保证了存货账实相符。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信息系统负责人、仓储部门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及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了采购部门、销售部门管理层，了解了存货的采购周期、销售周期、

安全库存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数据，分析 2018 年末 6 个月以上库龄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数据，分析了结转数据的合理性；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并更正了招股说明书 P255 页相关内容；

6、获取报告期末各期末盘点明细表，分析各期末盘盈盘亏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存货管理信息系统及内控制度，存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能够确保账实相符；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合理，与采购周期、销售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主要为中西成药、口罩、中药等，各年度具体构成略有差异。发行人 2018 年末存货 6 个月以上库龄存货金额较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期后已经基本实现了销售，具备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正常；

5、发行人对效期在 6 个月以上商品存货按商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发行人已更正招股说明书 P255 页表格相关内容；

6、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期末存货盘点盘盈和盘亏的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问题 19、关于预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159.80 万元、5,931.72 万元、9,623.41 万元和 10,365.5 万元，绝大多数预付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

请发行人：

(1)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发行人采购模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 说明预付账款对应产品的期后发货情况，1 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并结合发行人采购模式，进一步说明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及占营业成本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期末预付款项	37,402.90	11,187.86	9,623.41
当期营业成本	207,895.47	147,203.51	125,582.88
期末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例	17.99	7.60	7.66

发行人主要采取授权上游制药企业使用公司自有品牌进行定制化生产的采购模式。在该模式下，上游医药企业生产对单个订单的批量及生产周期均有一定要求，为保证药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与连续性，部分制药厂商会要求发行人预付一定比例货款后才能组织生产。

报告期各期预付款前十大供应商结算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预付款金额	结算条款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905.51	提前 90 天预付订单 30%组织生产，发货前付清 70%提货款

2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3.81	提货前付清 100%货款
3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415.40	提货前付清 100%货款
4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1,299.14	给予 200 万授信额度, 超过授信额度需在每月 25 日将超额部分结清, 授信年底清零
5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1,200.00	提货前付清 100%货款
6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12.67	生产前支付 30%预付款, 发货前付清 70%提货款
7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975.59	提货前付清 100%货款
8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932.71	生产前支付 50%预付款, 入库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后付清 50 尾款
9	山东太极龙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20.00	提货前付清 100%货款
10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8.18	生产前支付 30%预付款, 入库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 70%尾款
合 计		11,893.01	-

2021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预付款金额	结算条款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1,515.34	提前 60 天预付订单 50%组织生产, 发货前 2 日内支付剩余 50%
2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6.13	提前 45 天下单, 并预付订单 30%组织生产; 发货前预付 30%货款; 入库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40%
3	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396.35	确认订单后预付 30%, 货物检验放行后支付 30%, 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4	江苏聚荣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344.75	下达生产订单并预付订单 30%后组织生产, 生产完毕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金额 70%的货款
5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294.00	确认商品采购单后预付订单 50%, 收到货物检测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6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277.65	提前 60 天下单支付 30%预付款, 生产完毕支付 30%, 验收入库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40%
7	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	271.00	确认采购计划后预付订单 50%, 收到预付款后 45 天内生产完毕并通知支付剩余 50%
8	山东东阿国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262.71	生产前支付 50%预付款, 收货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50%
9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34.59	生产前支付 30%预付款, 生产完毕后支付剩余 70%
10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30.08	提前 45 天下达生产订单并支付 30%预付款, 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合 计		4,232.60	-

2020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预付款金额	结算条款
1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906.72	首批货：下单后 7 日内预付订单 30%；发货前 7 日内支付剩余 70% 非首批货：提前 60 天下单，并预付订单 30% 组织生产，发货前 10 日内支付剩余 70%
2	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495.07	首批货：提前 60 天下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预付订单 30% 组织生产，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非首批货：提前 45 天下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预付订单 30% 组织生产，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3	西安天洋医药有限公司	372.38	提前 50 天下单，并预付订单 50% 组织生产；到货后 50 天内支付剩余 50%，但所有货款须在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结清
4	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83.46	提前 60 天下单，并预付 30% 货款，该订单完成生产后再预付 30% 货款，该订单具备发货条件一周内，乙方将剩余 40% 尾款向甲方付清
5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6.41	提前 45 天下单，并预付订单 30% 组织生产；发货前预付 30% 货款；入库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40%
6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6.28	下达采购计划预付 30% 货款，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付清 70% 余款
7	湖南杏林春药业有限公司	195.95	提前 40 天下达生产订单并支付 30% 预付款，生产完毕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8	一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3.27	结算期限：其他；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存在预付款的原因为应对部分产品涨价而预付货款提前锁定交易价格）
9	河北国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2.55	提前 45 天下达生产订单并支付 30% 预付款，生产完毕发货前支付剩余 70%
10	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90	预付不少于 50% 的货款，生产完毕发货前支付剩余款项
合计		3,285.99	-

注：下划线供应商为当期新增预付款前十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供应商根据生产周期安排，一般要求提前 1-2 个月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金额。

2022 年末预付款项前十大供应商结算条款与以前年度的同类单位年有所区别主要原因如下：2022 年末经营环境变化，客户对检测试剂、口罩以及药品等物资需求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加大预付款项力度，加大采购量，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保障稳定供应。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新增预付款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1	达仁堂(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1)	2003/11	2021/1	1,100.00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江苏聚荣制药有限公司	2001/8	2018/10	7,600.00	顾建光 40.00%, 顾龙伟 30.00%, 顾刚伟 30.00%
3	广州泉能药业有限公司	2006/10	2021/10	1,000.00	王久玲 80.00%、林淑霞 20.00%
4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2004/6	2017/2	10,000.00	山西双雁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	湖南中和制药有限公司	1992/5	2018/4	3,000.00	香港润和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	山东东阿阿胶堂阿胶药业有限公司	2002/11	2021/5	5,000.00	司家勇 100.00%
7	湖南威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3/3	2019/9	1,000.00	师宇 60.00%、朱东新 40.00%
8	湖南杏林春药业有限公司	2002/9	2016/6	800.00	谭秀清 51.25%、李宁 25%、李玉成 23.75%
9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9	2022/12	13,300.00	张喜均 90.00%, 甘铁汉 10.00%
10	安徽阜阳新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4/7	2022/12	2,800.00	杨立虎 52.5714%, 关伟 4.0000%, 韩杰 3.5357%, 翟长峰 3.5000%, 刘亚平 3.3571%, 魏海民 3.0714%, 张新颖 3.0357%, 高峻 2.8571%, 黄金杰 2.2857%, 李今朝 2.2857%, 李志标 1.9643%, 常玉龙 1.8214%, 盖勇 1.7857%, 宁成新 1.5000%, 张朋伟 1.4643%, 李刚 1.4643%, 杜艳春 1.4286%, 张丽 1.3929%, 白国君 1.2500%, 翟姗姗 1.1786%, 刘兰举 1.1071%, 刘景春 1.0714%, 李反修 1.0714%, 郝岩 1.0000%
11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2001/7	2018/2	7,500.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乌苏里江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40%, 王树贵 25.60%, 黑龙江北大荒药业有限公司 10.00%, 李忠立 9.00%, 马维嘉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注2)				
12	江苏佳惠堂医药有限公司	2018/5	2022/12	1,000.00	崔旭芳 66.00%，徐郁平 34.00%
13	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11	2022/4	100,000.00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湖南轻盐晟富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083%，湖南省新兴产业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湖南湘医聚力共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7%，长沙开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000%，湖南合众常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00%，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2500%，怀化怀一仁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湖南湘医集势同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10%
14	河北金牛原大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10	2021/9	14,038.02	王江茹 93.41%，郝秋实 6.59%
15	山东太极龙生物工程公司	2013/6	2022/12	350.00	姚丙山 95.00%，单芳玲 5.00%
1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1997/5	2018/4	117,852.349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08%，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3.28%，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5.06%，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3.8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0%，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9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

注1：北京中新药谷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达仁堂（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2: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为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上表列示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为其总公司信息;

注3: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上表列示其持股比例前十的股东。

上述各期新增预付款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拓展需要新建立合作关系或采购规模扩大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漱玉平民	未披露	5.45%	6.54%
华人健康	6.82%	3.43%	6.16%
百洋医药	未披露	3.02%	2.06%
可比公司均值	-	3.97%	4.92%
发行人	17.99%	7.60%	7.66%

注:漱玉平民及百洋医药暂未披露 2022 年相关数据。

发行人期末预付账款占当期营业成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各公司具体业务、采购模式存在差异所致:

漱玉平民以及华人健康零售连锁业务销售占比高于发行人,该类业务向医药流通企业采购规模较大,通常会享有一定账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及主要供应商
漱玉平民	漱玉平民零售连锁业务占比 90%以上,其供应商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医药流通企业,如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人健康	华人健康 2021 年零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为 66.67%,主要向从事医药批发的商业公司采购商品,如国药控股、九州通等,华人健康享受一定账期(30-75 天为主)。另有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模式,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承兑。其 2021 年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25.16%,主要向制药厂商采购药品,一般为款到发货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以及问询函回复。

百洋医药主要从事品牌运营及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批发业务主要向大型医药流通企业采购,而直接向制药厂商采购的规模小;品牌运营业务主要系与美国安士、武田制药、安斯泰来等大型企业合作,上述供应商均为百洋医药提供一定信用账期,无需通过预付款的方式结算。因此,百洋医药整体预付款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综上,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定制化采购模式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预付账款对应产品的期后发货情况，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 预付账款对应产品的期后发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西成药及中药	31,266.97	83.60	10,580.89	94.57	8,754.11	90.97
医疗保健品	178.06	0.48	182.11	1.63	68.19	0.71
医疗器械	5,675.84	15.17	99.19	0.89	348.19	3.62
其他	282.03	0.75	325.67	2.91	452.92	4.71
合计	37,402.90	100.00	11,187.86	100.00	9,623.41	100.00

截至2023年2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对应的产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 结转金额	截至2023年2月28日 结转金额占预付款余额 比例
2022年12月31日	37,402.90	22,809.52	60.98%
2021年12月31日	11,187.86	11,152.00	99.68%
2020年12月31日	9,623.41	9,623.41	100%

截至2023年2月末，发行人预付供应商货款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37,325.39	99.79	11,069.20	98.94	9,516.92	98.89
1-2年(含2年)	68.06	0.18	13.48	0.12	106.02	1.10
2-3年(含3年)	5.22	0.01	104.72	0.94	0.46	0.005
3年以上	4.22	0.01	0.46	-	-	-
合计	37,402.90	100.00	11,187.86	100.00	9,623.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药品采购款。

2020年以及2021年，发行人5万元以上且账龄1年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具体原因为：

发行人子公司恒昌新药于2019年预付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100万元，系恒昌新药委托其生产试验药品的预付款。由于相关药品研发项目进度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天津和治广平药业有限公司协商，该笔款项已于2022年4月退回。

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各期剩余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金额主要系与供应商采购结算的货款。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得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了预付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
- 2、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结合采购模式、结算条款分析预付账款金额的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书、问询函回复以及财务报告，分析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4、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报告各期预付账款期后发货情况，对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占成本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定制化采购模式所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 2、发行人预付款期后结转情况良好；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药品款结算尾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问题 20、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95.04 万元、4,675.36 万元、8,023.78 万元和 5,655.47 万元，主要由往来款以及代垫款项构成；(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末，其他应收款期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613.90 万元，主要系预付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款项无法收回。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垫土地拆迁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涉及代垫的总金额及代垫款项的收回情况，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发生的时间及背景，发行人针对未收回款项执行的追索措施及进展，具体的资金流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垫土地拆迁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涉及代垫的总金额及代垫款项的收回情况，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涉及代垫的总金额及代垫款项的收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六谷大药房共有两笔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垫土地拆迁款，具体金额及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	3,568.65	-	3,568.65
2020 年度	3,568.65	2,399.83	3,568.65	2,399.83
2021 年度	2,399.83	-	2,399.83	-
2022 年度	-	-	-	-

2019 年初，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代垫土地拆迁款 3,568.65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5 月收回；2020 年度，子公司六谷大药房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代垫土地拆迁款 2,399.83 万元，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拆迁代垫款项已全部收回。

（二）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垫土地拆迁款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恒昌医药总部基地拆迁代垫款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霞经开区管委”）签订《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约定由恒昌医药在园区内建总部基地项目。

同日，发行人与金霞经开区管委签订《恒昌医药总部基地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先行垫付征地拆迁补偿款至金霞经开区管委指定账户（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金霞经开区管委应返还征地拆迁垫付款项。

2、六谷大药房总部基地拆迁代垫款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六谷大药房与金霞经开区管委签订《湖南六谷大药房总部基地项目入园协议书》，约定由六谷大药房在该园区内汤家湖路与霞凝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投资建设六谷大药房总部基地项目。同日，六谷大药房与金霞经开区管委签订《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湖南六谷大药房总部基地项目补充协议》，约定由六谷大药房先行垫付征地拆迁补偿款至金霞经开区管委指定账户（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账户）。六谷大药房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金霞经开区管委应返还征地拆迁垫付款项。该笔款项已于 2021 年 1 月收回。

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存在代垫拆迁款项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款项	资料来源
汇通集团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拆迁代垫款分别为 1,532.81 万元、1,532.81 万元以及 635.36 万元，其中代垫拆迁款是公司取得拌合场地、摊铺机等设备临时存放用地、周边市政项目驻地等土地使用权时按照当地政府要求	招股说明书

公司名称	相关款项	资料来源
	先行垫付的拆迁补偿款，待拆迁完成、办理完毕土地出让手续后政府退还	
梦金园	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拆迁代垫款为 1,458.94 万元，拆迁垫付款为公司为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替昌乐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预先垫付的拆迁补偿款	招股说明书
航民股份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瓜沥镇政府签订《资产租赁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针对拆迁所需的资金，由公司先行垫付并作为公司未来竞得拆迁所形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之预付款，第一期资金预付 2,500 万，资金使用成本按年利息 7.2% 计算。以后资金使用额度视拆迁情况再行协商。 2.如公司竞得拆迁所形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则拆迁垫付资金待拆迁所形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后，瓜沥镇政府所得款项予以归还；如公司未竞得拆迁所形成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瓜沥镇政府将促使有关部门在土地成交后 30 日内，将公司先行垫付的拆迁所需资金和相应的资金使用成本一并计算支付给公司。	财务报告

综上，发行人系为取得土地使用权先行代垫拆迁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9-5-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8950446XW
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新港路 30 号金霞经济开发区保税大楼五、六楼
实际控制人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业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物流业投资；园区工业用地的土地储备、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产租赁；市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为长沙金霞新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根据工商局网站公示信息，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名单如下：

项 目	人员名单
董事	刘伟平、师红卫、周伟
监事	杨雁、邓杰雄、邱新旺、李杰、匡春峰
高管	刘伟平、师红卫

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上述交易发生的时间及背景，发行人针对未收回款项执行的追索措施及进展，具体的资金流向

(一)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7-08-11	5,000 万元	湖南康尔佳药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杨小舟	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198 号办公楼仓库 501-5 楼 502 房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消毒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小食杂；现制现售饮用水；城市配送运输服务；酒类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消毒器械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住所	经营范围
2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26	100 万元	许淑敏持股 100%	许淑敏	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兴盛路利民巷六号一楼	研发、生产、销售：连接器及配件、塑胶、模具、五金、自动机；销售：电脑、手机配件、工业连接器、五金产品、注塑产品；加工：日用口罩（非医用）；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3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07-24	1,000 万元	胡秀平持股 100%	胡秀平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硷沟沿 272 号大唐城市广场 A 座 27 楼 2705 室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煤炭及其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矿产品（不含国家禁止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镁制品、机械配件、工艺品、汽车配件、卫生洁具、阀门、水暖器材、塑料制品、石材、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建材、保温材料、炉料、劳保用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初级农产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零售；铁合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气工程安装。
4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11	5,000 万元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泰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无法穿透）	苏州工业园区华凌街 1 号	研发、生产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含抗肿瘤药）、精神药品。生产二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5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19	2,000 万元	深圳市友宏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00%，汤伟红持股 30.00%，颜宏伟持股 21.00%	颜宏武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幸福渠东路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用耗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移动医疗及养老系统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物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穿戴产品、智能婴幼儿护理产品、健身理疗产品、个人护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塑料产品、智能电子产品的委托加工及组装；从事本公司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发行人与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交易发生的时间及背景，发行人针对未收回款项执行的追索措施及进展

发行人与上述 5 家公司发生的交易可以分为采购口罩等物资及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预付的意向金两大类，交易发生的时间及背景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背景	款项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5月	购买熔喷布及无纺布口罩原材料	采购口罩等物资	1,196.44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购买口罩机		500.00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购买熔喷布口罩原材料		390.00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购买无纺布等口罩原材料		151.88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收购交易标的意向金	收购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预付意向金	200.00
合计	-	-		2,438.32

1、采购口罩等物资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20年，医用防护口罩及材料等物资极度紧缺，发行人为解决国家和社会口罩等物资供应紧张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第一时间开展了熔喷布、口罩机等物资的采购以及口罩业务的生产。

但当时口罩业务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具体表现在：货源极少，工厂停工停产，口罩原材料、口罩机等物资极度匮乏、价格波动剧烈，市场供给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且不时出现交易对手以次充好甚至诈骗的情形。生产厂商或贸易商在购买原材料、口罩机等物资或对外销售口罩产品时，通常需要以预付货款或预收货款形式结算，以保障供应。

发行人为尽快开展口罩业务，缓解国家口罩紧缺局面，一般通过预付款的形式购买原材料、口罩机等物资。但是部分合同后续履行时，因口罩原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交易对手资金困难等情况，出现了违约或诈骗等情形，相应预付款未能如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1)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上半年，口罩原材料供应紧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5 月与康尔佳供应链签订熔喷布及无纺布买卖合同，约定由康尔佳供应链从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熔喷布及无纺布。2020 年 5 月，原材料到货后，经公司质控部检测，交付的部分口罩原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经公司决定予以退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上述应收款项仍有 1,196.44 万元未追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康尔佳供应链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甲方）与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乙方）、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丙方 1）、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丙方 2）签署四方协议，就上述 3,372.03 万元口罩原材料采购款退还事项达成如下约定：“甲方按市场公允价值向丙方 1、丙方 2 购买约定的 27 项药品批件，甲方购买上述 27 项药品批件所支付款项专项用于乙方退还甲方采购款项。

批件购买款项与乙方应退还甲方采购款的差额部分，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甲方后续与丙方 1、丙方 2 的业务采购合作过程中，丙方 1、丙方 2 将收到的甲方单批次采购货款（含税）金额的 20%，专项用于乙方退还甲方采购款项，直至乙方对甲方全部应退回款项归还或抵扣完毕。”

同日，公司与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27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本次《药品上市许可转让协议》涉及额 27 项药品批件评估价值及交易作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评估价值	交易作价
1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件	1,834.11	1,829.00
2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品批件	324.72	321.00
合 计		2,158.83	2,150.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药品批件的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N95 全自动口罩机生产线购买合同，并预付 500.00 万元货款。

2020 年 5 月 19 日，因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期交货，发行人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并约定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7 月 5 日前退还恒昌医药 500.00 万元预付款，许淑敏、胡益新对因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请求法院判令确认《代销产品销售合同》解除，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向发行人退还预付款 500.00 万元及违约金；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许淑敏、胡益新向发行人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 3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1 年 5 月 17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05 民初 10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诉争合同已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解除，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退还 500.00 万元货款、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及律师费 3 万元；被告许淑敏、胡益新对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由于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发行人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执行后，未发现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1（湘）0105 执 565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补充协议》仍未履行，预付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购货合同》，并约定恒昌医药向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中国石化所生产的 15 吨

50g/245mm、过滤等级 BFE99 熔喷布，合同总金额为 39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依约定预付货款 390.00 万元，后发行人获知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取得中国石化熔喷布销售授权，无法履行供货义务，且因对方资金周转困难，上述预付款尚预计无法收回。

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已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 年 7 月 26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以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秀平构成合同诈骗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为由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22 年 6 月 28 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 0105 刑初 983 号刑事一审判决，判决胡秀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责令胡秀平退赔恒昌医药经济损失 390 万元。胡秀平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2 年 9 月 23 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湘 01 刑终 774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报告期末，该案刑事诉讼程序已终结，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发行人拟向法院申请执行民事赔偿，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0.00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公司向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口罩原材料采购款 151.8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对方资金周转困难，仍未供货，上述预付款尚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1.88 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经与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双方已于 2022 年 4 月签署了《还款计划》，约定分 6 个季度偿还相应款项。

(5) 同行业其他公司亦有类似情况

2020 年，**口罩等**物资紧缺，市场秩序混乱，出现了较多以预付款方式采购**口罩等**物资而供应商违约的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漱玉平民也有类似情况发生。2020 年，漱玉平民通过向至诚恺悦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济南腾淘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的方式采购**口罩等**物资，上述企业未按期发货导致合同违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物资预

付款尚有 3,879.10 万元未追回。漱玉平民对收回可能性较低的 3,875.58 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减值损失。

漱玉平民亦对未能收回的款项提起诉讼或者报案，其招股说明书（刊登稿）披露如下：“发行人已经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对山东益之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承接山东益之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债务）、义乌市徽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攸县华源梁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诉讼。发行人已向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对中隆国源经贸有限公司合同欠款事项报案，同时与其协商尽快完成剩余发货或回款等事宜。”

2、收购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股权预付款

发行人拟通过收购上游制药厂商布局上游产业链以进一步保障产品供应及质量的稳定性。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系一家制药厂商，拥有完备的生产车间及部分具有一定投资价值的药品生产批件。基于战略布局考虑，发行人拟对该公司进行收购。

本次收购标的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21-06-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880314693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100% 持股
实际控制人	吴为忠
注册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宁路 323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生物制品的生产；生物制品、植物提取物、中医药的研发；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关联关系	无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泰凌医药（长沙）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预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作为收购意向金，合同约定，如尽调完成后不符合收购要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收购合同，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需退回 200.00 万元收购意向金。

发行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收购前尽职调查后，认为标的公司不

符合要求，遂决定终止收购。2020年12月27日，发行人向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发函终止收购并要求返还意向金，但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约定返还意向金，因此形成其他应收款200.00万元。

2021年4月27日，恒昌医药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向恒昌医药返还意向金200万元，支付资金占用费1.9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2021年12月13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经缺席审理作出(2021)湘0105民初64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向恒昌医药返还意向金2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该利息以未返还意向金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计算至意向金返还完毕之日止)。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法院经立案执行后，未发现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2年7月30日作出2022(湘)0105执440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200.00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 具体的资金流向

发行人与上述五家公司交易具体的资金流向见下表：

公司名称	具体资金流向
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东莞市微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甘肃中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湖南友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均按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转账至交易对方。根据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在收到发行人支付款项后，将其划转至上游供应商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账户用于购买口罩原材料。

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成立时间	2020-04-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21C0FR3A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无锡和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34% 无锡易恩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33% 无锡市大富隆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3%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岳东路北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面料纺织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系康尔佳集团利用其自身资源联系的供应商，发行人与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及股东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六谷大药方与金霞经开区管委签署的相关协议，分析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代垫土地拆迁款的合理性；
- 2、获取代垫资金支付及收回的明细情况及银行流水凭证，查询了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信息；
- 3、获取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公司支付资金的流水凭证、湖南康尔佳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江苏通亦和科技有限公司的付款凭证；其他应收款相应的起诉文件、报案文件及后续进展相关文件；
- 4、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及后续解决方案；
- 5、走访了部分违约客户，访谈其业务经办人，了解业务发生的背景及后续解决方案；

6、查阅了与康尔佳集团各主体签署的还款协议、药品批件及对应的评估报告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向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代垫土地拆迁款具有商业合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代垫款项已全部收回。湖南金霞现代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系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所控制企业，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采购**口罩等**物资的过程中的预付**口罩等**物资款，因交易对手提供产品质量不合格、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等违约行为，导致相关合同未能及时履行；与江苏泰凌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系发行人拟收购其子公司的预付收购意向款项。上述交易资金流水均流向交易对手方，资金流并未流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未收回款项执行了起诉、报案、协商等相应的追索措施。

问题 21、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7.12 万元、2,231.25 万元和 9,000.19 万元，主要系预付购买药品批件及药品委托研发款项、预付工程款及预付股权收购款。

请发行人：

(1) 说明向 11 家公司预付 5,663.91 万元采购药品批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药品批件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采购药品批件后需要向指定药厂指定委托生产；(2) 上述药品批件采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采购药品批件的必要性、上述药品批件是否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3) 采购药品批件对应药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采用预付形式购买药品批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对应药品批件的付款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向 11 家公司预付 5,663.91 万元采购药品批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药品批件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约定采购药品批件后需要向指定药厂指定委托生产

发行人预付采购药品注册批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已付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1	非布司他片剂等 9 个品种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5,400.00	2,520.00	2,520.00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 5 个品种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720.00	620.00	-
3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等 2 个品种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422.00	284.40	284.40
4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800.00	560.00	560.00
5	蒙脱石散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640.00	-
6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740.00	-

序号	药品名称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已付金额	报告期末预付金额
7	蒲地蓝消炎片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600.00	600.00	-
8	六味地黄胶囊(0.3g;0.5g)等6个品种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800.00	1,900.00	1,020.00
9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448.36	448.36	-
10	大山楂丸等7个品种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80.00	212.00	-
11	阿司匹林肠溶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910.00	511.80	511.80
12	阿胶益寿口服液等9个品种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942.50	1,888.25	-
13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等10个品种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321.00	321.00	-
14	三七片等17个品种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829.00	1,829.00	-
15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等2个品种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080.00	846.00	846.00
16	龙胆泻肝丸等5个品种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20.00	198.00	-
17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21个品种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800.00	-
18	独一味分散片等3个品种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800.00	160.00	160.00
19	健胃消食片(0.8g;0.5g)共2个品种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380.00	152.00	152.00
20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222.30	1,222.30	1,222.30
21	藏青果颗粒等2个品种	四川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280.00	84.00	84.00
22	柏子养心丸等3个品种	锦州福寿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150.00	90.00	90.00
23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研发企业	750.00	-	-
24	复方雪莲烧伤膏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工业企业	100.00	-	-
		四川宇禾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
-	注册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86.52	18.36
合计			-	26,455.16	16,713.63	7,468.86

注 1: 蒙脱石散、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蒲地蓝消炎片、六味地黄丸(0.3g; 0.5g)、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三七片等 17 个品种、复方金银花颗粒、大山楂丸等 6 个品种、阿胶益寿口服液等 9 个品种、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等 10 个品种、龙胆泻肝丸等 5 个品种以及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均已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 2：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的大山楂丸等 7 个品种已有 6 个品种合计金额 240.00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费中已有 68.16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注 3：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及战略规划，暂时不再对外转让已注册拥有的药品批件，经双方友好协商，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终止了与发行人关于口服液补益散等 4 个品种的药品转让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委托研发事宜，发行人前期已经支付给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共 620.00 万元已全额退回。

（一）采购药品批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19 年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订实施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已成为药品上市、审批的基本制度及核心制度。2021 年 1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等程序，上市许可权益转让交易市场逐渐活跃。

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以自有品牌产品为核心，自有品牌产品品种供应稳定性、产品质量及品牌形象系保障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的关键因素。发行人通过研发、收购等方式布局药品注册批件，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可以通过自持批件从源头上把控产品质量及供应的稳定性，并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1、保障核心自有品牌产品供应稳定

自有品牌药品的稳定供应系发行人直供专销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现有直供专销模式下，发行人主要采用商标授权的方式向具有相关药品批件的上游供应商定制化采购，可获取的药品品种、产品品规、药品供应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受到上游制药厂商的自身拥有的药品批件及生产计划的限制。

在产品品类方面，发行人通过研发、收购等方式布局药品注册批件，可以获取以往因药品批文稀缺性、上游厂商产能限制等因素难以获取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品类结构；在单一产品品规方面，发行人自持批件后也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等为下游会员客户提供更多规格的产品选择。此外，在持有药品批件后，发行人将采用自产或委托生产的方式保证核心自有品牌产品的稳定供应。

2、提升公司对自有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发行人将自有品牌产品的质量摆在首要位置，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 GSP 要求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核，通过专业的品控团队严格选择上游医药制药企业并与其签署《质量保证协议》以保障药品供应质量，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因上游制药厂商生产环节的问题而导致的产品质量风险。

根据《药品管理法》相关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发行人持有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后，发行人将建立完善的药品质量保障体系，并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从药品生产环节源头对药品质量进行监督，进一步提升自有品牌产品质量的可控性。

3、有助于为公司直供专销业务模式建立品牌基础

发行人在现有直供专销模式下，药盒上标注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药品生产企业均为上游制药厂商。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在委托生产模式下，发行人销售药品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将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自产模式下，发行人销售药品对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企业将均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上述销售产品主体信息的变更有助于发行人提升自有品牌的形象，为公司直供专销模式建立品牌基础。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药品批件、技术成果转让等方式取得药品批件，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药品批件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通过直接购买交易对手现有药品注册批件权益（MAH 转让）及通过与药品研发企业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方式获取药品阶段性研发成果及后续批件两种方式采购药品批件，两类合同典型条款如下：

项目	MAH 转让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合作模式	交易对方将特定药品品种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注册资料、知识产权等）转让给发行人。	交易对方负责完成合同产品所有研究开发工作，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以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公司获取该项目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
支付及结算方式	按转让进度付款（示例）：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按研发进度付款（示例）：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

项目	MAH 转让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p>2、项目技术资料、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所需全部资料移交并得到发行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30%；</p> <p>3、发行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提交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的申请，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获得批准后支付合同金额 30%；</p> <p>4、在转让方完成 3 批产品生产后药品生产场地变更获批后，支付合同金额 20%。</p>	<p>金额 20%；</p> <p>2、完成工艺验证并得到发行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p> <p>3、获得稳定性阶段成果及 BE 成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p> <p>4、项目生产批件获批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20%。</p>
发行人主要义务	<p>1、按照合同规定及时间向转让方支付相应的款项；</p> <p>2、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的要求，提供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药品生产地址事项中发行人应提供的资料，并确保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3、承诺具备保障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具备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能力；</p> <p>4、如需变更生产地址或生产企业的，负责转让产品变更生产地址或生产企业所需样品试制工作，并承担全部样品试制所需的合格原料、标准物质、辅料等及符合药品 GMP 要求的生产场地、设备（含检验仪器）；</p> <p>5、负责承担转让方委派技术人员至发行人指定生产地址指导生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p>	<p>1、负责审核并确认交易对方的研究方案及阶段性成果；</p> <p>2、负责协调委托项目原料药的供应；</p> <p>3、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p> <p>4、按任务分配表承担相应的费用。</p>
交易对方主要义务	<p>1、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变更药品生产地址相关法规的要求提供转让方所需资质材料，并确保所提供的资质材料、技术资料等真实有效；</p> <p>2、协助发行人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变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变更药品生产地址的申报审批工作；</p> <p>3、保证药品品种批准文号的连续有效性，直至转让产品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法规转让给受让方，且受让方获得转让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转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不再以变卖、赠予、抵押、转移等其他方式处置本合同项下的转让产品；</p> <p>4、保证转让产品生产批准文号具有完全所有权，无第三方权利纠纷；</p>	<p>1、负责制定研究方案及完成研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以发行人或以发行人指定方名义完成该项目研发、申报及审批；</p> <p>2、负责购买研发阶段的参比制剂、辅料及包材、主成分及法定杂质对照品，委外费用、承担中试批及验证批的委托加工费以及在交易对手方场地发生的费用；</p> <p>3、负责注册过程中，完成可能的研制现场核查，指导委托生产厂商完成现场核查，并承担相应费用；</p> <p>4、负责委托项目的正式等效性试验研究；</p> <p>5、负责注册申报发补过程中的技术答辩和补充资料的提供；</p> <p>6、确保项目技术、安全符合标准，数据真实，如发生安全事故，全面承担责任。</p>

项目	MAH 转让合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5、承诺转让品种的实际处方、生产工艺均与注册申报的生产工艺完全一致，保证按照其申报注册的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出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合格药品。	
验收的标准及方法	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方成为该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方作为上市持有人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发的合作产品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批件》。
技术成果归属	药品品种上市许可（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和批件、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全部技术）归发行人所有。	合同对应专利产生的权利归属（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全及后续利益分配方式）及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主要违约条款	<p>1、如交易对方未能在合约有效期内将转让标的转让给第三方，则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 20%，并且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交易对方应在收到发行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全额退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款项；</p> <p>2、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获得上市许可的，则发行人有权解除合同，转让方应在发行人解除合同并退还所有技术资料后，退还发行人已支付所有转让费用并承担发行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如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发行人需按应付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交易对方支付滞纳金，如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发行人仍不支付相应款项的，则交易对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p>	<p>1、发行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接书面通知后无故逾期超 30 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款项不做返还；</p> <p>2、合同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因项目真实性、技术可行性、质量稳定性、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及时性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取注册批件的，交易对方应退还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p>

结合上述条款，在发行人所签订药品注册批件采购合同中，相关药品上市许可研发、注册申报及变更转让的主要风险系由转让方/交易对方承担。

（三）是否约定采购药品批件后需要向指定药厂指定委托生产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基于后续委托生产便利性的考虑，部分药品批件购买合同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会在合同中指定委托生产厂商。

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情形下，委托生产方一般为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关联方；在委托技术开发情形下，委托生产方由发行人与交易对手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药品批件合同中指定委托生产厂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交易对方	合同指定委托生产方	主要条款
1	氟西汀分散片等9个品种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母公司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合同产品的生产注册批件，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再接受其他合作方关于本品种的委托生产
2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子公司恒昌新药取得酒石酸美托洛尔片注册批件后，恒昌新药应委托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进行上市后生产，生产年限至少2年
3	头孢氨苄甲氧苄啶胶囊等10个品种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同等市场条件下优先合作）	同等市场条件下（包括市场公允价格水平的委托加工费、交货时间及工艺保证），自协议签署2年内有优先达成委托加工合作的权利
4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药品上市许可（MAH）转让合同后又签订了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合同约定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该品种药品，合同有效期5年

二、上述药品批件采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采购药品批件的必要性、上述药品批件是否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

（一）上述药品批件采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药品批件采购定价依据如下：

采购批件类型	定价方式	定价依据
技术成果转让方式	协商定价	交易双方结合各个药品品种的研发进展阶段、研发技术难度、相关技术成果的稀缺性、研发人工成本、参比试剂、原辅包材的采购成本、具体市场需求情况及前景等进行协商定价
直接购买模式（MAH转让）	协商定价	交易双方对该产品的历史取得成本/研发成本、具体市场需求情况、该批文的市场稀缺性以及双方商业谈判情况等因素进行了综合考量，并且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药品批件及药品生产技术出具评估报告，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

1、技术成果转让方式具体定价据及合理性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通过技术成果转让方式采购的药品批件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交易对手方	合同总额	定价方式	一致性评价情况
1	氟西汀分散片	20mg	山东创新药物 研发有限公司	1,200.00	协商 定价	注册成功 后视同通 过一致性 评价（注 1）
2	非布司他片剂	20mg、40mg		1,200.00		
3	葡萄糖酸钙 锌口服溶液	10ml		400.00		
4	复方葡萄糖 酸钙口服溶 液	10ml		400.00		
5	碳酸钙 D3 片	600mg: 125IU		400.00		
6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	300mg: 60IU		400.00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	500mg: 200IU		400.00		
8	儿童维 D 钙 咀嚼片	300mg: 100IU		600.00		
9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300mg: 100IU		400.00		
10	奥美拉唑肠 溶胶囊(注 2)	20mg	郑州泰丰制 药有限公司	1,200.00		
11	枸橼酸西地 那非口崩片	50mg	浙江和泽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	665.00		
12	磷酸奥司他 韦干混悬剂	6mg/ml,360mg/ 瓶		757.00		
13	地氯雷他定 口服溶液	0.5mg/ml*120ml/ 瓶	映欧医药科技 （湖州）有限 公司	800.00		
14	酒石酸美托 洛尔片	25mg	广州博济生物 医药科技园有 限公司	448.36		
15	阿司匹林肠 溶片	0.1g	杭州百诚医药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10.00		
16	米诺地尔外 用溶液（剂 型：搽剂）	2%，5%	北京阳光诺和 药物研究股份 有限公司	630.00		
17	乳果糖溶液 剂	667mg/ml,15ml 每袋		450.00		
18	头孢托仑匹 酯颗粒	30mg/50mg	广州艾奇西 医药科技有限公	750.0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交易对手方	合同总额	定价方式	一致性评价情况
			司			
合计				12,010.36		

注 1：根据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常见一般性技术问题解答》，对于按照《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 年第 51 号）的新药品注册分类申报上市的仿制药，已按照与原研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的原则受理和审评审批，审批上市即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与上述研发机构合作的药品均按照新药品注册分类标准申报，通过 CDE 审评注册后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注 2：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系委托研发与一致性评价研究的打包合同，由交易对手完成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后将上市许可转让给发行人，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终止了与发行人关于口服液补盐散等 4 个品种的药品转让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的委托研发事宜，发行人前期已经支付给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共 620.00 万元已全额退回。

上述药品品种定价参考了交易对手研发实力水平、药品品种市场需求及潜力、研发工艺难度及行业内公开披露研发成本或外购成本等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简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008-06-10	2,000 万元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医药技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提供小分子化学药物、技术成果转化、临床研究等服务, 连续多年被评为“中国药品研发综合实力 50 强”、“中国药品研发 10 强企业”。	无
2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1998-06-28	11,000 万元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司是一家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专业化推广, 第三方独立实验室运营及药品、耗材、试剂的集中配送服务的大型现代化医药企业, 拥有专业学术团队, 新药推广团队五百余人。	无
3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10-27	5,000 万元	浙江和哲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03%; 连云港涌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95%; 徐卓持股 6.32%;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3%; 马林持股 5.49%	公司是一家具备行业竞争力的医药研发外包公司, 主营业务涵盖仿制药开发、药物一致性评价、创新药开发等在内的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连续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的“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	无
4	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2020-05-21	500 万元	毛帅持股 45%, 莫先杰持股 25%, 茹忠伟持股 20%, 张健持股 10%	公司是一家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的医药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无
5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2014-07-07	17,689.6142 万元	上市公司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6.2852%, 广州华药恒达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3.7148%	公司是博济医药(300404)投资公司, 主要从事 CDMO 研发、中试生产及生物医药专业孵化器等业务。	无
6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096)	2011-06-28	10,816.6667 万元	根据百诚医药 2021 年一季报, 百诚医药第一大股东邵春能持股比例为 18.72%, 百诚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邵春能、楼金芳夫妇	公司系创业板上市公司, 是一家以药学研究为核心的综合性医药技术研发企业。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简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688621)	2009-03-09	8,000 万元	根据阳光诺和发布 2021 年年报, 阳光诺和第一大股东利虔持股比例为 27.59%, 阳光诺和实际控制人为利虔	公司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 2019 年度获得“中国医药研发公司 20 强”称号, 于 2021 年 6 月在科创板上市。	无
8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92571)	2011-01-31	5,000 万元	林立东持股 47%, 黄伟东持股 37%, 冯胜昔持股 10%, 彭洪持股 6%	公司由药物研发专业团队及海内外留学人才共同组建, 是一家涵盖药学研究、国内外产品注册等服务的研发服务型医药科技公司。	林立东为恒昌新药少数股东

由上表可知, 交易对手均为业内知名的药品研发、制造公司或专业的医药技术服务公司。

(2) 涉及药品品种的具体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国产药品批文数量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数量	市场需求及前景预测
1	氟西汀分散片	20mg	抑郁症; 强迫症; 神经性贪食症	1	3	米内网数据显示, 2019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及中国城市实体药店终端抗抑郁药销售额合计超过 97 亿元。2020 年一季度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抗抑郁药销售额超过 43 亿元, 同比增长 2.01%。CHPA 数据显示 2017 年盐酸氟西汀胶囊医院采购金额 7,161 万元, 其中中西制药销售占比 1.77%。
2	非布司他片	20mg、40mg	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29	24	2019 年非布司他片国内销售额约为 12.75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9.34 亿美元。根据 IMS 数据库 2021 年该药品美国市场销售额约 3,480.32 万美元。
3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10ml	因缺钙、锌引起的疾病, 包括骨质疏松、手足抽	5	-	2018 年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为 3.64 亿元。据米内网数据显示, 2018 年澳诺金辛金丐特葡萄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国产药品批文数量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数量	市场需求及前景预测
			搐症、骨发育不全、佝偻病			糖酸钙锌口服溶液销售额近 10 亿元，增长率达 29.7%。
4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10ml	儿童补钙剂	4	0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预计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化学药终端销售额超 2 亿元。
5	碳酸钙 D3 片	600mg: 125IU	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等的钙补充剂；骨质疏松	4	-	米内网数据显示：相关国内市场的碳酸钙 D3 口服片剂（含碳酸钙 D3 咀嚼片（II）和碳酸钙 D3 咀嚼片两种剂型）2017 年销售额约 27 亿元，其中惠氏制药有限公司市场份额高达 75.4%。
6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	300mg: 60IU	补钙剂	2	-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	500mg: 200IU	补钙剂	4	-	
8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0mg: 100IU	儿童补钙剂	1	0	米内网数据显示：相关国内市场的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剂 2017 年销售额约 1.49 亿元，系为美国安士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9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300mg: 100IU	儿童补钙剂	5	0	
1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109	12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奥美拉唑口服制剂国内终端销售规模为 33.7 亿元；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数据显示，奥美拉唑肠溶片近三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额为人民币 6,294.99 万元，市场规模较大。
11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50mg	勃起功能障碍	1	1	根据全球 71 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0 年，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全球销售额为 16.24 亿美元。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 年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 8,724 万元人民币。
1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6mg/ml,360mg/瓶	甲型和乙型流感	6	7	医药魔方 PharmcubeIPM©数据库显示，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2020 年国内销售额约为 9.2 亿元人民币。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适应症	国产药品批文数量	《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数量	市场需求及前景预测
13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0.5mg/ml*120ml 每瓶	慢性特发性荨麻疹，过敏性鼻炎	10	0	根据 PDB 药物综合数据库，2020 年地氯雷他定全球市场的销售额达到约 5.82 亿美元，2020 年国内市场样本医院用药的销售额达到约 3.25 亿元人民币。
1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	高血压、心绞痛、心肌梗死、肥厚型心肌病、主动脉夹层、心律失常、甲状腺功能亢进、心脏神经官能症	31	22	米内网数据显示，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销售酒石酸美托洛尔片销售额依次为 225,462 万元、268,239 万元、286,585 万元、320,849 万元。
15	阿司匹林肠溶片	0.1g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	290	4	根据 PDB 数据库中样本医院数据，2020 年，规格为 0.1g 的阿司匹林肠溶片，在售 5 家药业公司销售额总计 2.62 亿元。
16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剂型：搽剂）	2%，5%	男性型秃发及斑秃	3	0	根据振东医药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的答复，2020 年米诺地尔搽剂终端销售额 1.6 亿。据药融云数据统计，米诺地尔产品 2021 年前三季度的销售额已突破亿元大关，保守估计全年可达 1.5 亿元以上，成为同比增长最大的一年。
17	乳果糖溶液剂	667mg/ml,15ml 每袋	治疗便秘、预防和治疗肝性脑病	14	1	亿帆医药 2020 年年报显示，乳果糖口服溶液实现 13,159.76 万元的销售收入；亿帆医药 2021 年销量突破 500 万瓶（袋），目前累计销量超 1140 万瓶、医院开发超过 3,000 家（含基层医院）
18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30mg/50mg	部分敏感菌引起的感染，如皮肤感染、淋巴管及淋巴结炎等	0	2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及乡镇卫生院（简称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头孢类注射剂市场规模超过 400 亿元。

注：国产药品批文数量、《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数量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

由上表可知，交易的药品品种均为需求量大、潜力好，具有一定市场竞争能力的品种。

(3) 同类产品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在与交易对手就相关药品品种定价谈判时，综合考虑了近年来市场公开披露的同类型产品交易价格及获取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披露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交易价格 (万元)	同类产品公开披露信息
1	氟西汀分散片	20mg	1,200.00	2021年12月，科源制药盐酸氟西汀分散片（20mg）通过一致性评价，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1,149.15万元。
2	非布司他片	20mg、40mg	1,200.00	1、2018年6月，华海药业（600521）非布司他片（40mg、80mg）通过美国ANDA，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1,430万元； 2、2019年2月，东阳光（600673）控股子公司购买非布司他片（40mg、80mg）相关权益，经评估后交易价格为2,757.63万元； 3、2020年4月，恒瑞医药（600276）非布司他片（40m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2,844万元；
3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10ml	400.00	截至2021年12月，亚宝药业（600351）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尚在审评审批阶段，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220.78万元。
4	复方葡萄糖酸钙口服溶液	10ml	400.00	
5	碳酸钙 D3 片	600mg: 125IU	400.00	2018年9月，康恩贝（600572）获得碳酸钙 D3 咀嚼片（II）的药品注册批件，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349.00万元。
6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	300mg: 60IU	400.00	
7	碳酸钙 D3 咀嚼片	500mg: 200IU	400.00	
8	儿童维 D 钙咀嚼片	300mg: 100IU	600.00	2018年11月，康恩贝（600572）获得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的药品注册批件，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548.00万元
9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300mg: 100IU	400.00	
1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1,200.00	1、2022年2月，国药现代（600420）控股子公司国工有限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1,834.35万元； 2、2021年9月，方盛制药（603998）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想·一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交易价格 (万元)	同类产品公开披露信息
				致性评价，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860.37 万元； 3、葫芦娃（605199）2020 年 6 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研发合同价款为 1600.00 万元；
11	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50mg	665.00	1、2021 年 11 月，华润双鹤（600062）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1,042.68 万元； 2、2020 年 1 月，广州白云山（600332）枸橼酸西地那非片通过一致性评价，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2,006.17 万元。
1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6mg/ml,360mg/ 瓶	757.00	2021 年 8 月，博瑞医药（688166）的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2,270.25 万元。
13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0.5mg/ml*120ml 每瓶	800.00	1、2022 年 2 月，片仔癀（600436）通过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披露的转让价款为 1,638.50 万元； 2、2021 年 12 月，国药现代（600420）地氯雷他定糖浆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730.00 万元；
14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	448.36	2020 年 12 月，步长制药（603858）获得酒石酸美托洛尔片药品注册证书，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471.97 万元。
15	阿司匹林肠溶片	0.1g	910.00	2021 年 9 月，辰欣药业（603367）阿司匹林肠溶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1,416.51 万元。
16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 (剂型：搽剂)	2%，5%	630.00	暂无可比信息
17	乳果糖溶液剂	667mg/ml,15ml 每袋	450.00	2022 年 4 月，哈药股份（600664）乳果糖口服溶液尚在药学研究阶段，披露的相关研发费用为 189.80 万元。
18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30mg/50mg	750.00	暂无可比信息

与同行业类似产品的仿制药批件研发注册费用、一致性评价研发费用及公开转让价格相比，公司上述批件定价处于合理区间内。

2、直接购买方式具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直接购买现有批件方式的定价原则系在第三方评估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截至报告期末，该类合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出方	合同金额	评估报告号	评估价格	药品类别	一致性评价
1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800.00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469 号	808.46	化药	已通过
2	六味地黄胶囊（0.3g/0.5g）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450.00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468 号	460.47	中成药	不涉及
3	复方金银花颗粒		65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7033 号	656.46	中成药	不涉及
4	参鹿茶等 3 个品种		1,70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第 17046 号	1,709.42	中成药	不涉及
5	蒙脱石散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80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26 号	806.95	化药	已通过
6	蒲地蓝消炎片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60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25 号	610.21	中成药	不涉及
7	大山楂丸等 7 个品种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1467 号	306.11	中成药	不涉及
8	口服补液盐散（II）等 4 个品种	郑州泰丰制药有限公司	520.00		594.84	化药	未开展
9	阿胶益寿口服液等 9 个品种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1,942.5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17038 号	1947.02	中成药	不涉及
10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2080 号	845.13	化药	非那雄胺在一致性评价中，其余项目未开展

序号	产品名称	转出方	合同金额	评估报告号	评估价格	药品类别	一致性评价
11	头孢拉定胶囊等 27 个品种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 第 17027 号	2,158.83	化药、中成药	未开展/不涉及
12	龙胆泻肝丸等 5 个品种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22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28 号	235.00	中成药	不涉及
13	独一味分散片等 3 个品种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43 号	802.89	中成药	不涉及
14	健胃消食片(0.8g; 0.5g)共 2 个品种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54 号	382.83	中成药	不涉及
15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22.3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55 号	1,225.00	化药	不涉及
16	藏青果颗粒等 2 个品种	四川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28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47 号	281.11	中成药	不涉及
17	柏子养心丸等 3 个品种	锦州福寿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49 号	156.56	中成药	不涉及
18	复方雪莲烧伤膏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2) 第 17050 号	724.81	中成药	不涉及
		四川宇禾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合计金额			14,444.80	-	-	-	-

注：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要求，一致性评价对象系国家基药录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中成药目前尚不涉及一致性评价。

通过直接购买获取的药品批件均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指标如下：

评估方法	收益法
收益年限	10 年
分成率	2.12-5.80%
折现率	15.21-21.2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行业公开披露批文收购评估参数的案例相对较少，现将公开披露公司外购药品批件评估相关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评估方法	收益年限	分成率	折现率
花园生物	药品无形资产组合	收益法	10 年	20.72%	15.90%
倍特药业	宝鉴堂 14 项药品批件	收益法	10 年	5.00%	13.57%
翰宇药业	药品批号	收益法	5 年增长+永续	2.43%	16.50%
南新制药	30 项生产配方及工艺	收益法	8 年	3.23%	11.53%

发行人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符合行业惯例，收益预测年限及分成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区间内，评估价值合理。

（二）采购药品批件的必要性

采购药品批件的必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一）采购药品批件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内容。

（三）上述药品批件是否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

药品批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一）上述药品批件采购价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内容。

三、采购药品批件对应药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采用预付形式购买药品批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期后对应药品批件的付款情况

（一）采购药品批件对应药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涉及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的委托研发及购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右制药、恒昌新药已取得部分药品注册批件。但是，由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耗时较长，并且药品上市许可持

有人主体变更后，至药品实际落地生产仍然需要涉及产品委托生产厂家谈判、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委托生产事项审批等环节，所涉工作及程序较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收购批文仅有 4 项初步投入委托生产，产生的收入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药品批件对应类似药品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证主体	交易对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恒昌新药	味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312.38	0.17%	778.18	0.36%	1,213.89	0.40%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340.88	0.18%	453.57	0.21%	617.12	0.21%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	5,252.27	2.84%	7,313.62	3.41%	12,277.57	4.09%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	2,431.10	1.31%	2,837.14	1.32%	3,739.80	1.25%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片等 9 个品种	1,460.86	0.79%	2,098.42	0.98%	4,833.62	1.61%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469.69	0.79%	2,230.66	1.04%	2,775.36	0.93%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30.65	0.02%	39.12	0.02%	348.55	0.12%
	小计		11,297.83	6.10%	15,750.71	7.34%	25,805.91	8.61%
江右制药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390.27	0.21%	632.50	0.30%	717.66	0.24%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片	1,705.42	0.92%	1,947.92	0.91%	3,057.22	1.02%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山楂丸等 7 个品种	1,542.72	0.83%	2,428.40	1.13%	3,272.47	1.09%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0.3g、0.5g)等 6 个品种	2,716.17	1.47%	2,928.00	1.37%	4,171.86	1.39%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头孢拉定胶囊等 10 个品种	85.95	0.05%	89.10	0.04%	341.32	0.11%

持证主体	交易对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止咳颗粒等 17 个品种	1,585.90	0.86%	2,179.47	1.02%	3,291.41	1.10%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洁阴止痒洗液 9 个品种	3,566.54	1.93%	4,857.51	2.27%	7,213.85	2.41%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乳果糖溶液剂	0.76	0.00%	2.35	0.00%	3.80	0.00%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龙胆泻肝丸等 5 个品种	252.95	0.14%	644.64	0.30%	1,745.11	0.58%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一味分散片等 3 个品种	1,142.42	0.62%	1,299.10	0.61%	1,848.70	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片 (0.8g、0.5g)	647.96	0.35%	835.25	0.39%	1,032.69	0.34%
	四川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藏青果颗粒/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141.48	0.08%	271.57	0.13%	407.20	0.14%
	锦州福寿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柏子养心丸等三个品种	502.12	0.27%	620.64	0.29%	818.11	0.27%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雪莲烧伤膏	281.54	0.15%	384.34	0.18%	476.11	0.16%
	四川宇禾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14,562.20	7.88%	19,120.79	8.94%	28,397.51	9.47%
爱贝高药业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	-	-	-	-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	-	-	-	-	-
	小计		-	-	-	-	-	-
总计			25,860.03	13.98%	34,871.50	16.28%	54,203.42	18.08%

发行人采购药品批件对应类似药品毛利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持证主体	交易对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恒昌新药	吠欧医药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86.29	0.15%	259.29	0.39%	382.74	0.42%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101.49	0.17%	131.84	0.20%	182.29	0.20%
	广州罗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那雄胺分散片等 21 个品种	1,418.27	2.39%	2,136.65	3.19%	3,589.94	3.90%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司匹林肠溶片	1,237.92	2.08%	1,435.58	2.14%	1,978.01	2.15%
	山东创新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非布司他片等 9 个个品种	724.35	1.22%	1,121.46	1.67%	2,473.26	2.69%
	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430.23	0.72%	679.89	1.02%	789.34	0.86%
	浙江和泽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	7.06	0.01%	8.87	0.01%	177.02	0.19%
	小计		4,005.61	6.74%	5,773.58	8.62%	9,572.60	10.41%
江右制药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蒙脱石散	117.64	0.20%	217.45	0.32%	217.01	0.24%
	佛山益宝生制药有限公司	蒲地蓝消炎片	516.51	0.87%	619.08	0.92%	960.29	1.04%
	河南泰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山楂丸等 7 个品种	431.54	0.73%	672.02	1.00%	877.11	0.95%
	黑龙江省济仁药业有限公司	六味地黄胶囊(0.3g、0.5g)等 6 个品种	741.06	1.25%	843.33	1.26%	1,116.68	1.21%
	湖南康尔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头孢拉定胶囊等 10 个品种	25.91	0.04%	25.97	0.04%	96.49	0.10%

持证主体	交易对手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毛利金额	占比
	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感冒止咳颗粒等 17 个品种	505.96	0.85%	783.30	1.17%	1,114.36	1.21%
	怀化正好制药有限公司	洁阴止痒洗液 9 个品种	930.83	1.57%	1,460.76	2.18%	1,987.85	2.1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米诺地尔外用溶液/乳果糖溶液剂	0.10	0.00%	0.14	0.00%	0.35	0.00%
	内蒙古仁泽药业有限公司	龙胆泻肝丸等 5 个品种	62.35	0.10%	164.76	0.25%	495.08	0.54%
	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一味分散片等 3 个品种	318.63	0.54%	378.45	0.57%	526.79	0.5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胃消食片 (0.8g、0.5g)	203.42	0.34%	252.83	0.38%	307.00	0.33%
	四川森科制药有限公司	藏青果颗粒/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46.54	0.08%	107.34	0.16%	157.26	0.17%
	锦州福寿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柏子养心丸等三个品种	143.71	0.24%	160.25	0.24%	185.69	0.20%
	福建省三明天泰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雪莲烧伤膏	96.65	0.16%	131.68	0.20%	170.89	0.19%
	四川宇禾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4,140.85	6.97%	5,817.36	8.69%	8,212.85	8.91%
爱贝高药业	湖南德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复方四维亚铁散	-	-	-	-	-	-
	广州艾奇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头孢托仑匹酯颗粒	-	-	-	-	-	-
	小计		-	-	-	-	-	-
总计			8,146.46	13.71%	11,590.94	17.31%	17,785.45	19.32%

(二) 采用预付形式购买药品批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药品注册批件的研发申报及主体变更均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批，环节较多、流程较长，行业内一般采取按研发或转让进度的方式预付款项，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内容	支付及结算方式
海正药业	重庆恩创医疗管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孙公司海正宣泰将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500mg)的美国和中国批准文号及相关技术转让给重庆恩创，转让费用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第一期：协议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捌佰万元整； 第二期：标的药品获得中国上市许可的批准文号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第三期：标的药品中国文号持有人变更完成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柒佰万元整。
立方制药	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	立方制药以人民币 3,800 万元受让金珍滴眼液等 13 个滴眼剂（以下称“标的品种”）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一期：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 800 万元； 第二期：完成技术转移，签订《药品委托生产合同》、《质量保证协议》，报送增加药品生产范围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0 万元； 第三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 第四期：方取得相关批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 万元； 第五期：成为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并正常运营 6 个月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0 万元。
上海现代	吉林省德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德商将其正在申报注册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20mg/5mg)药品上市许可转让予上海现代控股子公司致君坪山，转让费总计人民币 3,380.00 万元。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支付 845 万元； 第二期：完成申报资料移交后支付 845 万元； 第三、四期：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后支付 676 万元； 第五、六、七期：完成生产技术转移，并增加致君坪山为生产地址后支付剩余 1,014 万元。
药易购	成都纯德中医药研究所	药易购以人民币 1,650 万元受让 6 个标的品种的所有技术权益和上市许可持有人权益，并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一期：协议生效后支付 430 万元； 第二期：完成既有的产品库存转移及技术转移、经营权移交后，支付 1,020 万元； 第三期：体取得标的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备案后的药品注册证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00 万元。

发行人批件买卖合同付款关键节点为合同签署日、项目技术资料移交日、提交 NMPA 申报评审日及注册批件转让获批日，付款节点及预付比例与行业内公

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采用预付形式购买药品批件符合行业惯例。

（三）期后对应药品批件的付款情况

药品批件的期后付款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向 11 家公司预付...”相关内容。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购买药品批件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 2、获取了发行人采购药品批件的合同，查阅主要条款，检查是否存在约定向指定药厂委托生产的情形；
- 3、对外购批件交易对手进行了访谈，了解交易背景、定价合理性以及交易资金去向情况；
- 4、查阅上市公司同类药品品种自主研发投入、技术转让价格、外购批件价格，与发行人相关采购药品批件交易比较，进一步分析相关药品批件定价的合理性；
- 5、获取发行人外购药品批件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评估关键参数及假设，了解批件价格确定的依据及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 6、查阅行业相关政策，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查阅相关药品批件的一致性评价通过情况；
- 7、获取发行人采购批件对应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
- 8、查阅行业内上市公司受让或转让药品技术及上市许可合同的付款结算条款，了解发行人通过预付款方式获取药品批件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9、获取相关药品批件的明细表及付款凭证，了解药品批件的期后付款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药品批件主要系保障上游供应链及经营品种的稳定性和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说明了药品批件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基于后续委托生产稳定性和便利性的考虑，部分药品批件合同会优先对委托生产的药厂进行约定；

2、发行人采购药品批件定价依据合理，批件采购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已说明相关药品的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

3、发行人已说明采购药品批件对应类似药品销售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情况及期后对应药品批件的付款情况；采用预付形式购买药品批件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22、关于商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372.48 万元、642.47 万元和 642.47 万元，主要系天津和治恒昌和六谷大药房商誉构成。

请发行人说明对应资产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对应资产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是否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对应资产组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商誉对应资产组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收购时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谷大药房 100% 股权	2020 年 1 月	营业收入	4,077.01	2,618.85	1,452.21
		营业利润	-517.68	-745.71	-940.86
和治恒昌 100% 股权	2019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81,100.92	53,418.30	36,935.05
		营业利润	17,636.66	11,952.50	8,317.38
佐安堂大药 房 100% 股权	2017 年 7 月	营业收入	-	-	437.77
		营业利润	-	-0.25	-103.60
江右制药 100% 股权	2021 年 11 月	营业收入	8.42	-	非发行人子 公司
		营业利润	-2,899.78	-177.23	非发行人子 公司

注 1：被收购资产组在收购当年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数据为收购日至当期期末的金额；

注 2：佐安堂大药房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注 3：江右制药已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营业。

注 4：六谷大药房及江右制药营业利润已考虑评估增值的影响。

2020 年 1 月，公司通过收购六谷大药房布局医药零售连锁业务，六谷大药房在公司战略布局中的定位系为公司下游会员客户打造医药零售标杆样板，报告

期内宣传推广力度较大，成本较高；且发行人六谷大药房处于业务开展初期，未来随着发行人零售连锁业务的进一步开展，亏损金额有望进一步收窄。

2019年11月，发行人收购拥有完整的医药流通公司经营资质的天津和治恒昌，作为发行人华北仓储物流中心，主要承担发行人华北区域客户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

发行人2017年7月收购佐安堂大药房100%股权，后续因佐安堂大药房经营未及预期，并出现减值迹象，于2018年末对佐安堂大药房资产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对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采用收益法计算六谷大药房100%股权、天津和治恒昌100%股权商誉对应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对于佐安堂大药房形成的商誉，发行人于2018年末采用成本法对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测算，并全额计提减值。

对于江右制药形成的商誉，发行人于2021年末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公允价值测算，未发生减值。

1、六谷大药房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假设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六谷大药房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项 目	具体内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6、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8、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服务能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假设房租、仓储合同到期后，可以正常续租。

(2) 参数选择情况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发行人以报告期各期末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年数为5年，预测期的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

根据被收购各资产组所处发展时期确认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永续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各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毛利率进行预测时，参照历史期间各资产组已实现的毛利率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的毛利率。

六谷大药房对应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评估基准日	项 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2020年末	营收增长率	116.77%	59.97%	18.01%	18.00%	18.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10.00%	15.0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2021年末	营收增长率	-	40.00%	30.00%	20.00%	10.00%	5.00%	0.00%	0.00%

评估基准日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毛利率	-	18.25%	21.47%	23.78%	25.28%	26.02%	26.02%	26.02%
2022年末	营收增长率	-	-	20.49%	17.45%	12.45%	7.45%	5.00%	0.00%
	毛利率	-	-	17.08%	18.62%	20.12%	21.59%	23.03%	23.03%

注：2020年末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2026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1年末预测期为2022年至2026年，2027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2年6月末预测期为2023年至2027年，2028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经查阅相关数据，医药零售端同行业上市公司近10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20.71%，近3年平均毛利率为32.44%，六谷大药房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③期间费用率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营业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依据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各期末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2020年末	28.29%	17.89%	15.60%	13.18%	11.74%	11.91%	12.20%	12.22%
2021年末	43.95%	31.02%	25.63%	22.20%	21.42%	21.51%	21.99%	21.99%
2022年末	-	-	23.72%	20.67%	19.50%	19.23%	19.31%	19.50%

经查阅同花顺金融终端数据，医药零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3年平均期间费用率为9.45%，因处于发展初期，六谷大药房预测期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期间费用率预测谨慎。

④折现率

发行人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text{ 其中: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发行人对六谷大药房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相关参数情况如下：

参数	选取依据	2020年末	2021年末	2022年末
权益资本成本（ K_e ）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10.84%	9.34%	9.4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	4.65%	4.60%	3.98%

参数	选取依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W_e :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行业资本结构	94.28%	89.10%	90.53%
W_d :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行业资本结构	5.72%	10.90%	9.47%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 值计算得出	0.8687	0.7388	0.7348
无风险收益率 (R_f)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4.03%	3.35%	3.18%
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年收益率几何平均值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	6.69%	6.75%	5.77%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相对同行业的特定风险, 综合考虑确认个别风险	1.00%	1.00%	2.00%
资产组的所得税税率 T	资产组适用所得税率	20.00%	25.00%	25.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税后折现率	10.43%	8.70%	8.81%
税前折现率	割差法计算	12.44%	10.37%	10.57%

折现率的选取参考率资产组特定风险水平、行业数据库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数据资料进行测算分析, 具有合理性。

2、天津和治恒昌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假设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 天津和治恒昌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末** 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如下:

项 目	具体内容
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法律、法规外, 假设预测期内与评估对象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评估对象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评估对象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预测期持续经营、评估范围内资产持续使用;
	6、假设预测期内评估对象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 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 不违法;

项 目	具体内容
	8、假设未来预测期评估对象经营相关当事人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预测期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评估对象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服务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3、假设目前的房租、仓储合同到期后，能够正常续租。

(2) 参数选择情况

①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发行人以报告期各期末基准日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年数为5年，预测期的选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毛利率

根据被收购各资产组所处发展时期确认预测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同时出于谨慎性考虑，永续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为0%。

各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毛利率进行预测时，参照历史期间各资产组已实现的毛利率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的毛利率。

天津和治恒昌对应营业收入增长率及毛利率：

评估基准日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2020年末	营收增长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24.66%	24.66%	24.66%	24.66%	24.66%	24.66%	24.66%	24.66%
2021年末	营收增长率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	27.43%	25.59%	23.71%	21.78%	19.80%	19.80%	19.80%
2022年末	营收增长率	-	-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毛利率	-	-	27.99%	27.24%	26.49%	25.72%	24.95%	24.95%

注：2020年末预测期为2021年至2025年，2026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1年末预测期

为 2022 年至 2026 年，2027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2022 年预测期在 2023 年至 2027 年，2028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天津和治恒昌收购时主要价值系医药流通企业资质及部分仓储设施设备，天津和治恒昌投入后作为发行人华北区域的仓储调拨中心，营业收入主要为恒昌医药华北地区的会员客户。基于谨慎性考虑，天津和治恒昌预测期不考虑销售收入的增长。天津和治恒昌毛利率预测系基于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平均毛利率平均水平，且预测期内呈逐渐下降趋势，毛利率指标选取谨慎。

③期间费用率

公司期间费用率主要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依据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进行测算，各期末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2020 年末	7.96%	8.99%	9.30%	9.69%	10.08%	10.50%	10.96%	11.03%
2021 年末	-	6.48%	6.46%	6.60%	6.76%	6.94%	7.32%	7.32%
2022 年末	-	-	9.96%	10.08%	10.22%	10.37%	10.53%	10.52%

天津和治恒昌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平均营业费用率为 **6.71%**，预测期营业费用率预测逐年上升且均高于企业历史年度平均水平，营业费用率预测谨慎。

④折现率

发行人按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确定折现率。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W_e + K_d \times (1 - T) \times W_d, \text{ 其中: } K_e = R_f + \beta (R_m - R_f) + \alpha$$

发行人对天津和治恒昌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相关参数情况如下：

参数	选取依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权益资本成本（Ke）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12.98%	11.19%	10.16%
债务资本成本（Kd）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4.65%	4.60%	3.98%
We: 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行业资本结构	65.59%	64.23%	64.43%
Wd: 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行业资本结构	34.41%	35.77%	35.57%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	同花顺 iFinD 资讯系统查询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	0.6384	0.7170	0.6901

参数	选取依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司的 β 值计算得出			
无风险收益率 (Rf)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4.03%	3.35%	3.18%
市场风险溢价	采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年收益率几何平均值的算数平均值减去无风险报酬率指标值计算	6.69%	6.75%	5.77%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相对同行业的特定风险, 综合考虑确认个别风险	3.00%	3.00%	3.00%
资产组的所得税税率 T	资产组适用所得税率	25.00%	25.00%	25.00%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税后折现率	9.71%	8.42%	7.61%
税前折现率	割差法计算	11.76%	11.58%	10.32%

折现率的选取参考率资产组特定风险水平、行业数据库及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等数据资料进行测算分析，具有合理性。

3、佐安堂大药房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对佐安堂大药房包含商誉资产组于 2018 年末采用成本法测算公允价值，并已于 2018 年末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江右制药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江右制药包括商誉的资产组组合中厂房、生产线拟进行整体改造，生产线改造还在招标过程中，其完工时间、改造后生产能力、设备性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截止 2022 年 6 月末江右制药包括商誉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为 6,591.19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三) 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8 年末，因经营情况不佳，佐安堂大药房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佐安堂大药房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其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已于 2020 年末进行转销。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六谷大药房及和治恒昌资产组以及江右制药可回收

价值高于包含商誉在内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①	100%股权商誉金额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六谷大药房	91.90	269.99	361.89	837.73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246号
2	和治恒昌	66.89	372.48	439.37	121,830.81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254号
3	江右制药	7,497.26	796.14	8,293.40	8,895.25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0238号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①	100%股权商誉金额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六谷大药房	601.64	269.99	871.63	1,222.47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402号
2	和治恒昌	2,439.46	372.48	2,811.94	67,695.98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401号
3	江右制药	5,282.54	796.41	6,078.68	6,628.69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717号
2020年12月31日							
序号	资产组	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①	100%股权商誉金额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价值③=①+②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④	商誉减值金额⑤=③-④	评估报告号
1	六谷大药房	218.53	269.99	488.52	831.00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177号
2	和治恒昌	274.81	372.48	647.29	40,880.00	-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1037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级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收购资产的经营情况；

2、获取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外部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采用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3、获取收购资产组报告期内的盈利数据，结合同行业披露数据分析评估报告关于营业收入预测、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4、复核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检查发行人对商誉减值测试结果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参数合理，收购子公司佐安堂大药房因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已于 2018 年末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六谷大药房、和治恒昌以及江右制药报告期内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3、关于财务内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拆借资金、通过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收付款、协助客户转贷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拆借资金的原因，上述债权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通过实际控制人收取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 201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3) 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及佣金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佣金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4)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拆借资金的原因，上述债权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通过实际控制人收取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成立初期，经营资金较为紧张，基于发行人的资金周转需求，曾由实际控制人江璘向自然人借款用于发行人采购药品。基于便利性考虑，实际控制人江璘及其控制的个人银行账户实际收取上述借款并归还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退还款时间
董少卿	15.00	15.00	2018 年 6 月
	36.45	36.45	2019 年 9 月
张亚刚	69.52	69.52	2019 年 11 月
赵友丹	27.00	27.00	2019 年 12 月
合计	147.97	147.97	-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已完成上述借款的支付及清理。除上述款

项，上述债权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账户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020 年至 2022 年不存在发行人向个人拆借资金的情况。

二、说明 201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方向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拆借利息
江璘	拆出	1,009.61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2 月	36.60

2018 年 5 月，上海山尊（原佐安堂合伙）、上海山至（原乐赛仙合伙）两个持股平台设立并确定了股权激励名单，由于激励对象人数较多，基于收款便利性的考虑，在持股平台设立之前，预先采用个人卡收取股权认购款。上述款项应作为持股平台股本出资至发行人账户，但实际控制人江璘借用该笔款项用于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因此实质上形成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2019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江璘偿还上述款项，并由各激励对象注入平台，且发行人已对前述拆借资金按照 1 年期限贷款利率 4.35% 计算利息，共确认利息 36.60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支付业务招待费及佣金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佣金产生的原因，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江璘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业务招待费及佣金的情形，该部分金额为 8.98 万元。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佣金的主要交易对手方为公司的销售人员，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业务拓展过程中的餐费、住宿等无法获取发票的费用。

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况已于 2020 年 1 月份完成整改，上述涉及公司款项均已在当期调整入账，后续未发生代付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佣金的情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以及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以及整改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通道、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列示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该情形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的情形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一）协助客户“转贷”

因营运资金紧张，公司客户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向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将 140.00 万元贷款资金通过贷款资金账户划入公司账户，公司于同日向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转回 14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过上述一笔协助客户转贷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无新增转贷行为。

（二）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3/二、说明 2018 年 5 月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主要用途”的详细说明。

（三）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江璘及其控制的银行账户代为支付业务招待费及佣金的情形，该部分金额为 8.98 万元，金额较小。其余年度不存在个人卡代付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资金往来明细表、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账款明细表，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 3、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个人卡代收代付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相关股东对避免关联资金占用的承诺；
- 5、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制度设计是否合理；
- 6、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资金收付等内容作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执行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核查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因经营初期资金紧张，向董少卿、张亚刚、赵友丹借款用于采购药品，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该笔借款及利息已全部清理，后续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向个人拆借资金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缴纳发行人注册资本，该笔资金已归还。除上述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代发行人支付的业务招待费及销售佣金的交易对手方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系销售人员开拓市场的费用。上述涉及公司款项均已在当期调整入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代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以及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协助客户转贷、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以及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规范运作程度。目前，公司严格遵守建立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确保不发生类似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问题 24、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情况、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一）非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常存续的账户及已注销账户所有银行流水。

2、取得方式及完整性核查

针对银行账户完整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开户银行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境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企业信用报告》，与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的信息进行核对，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2）通过交叉复核发行人已提供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手，核查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确保《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记录的信息与发行人财务系统记录保持一致；

(3) 对各账户期末余额向银行进行函证，核查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4) 复核银行账户开户的合理性，银行账户开户地点、账户状态和币种情况与经营业务区域匹配性；

(5) 访谈发行人财务相关人员，了解银行账户开立、注销等情况。

(二) 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1、核查范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账户信息及资金流水（含报告期内已注销账户）。

2、核查完整性

针对上述自然人资金流水的完整性，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对象本人持身份证，对核查范围内的全部银行网点逐一走访，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打印本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

(2) 对自然人执行“6+11”的银行查询，包括 6 家全国性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8 家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3 家湖南地方性银行（长沙农商行、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银行）；

(3) 通过已获取的银行流水交易对手信息核查已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查找是否存在遗漏账户；

(4) 核查对象出具的完整性承诺，确认银行账户无遗漏，已提供银行账户交易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的情况；确认相关账户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或其他任何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二、核查过程

(一)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财务岗位的设置，包括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批与执行、出纳与内审岗位设置等；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

(2) 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内控主要控制节点进行测试，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3) IT 审计团队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控制进行专项核查，核查发行人信息系统的有效性。

申报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2]3653-3号《湖南恒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财务管理授权权限、资金活动业务审批流程，建立了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应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有效，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1、核查程序

(1)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基本户银行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比对，交叉复核发行人已提供银行流水中交易信息，核查是否存在开立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进行了函证等方式核查，验证发行人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出纳，了解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情况以及具体用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三)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货币资金明细进行交叉比对，确定银行流水、货币资金记账明细一致；

(2) 结合业务规模、资金往来规模等特点，重点核查主要账户单笔交易金额 20 万元以上以及交易频繁的银行流水；

(3) 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检查其资金流向、交易对手，分析并判断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是否构成重大异常；

(4) 大额资金流水涉及客户或供应商的，核查交易订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并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核对，核查销售和收款、采购和付款的交易资金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涉及购买固定资产的，核查交易合同、付款审批、银行回单及相应记账凭证等；

(6) 涉及对外大额投资交易的，核查投资协议、银行回单等交易背景资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质的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期间	交易金额	交易对手	原因
汇入	2020年08月	140.00	彭小良（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因客户营运存在资金紧张的问题，该笔转账系帮客户转贷；报告期内仅一笔，后续未发生类似行为。
汇出	2020年08月	140.00	彭小良（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情况相匹配，但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质资金往来：2020年8月，协助客户湖南五云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转贷，该笔款已于当月清理，后续无新增转贷行为。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建立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确保今后不发生类似行为；除上述非经营性质资金往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同时，查阅相关关联自然人的银行流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与发行人银行流水对手进行交叉复核，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相关回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五)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1、核查程序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大额取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期间	交易金额	原因
现金支出	2020年12月	30.27	该笔款用于2020年年会现场费用

除上述款项，发行人不存在大额取现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大额现金支出，该笔款系用于2020年年会现场费用，除该笔现金支出，不存在其他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1、核查程序

(1)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与无形资产明细表，针对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形式访谈财务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并取得相关合同，核查交易对手资质、交易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2) 针对药品批件，对购买药品批件、委托研发的交易对方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走访，核查交易对手方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3) 获取药品批件交易及委托研发的明细表、合同及已过户的药品批件证书，并检查主要合同条款、付款进度、付款流水记录，了解批件购买及研发的整体情况；

(4) 获取并查阅批件购买的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报告关键假设及预测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及评估价值的公允性；

(5) 与发行人银行流水及财务系统中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核对相一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主要包括药品批件、商标、土地、金蝶 ERP 系统等；大额购买服务主要包括设计顾问咨询服务费、IPO 相关的审计、法律服务费、金蝶及 ERP 系统搭建咨询费用等，上述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行为与公司业务开展及上市需求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1、核查程序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中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以上进行逐笔核查，及虽低于前述金额标准但需要进一步确认的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录入统计，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逐笔分析，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前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较多无合理解释的大额资金往来，以及是否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大额支出包括：支付出资款、回购离职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家庭或个人日常开支、亲属间往来、亲友借款等；大额收入包括：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红款、收取持股平台入股金对价款、取得的发行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亲属间往来、收回亲友借款等。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核查程序

针对相关人员的分红款、薪酬、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关于现金分红、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核查报告期内的分红及股权转让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大额现金分红、发放大额薪酬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董事（外部投资机构委派董事、独立董事除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关注分红款、薪酬或股权转让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

(4) 取得上述人员关于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完整性的承诺函；

(5) 对上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中单笔金额或同一时段累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进行逐笔核查，了解相关流水的交易背景，并取得其出具的大额资金往来说明文件。

2、核查结论

(1) 现金分红款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共进行了 3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决议日	汇款日期	主要用途	金额
1	2020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9 月	缴纳分红、增资个税	1,407.75
2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缴纳分红、增资个税	1,630.33
3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缴纳分红、增资个税	500.00
合 计				3,538.08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 3 次现金分红均主要用于增资及缴纳个税，

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薪酬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工资明细表，结合个人银行流水信息交叉核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资主要用于日常消费、购房、购买理财产品等，上述人员的薪酬不存在异常情况。

(3) 资产转让款

核查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销售人员银行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流水进行交叉复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转让情形。

(4) 股权转让款

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款主要用于股东增资及缴纳个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资主要用于日常消费、购房、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等，不存在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关键销售人员的账户资金流水及账户完整性核查，

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2）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中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或频繁资金往来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清单，并与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匹配，对相关流水发生原因展开访谈并取得相关证明资料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账外支付成本、费用或收取货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定期有规律性的收付款，相关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大额往来情况；

（3）对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询问，核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与发行人重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个人卡代收付款的情形，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23/四/（三）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的详细说明。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部分所述核查程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客户“转贷”情形，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三）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除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重大异常，亦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笔大额现金支出，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除上述款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主要包括药品批件、商标、土地等；大额购买服务主要包括设计顾问咨询服务费、IPO相关的审计、法律服务费、金蝶及ERP系统搭建咨询费用等，上述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行为与公司业务开展及上市需求相匹配，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款主要用于股东增资及缴纳个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薪资主要用于日常消费、购房、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等，不存在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异常情况。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除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四/（三）/2、个人账户待支付”的事项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能够有效运行，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关于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3] 3653-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审计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财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报告使用
再复印无效 年月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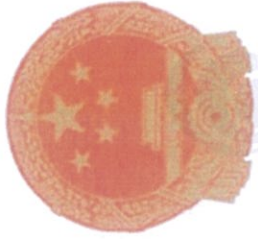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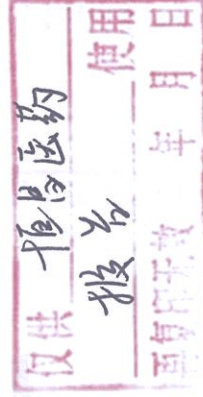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Full name 李晓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0-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111976101526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2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11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30位年01月23日18时0分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Full Name 黄滔
性 Sex 男
别 Birth 1981-05-18
出生日期 1981-05-18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723198105182613
Identity card No.



62

5

7

6

7